

平
綏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平綏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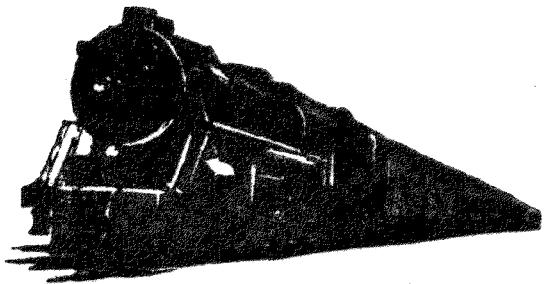
自二十二年七月起
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定價三元

編輯平綏鐵路管理局

發行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代印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敘
言

敘　言

沈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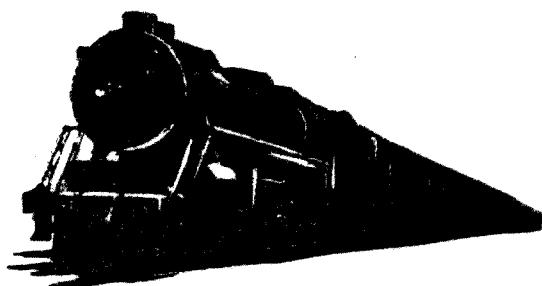
平綏爲吾國唯一自建之鐵路、國人望其發展至殷且切、然民國十二年路工甫竣、即有奉直之役、頻年內戰、迭遭摧毀、路政遂不堪問、上年六月北上蒞任、適熱河陷落、察綏告急、張垣同盟軍起而交通中斷旬日、方吉劉孫復先後叛變、容易一年、兵燹踵接、丁此危局、竭蹶應付、精神物力、耗損殆半、無非求祉環境之影響、勉維路政之進行、至於根本整理、端賴財政、財政如無辦法、一切盡屬空談、就職之時、庫存不足十萬、而到期內外債、匯率高時將達萬萬、負債不還、信用掃地、國內商人、除相與斷絕交往外、固莫可如何、至於外人、豈甘久默、論情論理論勢、債務整理、不容再事因循、部令亦以確立路信迭加督促、經開誠分別洽商、逐一清釐、越時半載、大體就緒、理債有方、信用斯立、因籌物質之充實、樹復興之先聲、雖然、物質建設、固恃財力、精神振刷、則在得人、故百端待理之先、卽惟選拔廉能是務、旣得其人、則專以信任、畀以全權、排除其環境之困難、供應其需要之物力、不求近功、不責小過、使在事專家、心無外

驚、各展其長、努力於業務建設、一載以來、幸尙能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秩序不紊、
收入有增、非始料之所及也、茲者各處咸叙其一年來工作之經過、爰爲彙集成編、留茲
事實、用勵來年、是爲序、

叙　言

段宗林

平綏締構、歲歷三十、造端之初、規模宏遠、國家多故、雲擾廿年、變亂迭乘、斬喪遂
甚、危亡無日、泄沓自甘、因循成風、積重莫返、崩潰之兆、漸至於前、緬懷昔人、草
路藍縷、經始艱鉅、能無慨然、廿二年六月、立孫局長來綰路務、余以樗櫟、謬忝贊襄
、日月不居、歲忽一度、今舉經過、裒集成編、其間環境之艱阻摧抑、應付之敝精勞神
、雖於束縛馳驟之中、尙欲有所建樹、或興或革、或損或益、立孫自叙言之詳矣、余
維國家處至敝極亂之勢、苟賢人君子盡心力爲之、未必遂無所裨、今立孫在職一年、
經緯萬千、固其勇於任事、以簡馭繁、抑亦員工相與灌磨砥礪、乃克日起有功、獨余錄
錄、匡襄殊尠、滋足媿耳、嗟乎、外侮憑陵、國人視線咸趨西北、高掌遠矚、銳意經營
、而平綏實司回部蒙疆之樞紐、世變之推演愈亟、本路之職責益殷、瞻念前途、彌有任
重道遠之懼、同馳共濟、可不知所勉哉、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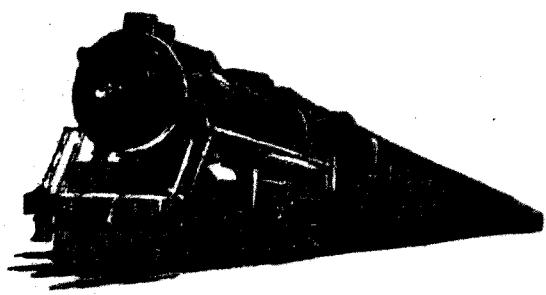
凡例

- 一 本路歷年、雖曾刊行日報旬報路聞等品、年刊則尚未編印、此次事屬創刊、對於資料之蒐集、編輯之體例、文辭之結構、都未能十分完善、而圖表單冊內數目字、更乏詳細覆核之餘晷、疏漏冗舛、尤所難免、改良勘誤、均待續編、閱者諒之、
- 一 本刊綴敘事實時間、爲二十二年份七月、至二十三年份六月止、文字中所述「上年」指二十二年份、「本年」指二十三年份、
- 一 本刊因事實上每有相互連索之點、故對於二十三年六月以後之事實、偶遇必要、亦附帶綴列、
- 一 本路職制、不免隨時變易、除列二十二年編制表外、並附最近編制表、以便稽考、
- 一 本路自築路線、係自柳村起點、營業路線、則因有租用他路之線、自豐台起點、故本刊所載全線里程、或偶有建築線營業線之殊、
- 一 本刊各門數目字或偶有不符、如料款數目、在材料門內係列應付之數、在財務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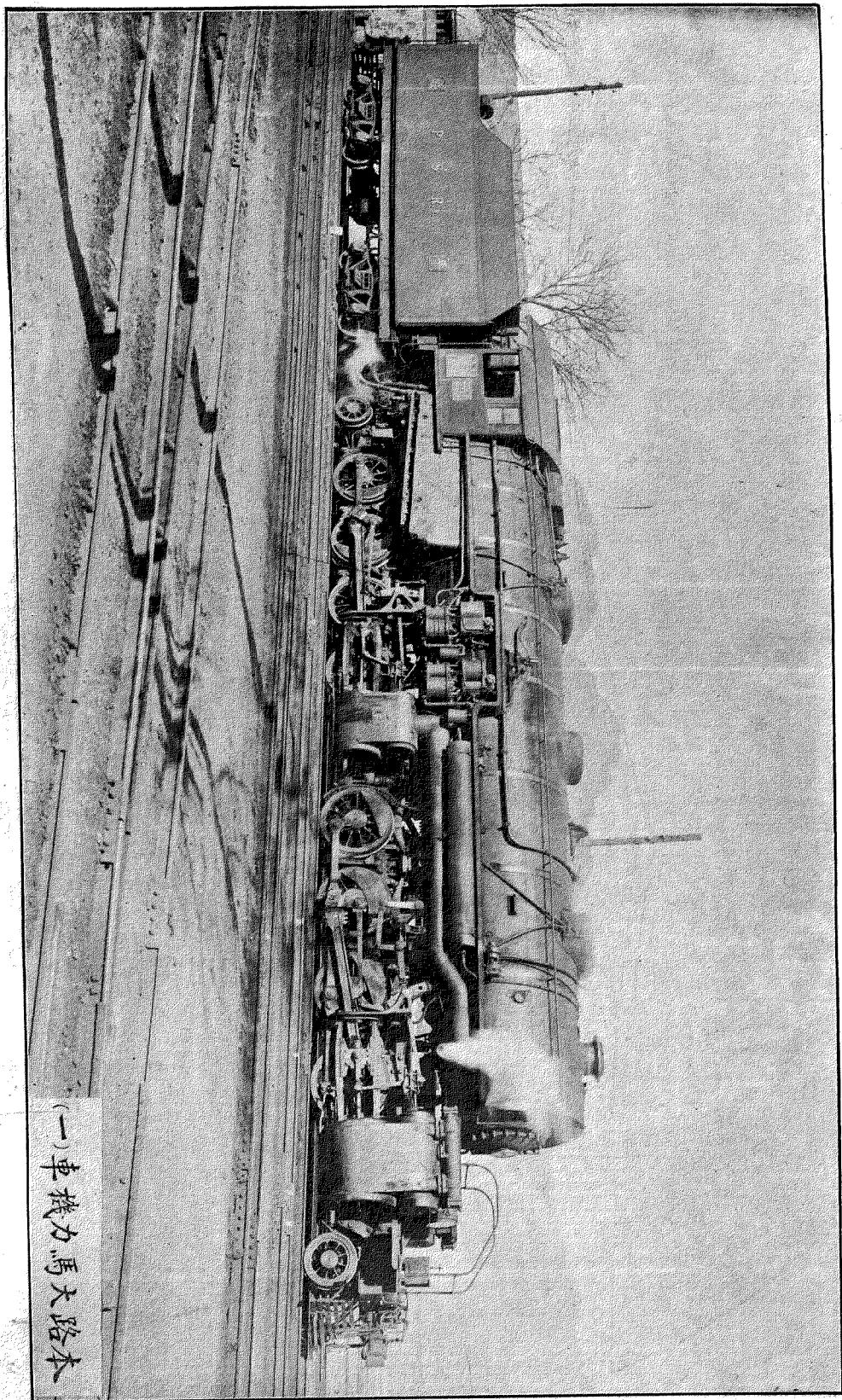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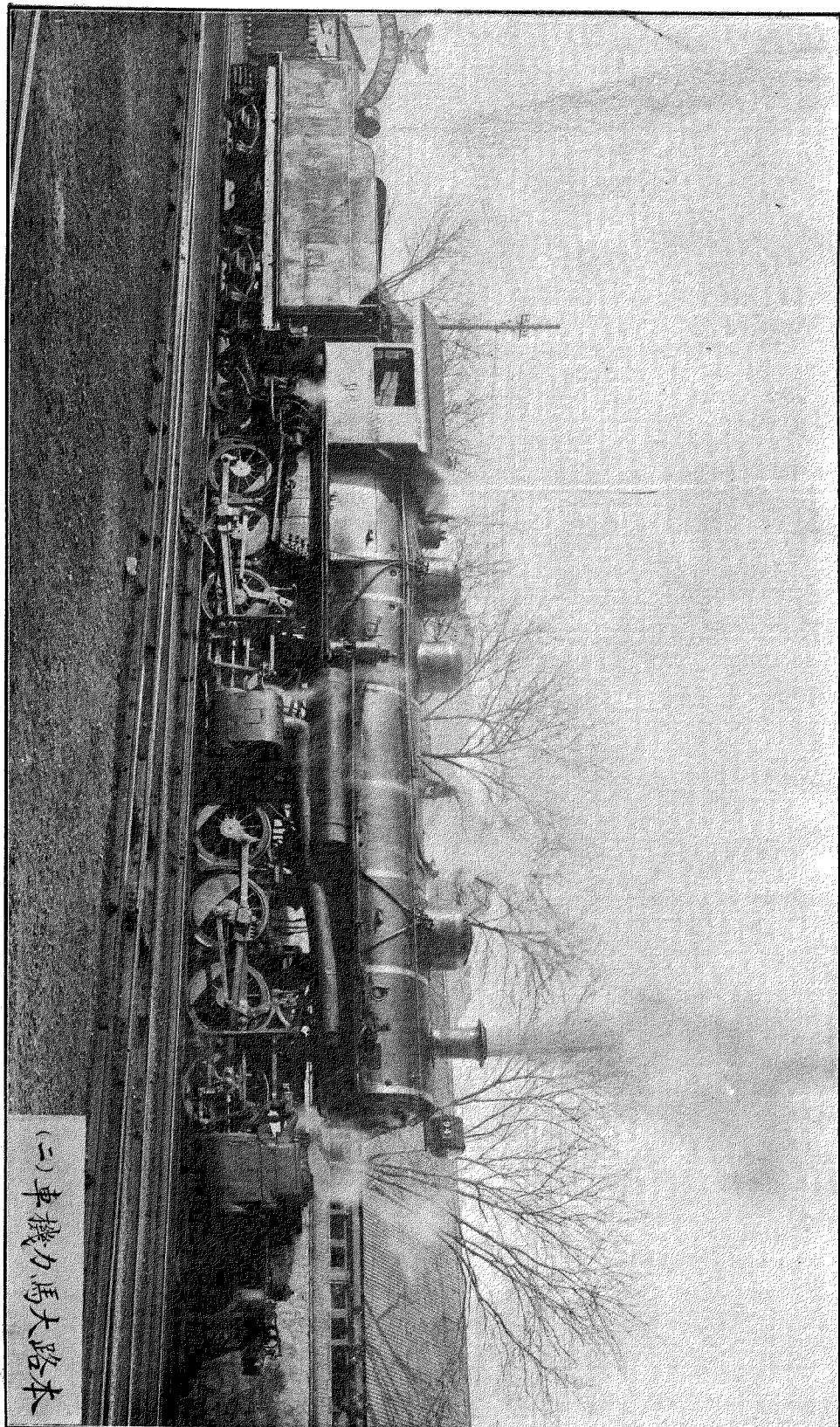
係列已付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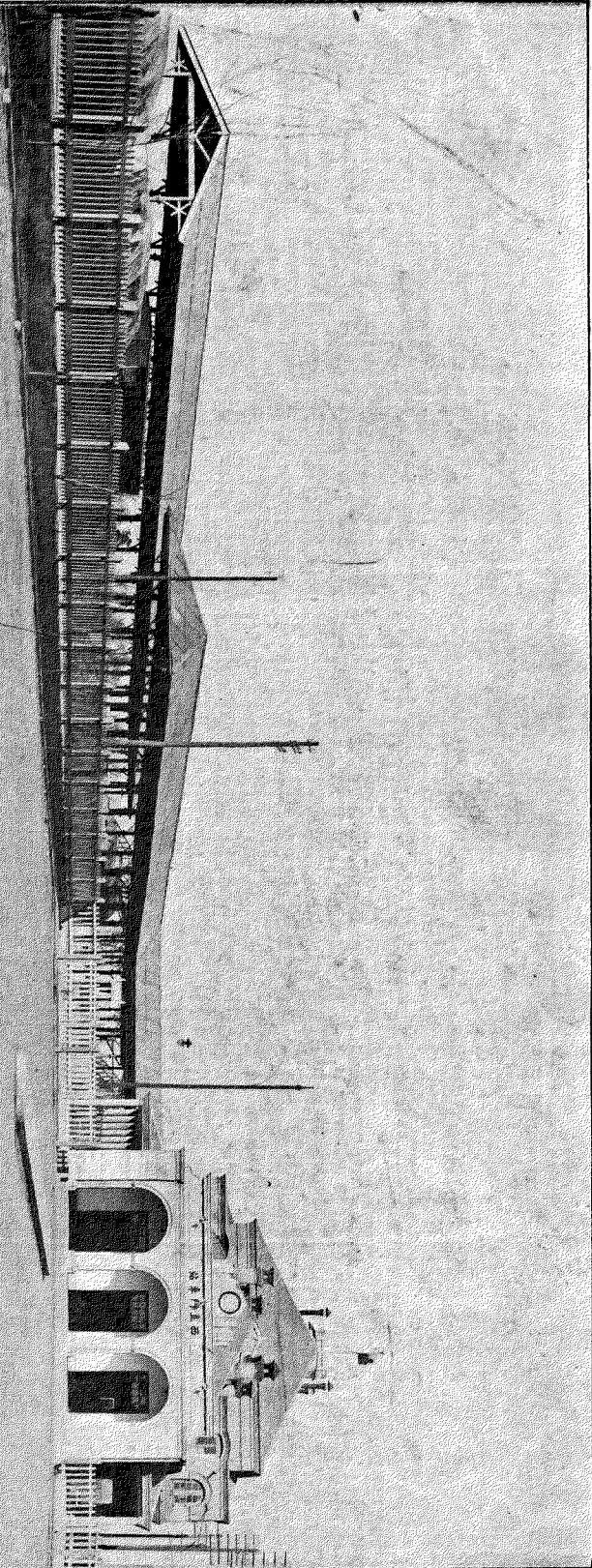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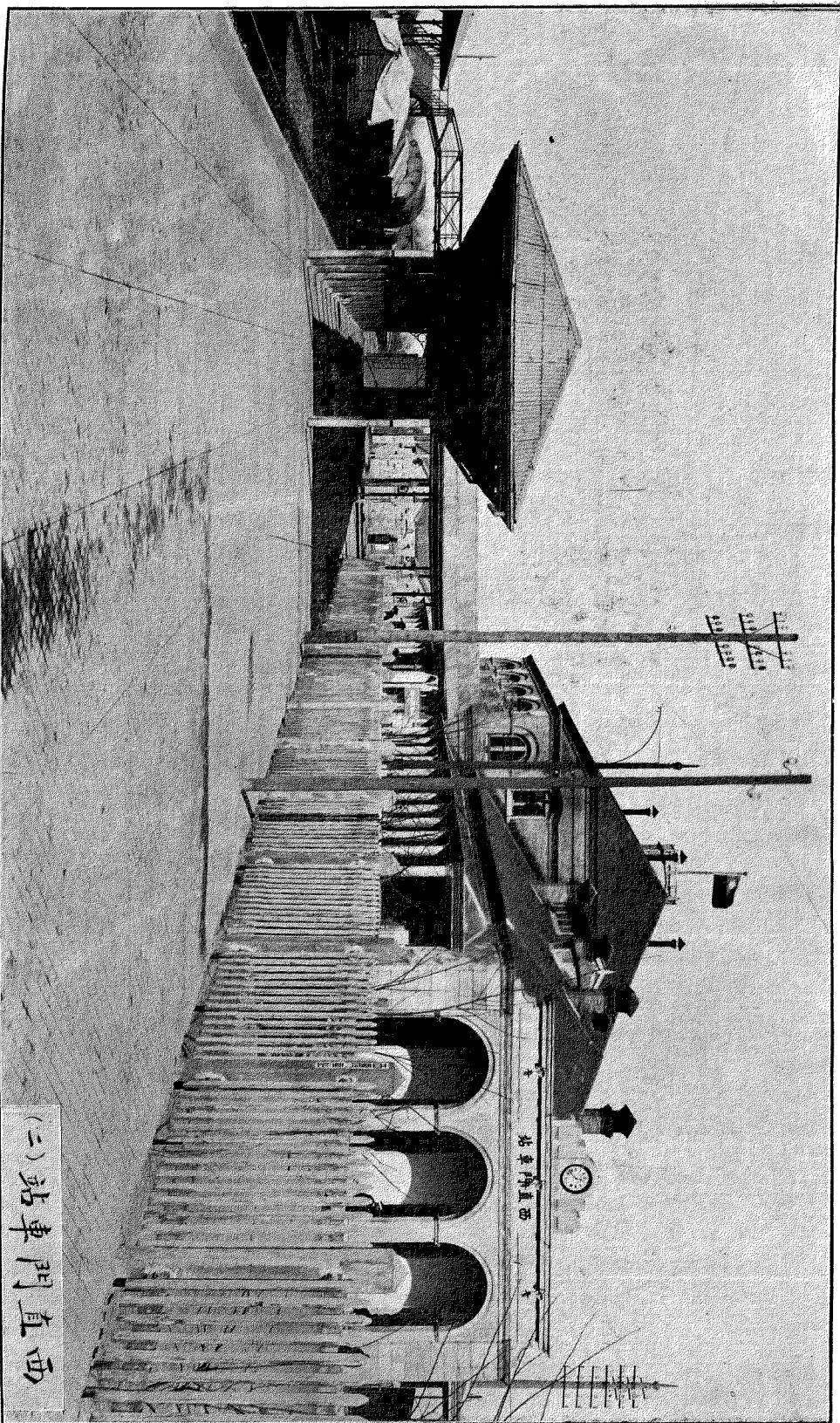
本路大馬力機車一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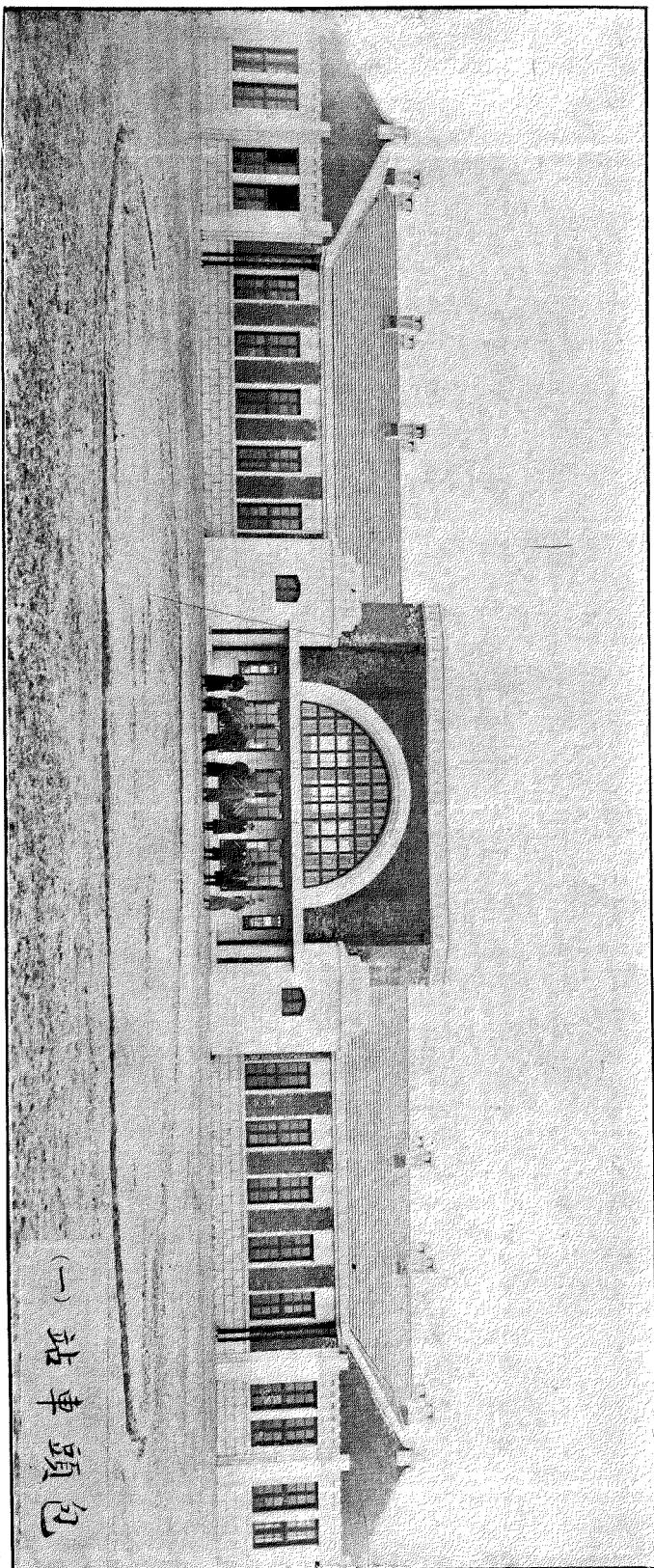
(二) 車機力馬大路本



(一) 西門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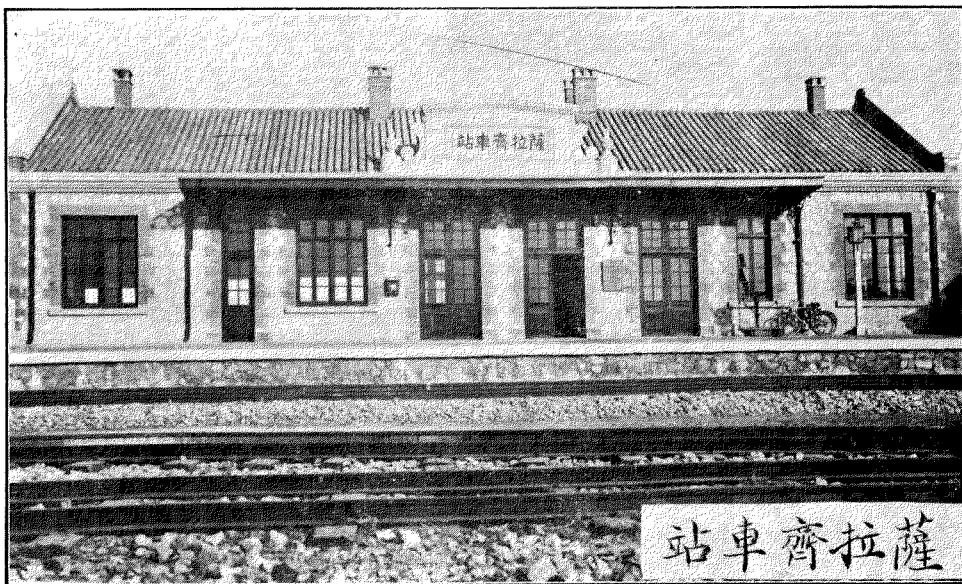
(二) 駅直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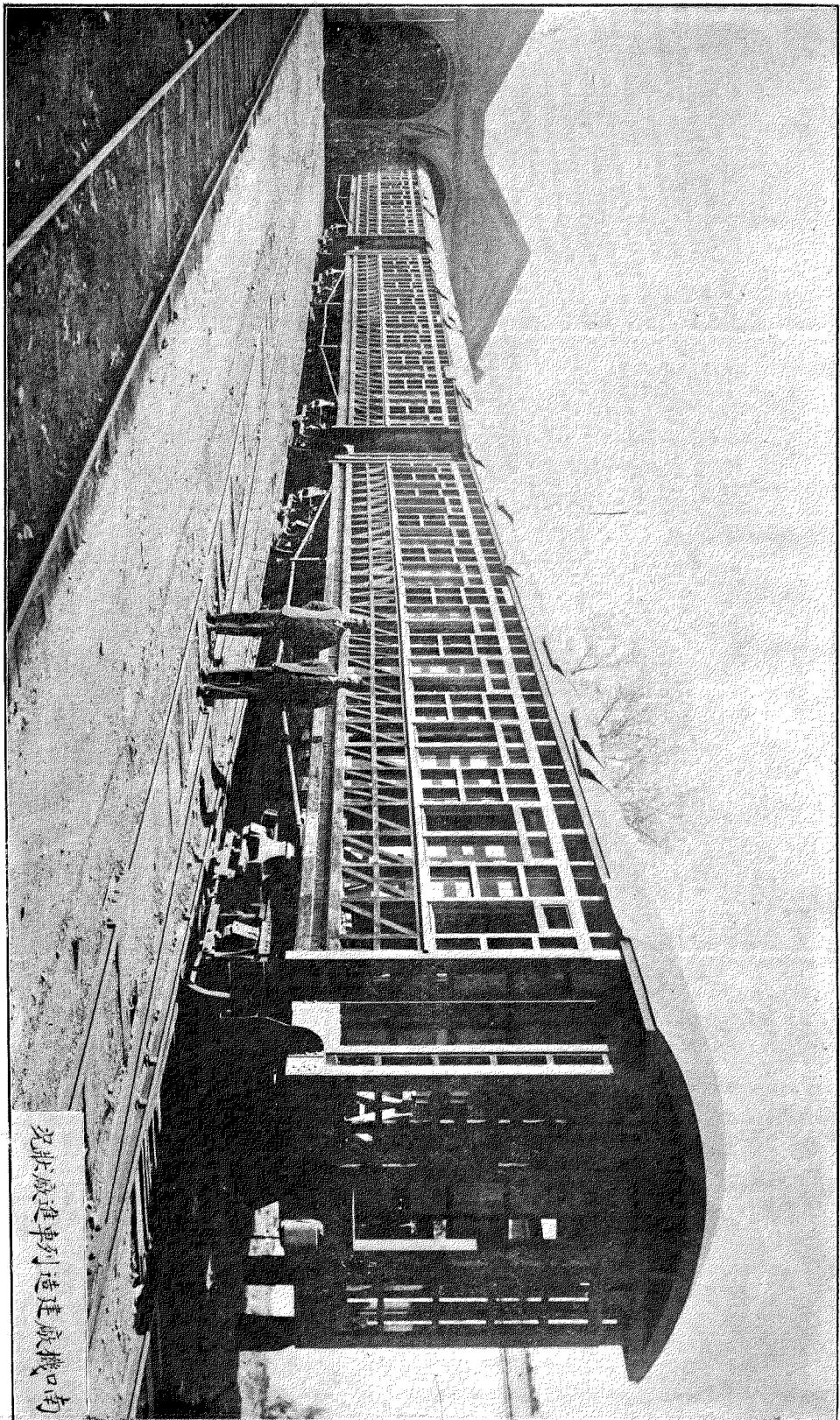
(一) 站車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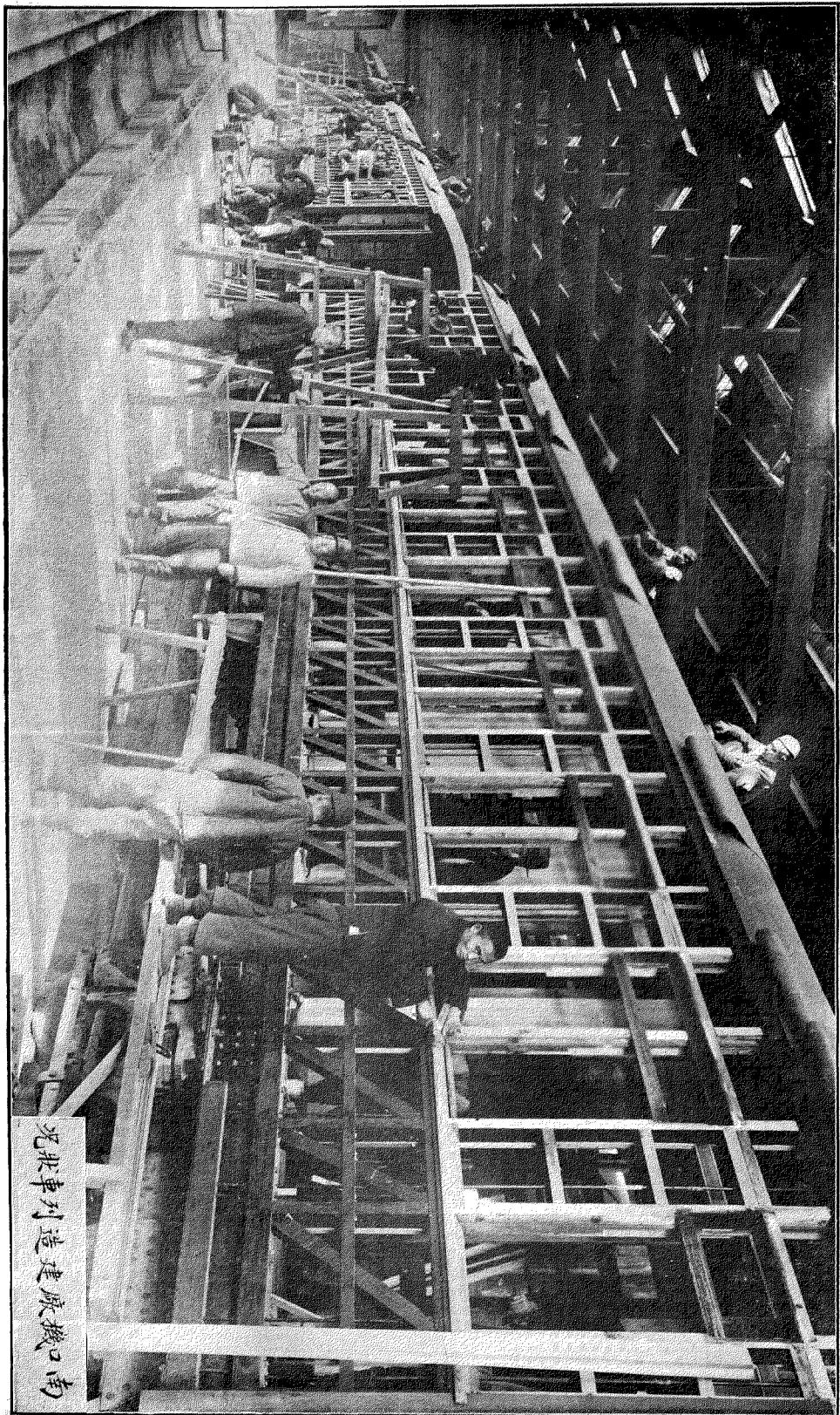
(二) 站車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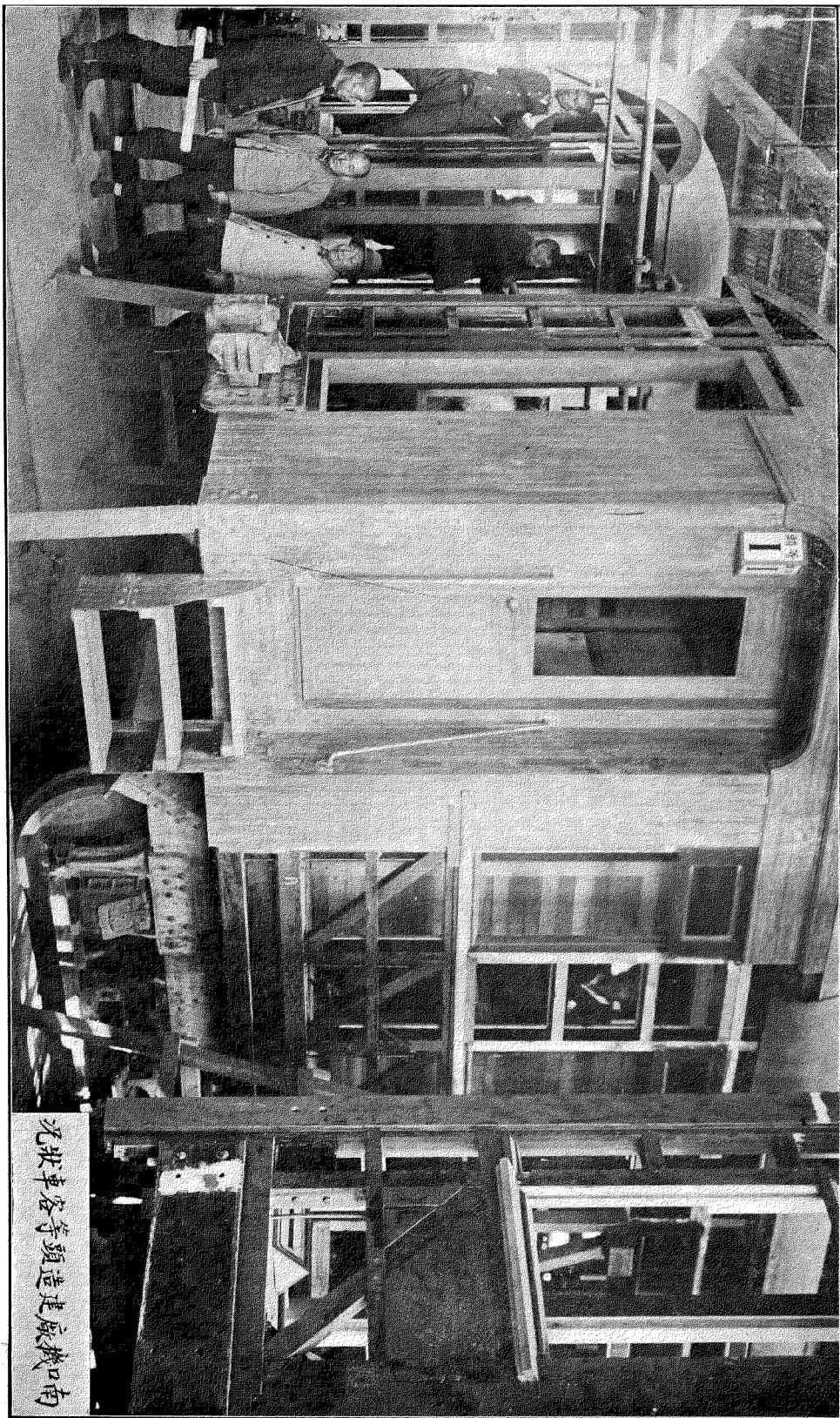
站車齊拉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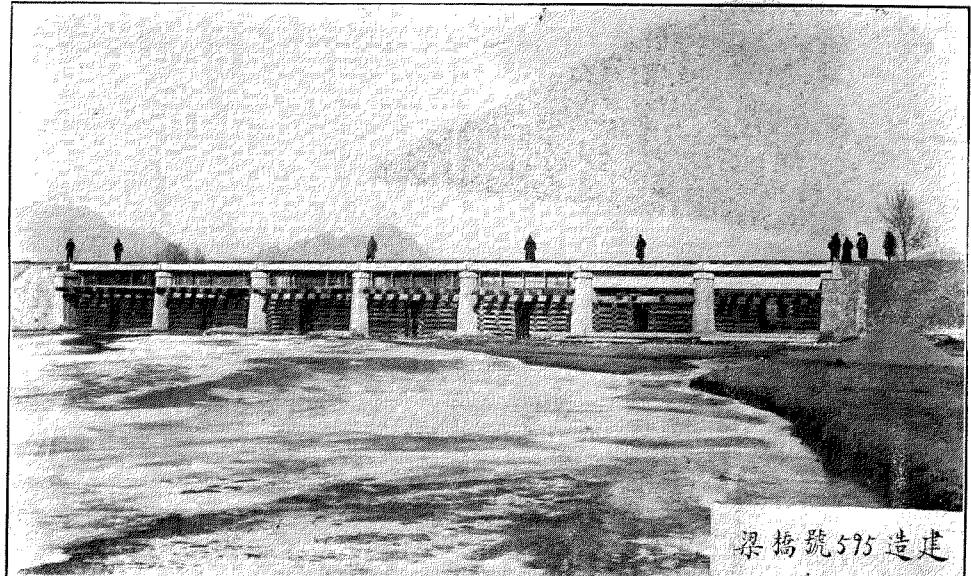
況狀底進車列造廠機口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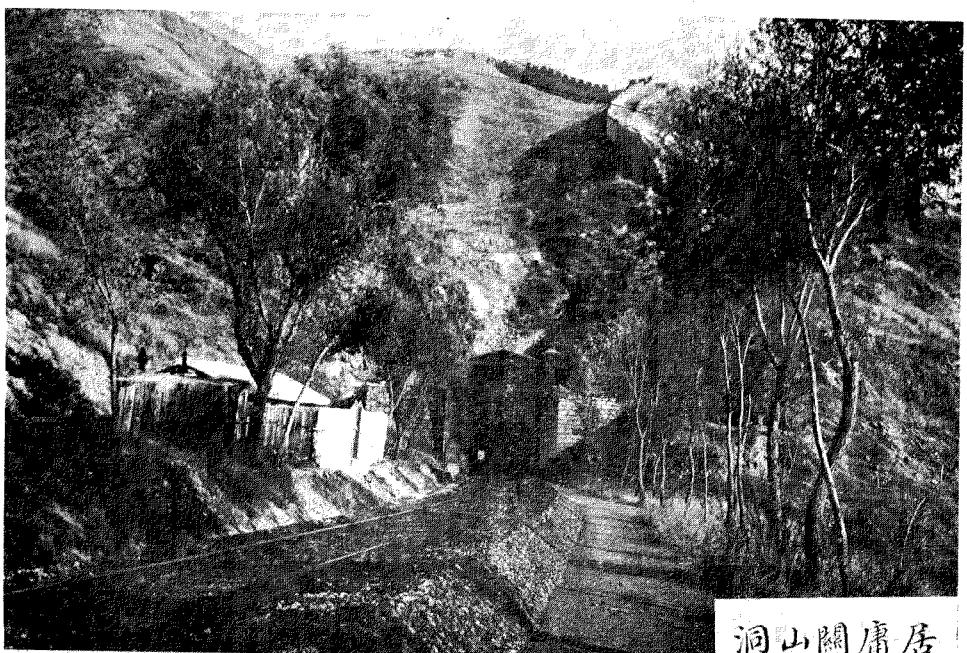
南北機械有限公司
列車製造建廠



沈狀車客等頭造底機口南



梁橋號595建造



居庸關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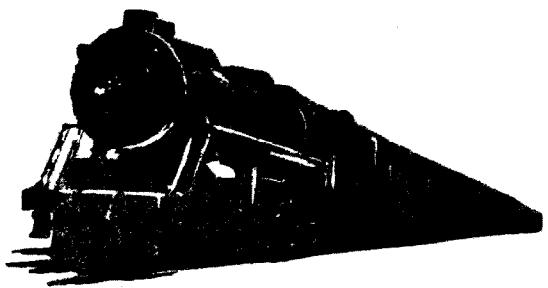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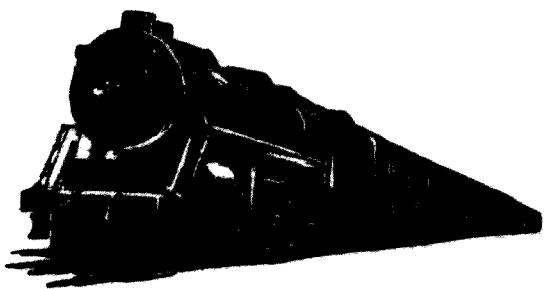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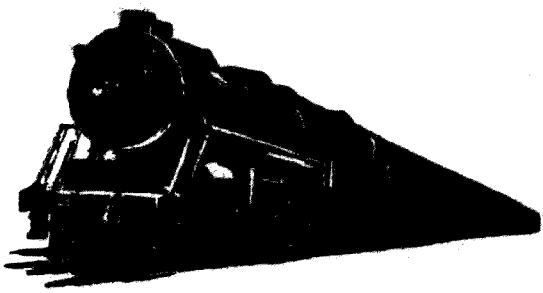


圖
表



沿革及職制



目 錄

平綏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敘言

凡例

攝影

本路大馬力機車一

本路大馬力機車二

西直門車站一

西直門車站二

包頭車站一

包頭車站二

薩拉齊車站

南口機廠建造頭等客車

南口機廠建造列車

南口機廠建造列車進廠

建造595號橋梁

居庸關山洞

圖 表

路線圖

沿線物產運輸一覽圖

近十年營業進款用款及盈虧比較表

近十年每月營業進款比較圖

近十年營業進款分類比較圖

近十年用款分類比較表

近十年營業用款分類百分數比例圖

近十年貨物延曠公里比較表

近十年載運貨物噸數比較表

近十年旅客延人公里比較表

近十年載運旅客人數比較表

地產部份各項租金比例圖

二十三年六月各部份經費支配比較圖

處理文書手續表

辦理材料程序表（列材料門插表材一）

辦理公用物品手續程序表

電報電話暨路簽連線圖

沿革及職制

插 表

二十二年編制一覽表

最近編制一覽表

工 程

一 軌 道

甲 枕 木

附 表

乙 鋼 軌 及 扣 件

丙 鋪 道 石 渣

附 表

丁 修 正 外 軌 超 高 度

戊 畈 道

己 購 備 起 道 機 及 道 爬

二 橋 溝

甲 三 千 呎 孔 橋

乙 二 十 呎 孔 橋

丙 十 二 呎 孔 橋

丁 添 建 橋 溝

附表

戊 購備橋梁起重器

三 防水工程

- 甲 修改三岔口站西正道路線
- 乙 福生莊站西修改正道路線
- 丙 三道營站東添建禦水石堤
- 丁 十八台站西修建片石檔土牆
- 戊 一年防水緊急工程總計

附表

己 沿線添種樹秧

附表

四 車站及公用房屋

甲 改良西直門車站

乙 添建包頭及薩拉齊兩站房屋暨包頭監工處

丙 添建綏包段九站號誌及閘樓

丁 修建各處公用房屋

附 表

五 車房及機廠

甲 增建各車房屋屋

乙 修復康莊舊車房

丙 翻修各車房房頂

丁 南口機廠添建轉盤及房屋

戊 修葺并添建車房圍牆煤台清爐溝各項工程

己 互換南口平地泉兩車房轉盤

庚 各車房添建司機公寓

六 細水設備

甲 確定修養權限

乙 檢查現有設備

丙 鑿深包頭車房大井

丁 篲引泉水救濟張家口及口泉兩站水荒

戊 擇要改裝蒸汽抽水機

七 選測繞避關溝之路線

甲 關溝路線形勢

乙 現在行車情形

附 表

丙 亟須改線原因

丁 選測新線標準

戊 草勘明陵路線

己 草勘結果報告

庚 調查新線途徑

八 內勤事項

甲 編製關溝段養路用費月報表

- 乙 改善工段領用材料出帳辦法
丙 通飭各工段派員考察行車速度
丁 考選候補監工
戊 發行技術彙刊

車務

一客運

- 甲 行車準點
乙 注意清潔
丙 注重二等車
丁 改善飯車
戊 加開車次及添掛二等臥車
己 招徠遊覽

二貨運

- 甲 貨運負責

乙 發行提貨單

丙 運費到付

丁 開駛平包直達貨車

戊 運價之減低

1 煤 劍

2 粮 食

3 鮮 貨

4 蛋 類

5 茶 類

己 運價之改訂

庚 取銷貼補費

辛 免收裝卸費

三、聯運

甲 北寧方面

乙 平漢方面

丙 先辦接運

丁 各路負責聯運之籌備

四 行車調度

甲 添置客貨車輛

附客車分類數目表

貨車分類數目表

乙 收回軍用車輛

丙 設立車輛調度所

丁 改訂聯接行車時刻

戊 改編各次列車

己 裝設調度電話

庚 裝設電氣路簽

辛 交換各路車輛

壬 嚴定站長車守職掌

五 內勤

甲 各課分股辦事

乙 改組電務段

丙 設立站務委員會

插表

貨車運用狀況表(車二)

機務

一 機車

附表三種

二 貨車

附表三種

三 客車

附表三種

四 配 件
五 機 械

六 限 制 用 煤 數 量

附表三種

七 改 購 冬 令 軸 油

附表二種

財 務

一 收 支 概 况

甲 營 業 進 款

附歷年營業進款增減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營業進款表

乙 營 業 用 款

附最近五年營業用款比較表

二十二年份營業用款表

一 員 工 薪 費

2 材料用費

附近五年材料支出統計表

3 購煤用費

4 油脂用費

二 整理債務

三 簿發欠薪

甲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附欠薪基金委員會簡章及細則

乙 借給在職與離職及死亡員工半個月欠薪

附核發在職員工半個月欠薪辦法

核發離職及死亡員工半個月欠薪辦法

丙 簿還員工欠薪章則之修正

附修正員工欠薪兌換券發行規則

丁 年老離職人員之按月借支欠薪

戊 退休員工欠薪之發給

己 在職病故員工准於請領卹金時同時請領全數欠薪

四 整理辦事系統及手續

甲 総核部份

1 明定職掌

2 處理賬務程序

3 機廠賬務

4 材料賬務

5 清理懸記舊賬

附 表

6 限定成立決算時間

7 編製債款節略

乙 出納部份

1 改良收款辦法

2 改良存款辦法

插

表

近十年員工人數薪費比較表（財一財二財三）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員工薪費分析表（財四）

近五年購煤支出現金統計表（財五）

- 3 限制庫存數目
4 取銷岩記墊款
5 修正冊表格式
6 銷毀各項證券
丙 檢查部份

1 改定辦事系統

2 聯絡綜核檢查兩課帳務

3 清理廢舊票據

4 廢止重複報單

5 訓練辦帳手續

機煤消耗統計表（財六）

二十二年煤斤消耗比較表（財七）

近五年行車油脂消耗統計表（財八）

近兩年特別汽缸油消耗比較表（財九）

近兩年尋常汽缸油消耗比較表（財十）

近兩年機器油消耗比較表（財十二）

近兩年車軸油消耗比較表（財十三）

綜核部份帳目統系表（財十四）

檢查部份賬目統系表（財十五）

材 料

一 辦事系統

附材料課分股辦事細則

二 計一材料名稱

三 招標手續之改革

附承商登記暫行辦法

承商登記証式

分料登記卡片式

購料招標暫行章程

四 選購標準

附送驗材料單式

標價比較表式

五 登記購料經過

附購料登記卡片式

六 規定發單辦法

附商號發單式

發單登記簿式

逾期簽註單式二種

七 製用材料收發卡片

附材料收發卡片式

八 燃料籌畫

附近兩年度購入煤斤噸數價值比較表

口泉購煤所改定帳目格式並詳細辦法

收煤日報清單式

發煤日報清單式

收到煤斤月報單式

發出煤斤月報單式

九 購料價值之統計及節省

插表

材料課辦事程序表（材二）

購料單存根式（材三）

歷年度逐月機車用煤每公里平均數量表（材四）

歷年度逐月機車用煤每公里平均價值表（材五）

二十二年度購料與收入款項比較表（材六）

復興計劃工車機購置材料表附二十二年度物質補充購料統計（材七）

二十二年度購料比較前價節省款數表（材七）

二十二年度全年購料統計（材八材九）

地產

- 一 布告招租各站空閒站地
- 二 分段出租沿線餘地

附出租餘地簡章

招租蘇集飛機場地試行辦法

- 三 添建張家口員工住房

- 四 修訂租地章程並改定承租號地手續

附出租棧地章程

警務

- 一 訓練救急創傷人員
- 二 增派衛生稽查
- 三 增設救急藥箱

衛生

公牘

呈 鐵道部爲籌擬復興計劃擇要舉辦事項暨籌款辦法請鑒核由
指令本路工會所陳八項分別批示由

籌還員工欠薪通告

呈 鐵道部爲職員服務年久老不勝事請援案酌給養老金俾資退休呈請鑒核由
訓令會計等處按月提存二萬元爲償還欠薪基金由

訓令各處署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仰速核議具復由

各處簽呈奉令會議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辦法擬具意見請示
祇遵由

呈 鐵道部具報本路撙節機煤辦法敬祈鑒核由

訓令各處設本路國內外大學畢業人員臨時甄試委員會各員司凡係前項畢業而薪津
總計不及百元者准報名與試由

本路通車紀念日沈局長通電勗勉全路員工文

令飭處置行車事變務須遵照規則切實辦理勿得延誤由

呈 鐵道部現擬將本路機車車輛配件圖樣說明書准由商家隨時請領以利競爭請鑒
核備案由

本局暫設研究室研究特交事項派陳鴻賓等兼充該室主任副主任張皓等兼在該室辦
事由

呈 鐵道部爲擬實測明陵路線爲繞避關溝段之預備陳明測量計畫及預算測量費用
敬祈鑒核示遵由

通電勗勉全路員工益加惕勵共同努力由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簽呈提前發給離職員工半個月欠薪數目請核銷由

指定西直門站爲本路模範站並在該站設立站務委員會研究改進站務由
代電通飭各屬凡年逾六十之工人其服務年限合予退休者給予養老金其餘給予酬勞
金均令其退休並將欠薪一律提前一次發給仰開單具報由

訓令各處署凡年老員司退休准照工人退休辦法辦理由

通告全路員工爲保護車輛風閘手閘以及沿線道釘由

一年大事記

目

錄

考 試

附 單

員工福利

一 籌辦員工消費合作社

附章則

二 籌還欠薪

三 添建工人住房

四 改良員司待遇之一斑

甲 低級員司加薪辦法

乙 內外員司分八個月考核加薪

五 教育經費之遞增

附 表

參加第三屆鐵展會紀

沿革及職制

本路係由京張、張綏、綏包三段陸續展築而成，其間復附築環城、京門、宣化、大同四枝線，自豐台以迄包頭、幹支各線，共長八八六·一六公里，設站七十有六，溯自開辦迄今，已閱二十九載，其所經事實，有足記述者，略誌於下，查本路之建設，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由袁世凱、胡燏棻奏准興築，欵由京奉餘利撥給，不足繼以內國公債，以詹天佑任總工程司，國人自築鐵路，此為嚆矢，路線初自舊京之豐台而達張家口，故名京張鐵路，計長二〇一·二〇里，開工四載，至宣統元年工竣，即於是年八月十九日在南口舉行通車典禮，其間居庸關一帶，山嶺重疊，坡度陡峻，施工最難，由張家口向西展築，當時原議，本有二線，一至庫倫，一至綏遠，後以張庫線貨物較少，里程過長，於是決先築張綏線，計長四六七·一六里，自宣統元年開工，中因經費困難，幾經停頓，至民國四年始達豐鎮，奉令歸併京張，並自五年一月起，改名為京綏鐵路，十年九月車通綏遠，復於是月二十日舉行本路全線通車典禮，且以綏遠至包頭相距非遙，該地為西北物產總匯之區，水陸均便，急應展築，以利貨運，因繼續展修至包頭，計長一四七·八七里，自民國十年九月開工，至十二年一月工竣，此為綏包段，民國十七年，首都南遷，奉令改名為平綏鐵路，以上為敷設幹路及路名變更之由來，至平門支線，係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商部奏歸京綏接辦，由西直門至門頭溝，以圖啟發西山一帶煤區，計長二五·九六里，環城支線，係民國三年五月經部呈准由京張之西直門站接修，環繞舊京，以利都會交通，計長一五·〇五里，大同支線，係民國六年十二月由局呈准自大同修至口泉，專以運煤，計長一九·八一里，宣化支線，係民國七年由局建議修築，專運龍烟鐵礦之砂，計長九·一一里，因礦砂停運業已拆

除、以上爲敷設各支線之由來、此外平湧包寧兩線、原議亦由本路展築、一自平地泉至湧江、一自包頭至寧夏、迭經委派測勘隊從事測量、終以軍事頻年、無法進行、兼營事業則有西北汽車處、鶴鳴山礦、均因虧累停辦、同成鐵路、龍烟鐵礦、包寧路局、均於各該機關停辦時、暫由本路兼管、又本路曾於民國九年一月至是年八月一度歸併於京漢鐵路、不久仍行分立、至本局局址、初設天津、繼遷北平之冰窖胡同、民國二年、始遷羊肉胡同、在歸併京漢期內局址一仍其舊、此爲本路歷年沿革之大略、

本路管理制度、由總局工程局歸併而爲管理局、由總辦會辦改爲局長副局長、民國二十年部派總稽核駐路辦事、遂有總稽核室之設置、而管理局中編制專章、則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奉 鐵道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八月部令兩次修正、惟行之既久、事實上不無變更、一年以來、對於編制略有改革、意在釐正名實、於大體可云並無更張、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裁總務處編譯課、事務併入文書課辦理、地政課原管之苗圃林場劃歸工務處管理、八月改工務處文書課爲稽核課、機務處文書課爲廠務課、工事課爲段務課、裁併會計車務兩處文書課、原有事務、改歸現有各課分掌、十月遵照部令設機務長室、分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西直門總醫院改稱西直門醫院、各分醫院改稱醫院、二十三年三月裁併車務處電務課、增設營業課、改電務三段爲兩段、五月設立車輛調度所兩處、一駐總局、一駐大同、七月各工段書記改稱司牘、材料司事改稱司料、八月警察署改組、原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各股、改爲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四股、裁撤警務總段、警務九分段改爲警察七分段、護局警務所改稱護局警察所、裁撤押車巡官、同月南口張家口職工學校奉 部令收歸職工教育委員會辦理、九月工務第四分段改歸第二總段管轄、並將第二總段移駐大同、此本局年來編制改革之大略也、

附二十二年一月
編制一覽表



工
程

工 程

本路草創之際、限於經濟、力求速成、致一切設備、莫不因陋就簡、關溝一段地勢陡峻、未能選得較優之坡度、致歷年運輸、備受艱滯、尤盡人所知、他如軌枕之敷設、橋溝之建築、以及站廠之房屋、防水之工程、亦均不能盡如他路之完備、迄今將屆三十載、從前建設損圮日多、補充則鮮、道木朽腐、行車速率遞減、影響業務、更日甚一日、當此力圖改進之際、工事整飭自為當務之先、而最要者厥為道木、一年以來約已抽換五十萬根、及全路正道三分之一、行車速度已可酌量加增、其他則視財力所及、分別實施、所冀修養補充、與年俱進、陸續進展、俾臻完備、

一 軌 道

(甲) 枕 木

查本路全線共鋪枕木一百五十餘萬根、歷年以抽換過少、多半逾越耐用年齡、朽腐斷裂、隨處可見、非換補大批新枕、不足維持行車、爰於上年六月以後、即將購到之新枕十二萬餘根、陸續分發各工段、擇要抽換、嗣又於復興計畫案內、呈准訂購普通枕木三十六萬三千五百根、關溝段內專用之加長枕木五千根、橋梁枕木五千五百五十根、十二號道岔木十副、十號道岔木二十七副、及八號道岔木六十五副、今夏已陸續運到發段抽換、以期穩固、而保安全、茲將各段支配枕木細數、綴列詳表、以備查考、

表附後

民國二十二年度購到枕木支配表

年 月 數 目	段別	第1段	第2段	第3段	第4段	第5段	第6段	第7段	第8段	材料廠	退 借	借 與	總 計	附 註
22 年 7 月	1,746根	1,000根	—	—	5,000根	—	—	—	—	—	—	—	7,746根	
“ 8 “	186..	600..	—	—	—	500根	—	—	—	—	—	—	1,286..	
“ 9 “	6,549..	4,000..	8,000根	10,500根	5,000..	5,000..	5,000根	2,940根	—	—	—	—	72,398..	
“ 10 “	8,000..	8,000..	6,000..	6,000..	4,500..	4,500..	5,000..	1,000..	1,714根	—	—	—	44,714..	
“ 11 “	—	250..	—	—	—	—	—	—	—	—	—	—	250..	
“ 12 “	—	—	—	—	—	—	—	—	—	—	—	—	—	
23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2 “	7,500根	7,500根	7,500根	4,000根	4,000根	6,000根	1,000根	—	—	—	—	—	45,000..	
“ 3 “	1,100..	890..	1,000..	1,000..	—	—	—	—	—	—	—	—	北寧10,000根	13,990..
“ 4 “	600..	—	—	—	550..	—	—	—	—	—	—	—	1,150..	
“ 5 “	7,500..	6,500..	13,000..	14,000..	3,500..	6,500..	7,500..	4,500..	392..	—	—	—	63,392..	
“ 6 “	29,000..	20,200..	36,200..	39,200..	15,044..	15,500..	40,400..	9,500..	3,192..	—	—	—	北寧10,000根 45,萬5,000..	223,166..
計	62,581..	48,940..	71,570..	78,400..	37,044..	36,550..	63,900..	18,949..	5,228..	25,000根	—	—	473,092..	

(N) 鋼軌及扣件

查本路鋼軌、使用年久、每多磨蝕斷裂、尤以關溝段內坡度陡峻、變道緊迫、車次過多、所用八十五磅加硬鋼軌外緣、磨蝕特甚、大多均應更換、惟以限於財力、前年僅將直線鋼軌移置變道、而以彎軌壓直移於直線、並購新軌五

百條、擇尤抽換、補苴一時、現在考察情形、亟需更換者、仍屬不少、經於復興計畫案內、呈准先購八十五磅加硬鋼軌五百條、附帶短魚尾螺絲二噸、又普通八十五磅鋼軌五百條、附帶魚尾鐵十四噸、魚尾螺絲六噸、以備應用、

(丙) 鋪道石渣

查本路綏包一段路線、當時限於經濟、所需道渣並未鋪齊、事後亦未補足、比年因全線枕木抽換過少、朽腐日多、為防免危險計、對於道渣更不敢輕易翻動、以致土石摻雜、隨時散失、時日愈久、情況愈下、惟石渣之鋪設與枕木之耐久年齡、具有密切關係、現值抽換大批新枕之際、此項道渣之清篩添補工作、自應同時進行、以期新枕之耐久、經將沿線所需石渣方數、調查明晰、并通盤籌畫、擬定設廠採石地點、及分期進行辦法、表述如下、

段別	需石渣方數	要設廠採石地點	附註
第一分段			莊南口兩站須石渣、另需其餘各站沿途無石渣可供取用
第二分段	2,640方	下花園站附近	
第三分段	2,070	張家口站附閻家屯近	
第四分段	10,286	王官人屯附近	
第五分段	4,000	平地泉站附葫蘆灘近	供給五六兩分段用
第六分段	6,609	旗陶兩營站附下卜營齊間	供給六七兩分段用
第七分段	3,659	兩閻牧站附白東	供給七八兩分段用
第八分段	15,800		

總計需石渣 45,064方

上項添補道渣工作、以本路車輛之缺乏、勢難同時舉辦、當以大同迤東、軌道較為重要、決將第二三四各工段所需道渣、先行設廠開辦、現已分別進行、並調撥機車一輛、渣車兩列、以備運卸、其第五至第八各工段、俟二三四各段辦竣再行繼續舉辦、

(丁) 修正彎道外軌超高度

本路從前所定彎道外軌超高度、係根據每小時四十英里之行車速率計算、近年全線行車速率、因枕木朽爛、繼續減低、此項外軌超高度、自應重加計算、酌予減小、以免行車危險、當經通飭各工段按現在行車最高速率（准許行車速率豐鎮迤東每小時二十英里、豐鎮迤西每小時二十五英里）豐鎮以東每小時二十五英里（關溝除外）豐鎮以西每小時三十英里、并遵照前交通部所頒國有鐵路建築標準規則第八條所列計算方法、將沿線各彎道外軌應有之超高度、重加計算、酌予改正、

(戊) 畈道

查本路各車站界內所設畝道、間有不敷調車及停放車輛之需、近來路務漸趨發達、車次日見增加、自應擇要增設畝道、或將現有布置、加以改良、以期便利、查現在已經增設及改良者、計有（一）大同車站站南幹線與同泉枝線一二股畝道間、添設畝道兩股、計長六百三十五呎及四百二十七呎、又拆除畝道四段、共長二千一百六十三呎（二）口泉車站原有一二兩股畝道之間、添設畝道兩股、各長一千一百呎、（三）口泉站內晉北鐵務局所屬之永泉鐵路與本路接軌之處坡度極陡、停置車輛常有溜閘之患、經添設保險畝道一股長九百呎、（四）沙城車站添設畝道一股、長一千一百五十呎、（五）包頭車站車房外一股畝道接長四百二十六呎、（六）孔家莊站站南四股道展長一千二百

呎、(七) 卓資山站四股道展長、接通幹線、

(乙) 購備起道機及道爬

本路上年曾購起道機二十八具、分配各工段應用、對於起落軌道工作、頗能增加效率、本年購換大批枕木工作更繁、爲圖增加工作效能計、復經加購起道機四十二具、俾每一總監工及一監工處得以分配一具、又本路從前起復出軌機車輛之工具、過於簡陋、施工不免遲緩、并經訂購道爬十副、俾每一工段及辦事處均可存置一副、以備緩急之需、

二 橋 溝

查本路平地泉迤西幹線及口泉枝線建築時、所有明橋、多未安設正式橋梁、均用方木或鋼軌暫時替代、爲增加行車速率免除意外危險減輕修養費用計、自應改換正式橋梁、以期永久、茲將此項改換計劃、及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甲) 三十呎孔橋

此項橋梁、應改換正式者、計二十孔、均在口泉枝線、查本路原有標準、係用鋼梁、其載重量僅合古柏式E-29、按部定規範、枝線橋梁載重、應爲古柏氏E-35、是以本路原有標準、已不適用、當經按照規範、重新設計、製就載重E-35之三丈鋼梁圖三張、估計每孔需洋一千八百餘圓、業已呈 部標購、并請多購兩架、以備不時之需、

(乙) 二十呎孔橋

此項橋梁應改成正式者、計一百二十孔、均在綏包幹線之內、按照部定規範、應用古柏氏E-50之載重量、查本路原有二丈鋼梁標準、其載重量僅合E-27、亦不適用、當即按照規範、另行設計、製就載重E-50之鐵筋混凝土雙丁梁圖

一種、每孔估值僅需八百五十餘元、上項鐵筋混凝土梁、概令工段按圖自製、所需洋灰鐵筋等料、亦已陸續購運到路、着手施工、

(丙) 十二呎孔橋

此項橋梁應改用正式者、共計四百三十七孔、亦均在綏包幹線、應有古柏氏E-GO之載重量、方合部定規範、本路原有此項鋼梁標準、僅及E-GO之載重、不能適用、當經重行設計、按照古柏氏E-GO之載重量、製成鐵筋混凝土雙丁梁圖及平版梁圖各一種、并查明沿線該項明橋洩水情形、及附近路線狀況、需用雙丁梁者五十五孔、需用平版梁者三百八十二孔、雙丁梁每孔估值約四百圓、平版梁每孔估值四百四十餘圓、此兩種正式橋梁、亦均由工段自行製造、所需材料、業已購到、現正在進行工事中、

(丁) 添建橋溝

查沿線各橋溝、間有因孔數過少不敷宣洩、一遇山洪、每被淤沒、亦有因河道變遷、以致附近路軌易被沖刷、均須增加橋孔、或另行添建橋溝、以順水流、經審度情勢、擇要增建、茲特表明如後、

地 點	標 碼	原 橋 孔 數 及 孔 長	增 加 橋 孔 及 孔 長	附 註
柴 溝 堡 — 西 潛 堡	8204		一 孔 十 尺 明 橋	
西 潛 堡 — 永 嘉 堡	8901			
十二 孔 十 二 尺 明 橋				
二 孔 十 二 尺 明 橋				

王官人屯—聚樂堡

紅砂壩—官村

蘇集—平地泉

二孔一尺五寸道木空
八孔四尺明溝

義豐村—福生莊

二孔六尺明橋
三孔四尺明橋

二孔六尺明橋

福生莊—三道營

一孔十二尺明橋

三岔口—十八蘇木

一孔四尺明溝

新綫65 新綫28 新綫2 19442 19012 18997 16378 16590 15350 11805

四孔四尺方溝

四孔四尺明橋

二孔六尺明橋

以下係三岔口西
新改綫添築橋溝

四孔四尺明橋

三 岔 口 — 八 蘇 木	一 孔 二 尺 方 溝
新綫170	新綫128
新綫124	新綫102
新綫90	
一 孔 四 尺 明 溝	
二 孔 五 公 尺 明 橋	
一 孔 四 尺 旋 溝	

(戊) 購備橋梁起重器

本路平地泉迤西各臨時橋梁、擬改用鐵筋混凝土梁、已如上述、此項混凝土梁、重量甚大、各工段因無舉重工具、修造安裝、未免費工、查有美國布達公司新式二十五噸及五十噸橋梁起重器、頗稱合用、經各訂購十具、並附帶底盤高鉤等件、以備橋梁造成時、升舉安裝之用、

三 防水工程

本路自民國十四年以後、迭膺軍事、路帑奇絀、沿線路基軌道既多失於修養、而各項保衛路線工程、亦多未能舉辦、民十六十八之兩次大水為災、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各站間、以及平門、口泉兩枝線、被冲路基、橋溝、

堤堰、房屋、不下數百處、尤以平地泉綏遠間、受害最烈、雖歷年稍稍修葺、迄未能完全恢復、昨今兩年、復經擇要積極補修、加建禦水堤堰及橋梁、以暢水流、並在各險要地方、預儲片石以防冲刷、今夏察綏大水、爲歷年所未有、路線中斷、所幸修葺之段、得以保全、搶救較易着手、茲將所修防水工程撮要略述、並列總表附後、

(甲) 改修三岔口站正道路線

民國十八年秋、平地泉至綏遠一帶大水爲災、沿線路基橋壩、被毀甚多、當時爲急求通車、暫修便道十數處、近數年來、業將卓資山、義豐村、三道營、等處便道、改修正道、惟平地泉三岔口八蘇木各站間便道、自標碼16749號起至17306號止、共長三十華里、原擬將諸線一律遷改於山坡較高之處、以避水患、因需款過鉅、迄未實行、現以三岔口迤東便道、傍山而行、路基較高、尙可暫仍舊貫、其三岔口迤西一帶、原有路線緣行霸王河底、正當河流之衝、所修便道亦仍在低窪之處、偶遇大雨、恐難避免冲刷、決將此段路線、略向山麓拂移、先行改修正道、計自標碼17110號起至17300號止、約長十一華里、共需土方橋溝等費洋二萬六千餘圓、業於上年九月間、改修完竣、

(乙) 福生莊西修改正道路線

福生莊站西標碼19309號處、原建有二十孔四呎明橋一座、惟該處地勢平行、水流緩慢、偶遇大雨、山洪挾泥沙而下、即有淤沒河床之患、甚或連同橋頂以及附近軌道一併淹塞、阻礙通車、經飭該管工段測量研究、決自標碼第19286號起至19319號止、長約二華里、將路線略向下游挪移、並改建十六孔六呎明橋一座、上游加築片石水壩五百尺、以利水流、而免淤淹、估價共需洋壹萬二千陸百餘圓、已於本年四月間開工、本年七月可以竣事、

(丙) 三道營站東添建禦水石堤

三道營站東路線、自標碼19610號至19660號一帶、臨河甚近、原修有片石水壩一道、以資保護、自十八年大水冲毀後、迄未修復、現在該處河流益加逼近、路基常有被冲之虞、爰於本年四月開工補建洋灰片石水壩一千尺、并將河道挖改順適、以免冲刷、估計共需工料洋一萬二千餘元、本年七月可以完竣、

(丁) 十八台站西修建片石擋土牆

十八台站西路線、自標碼17890至17900一帶、路塹左面邊坡、常因雨水坍塌、堵塞道心、偶一不慎、即恐危及行車、茲經自標碼17896號至17900號修建片石擋土牆一座、長四百呎、高十一呎、以資保護、而免危險、計需工料洋七千餘元、業於本年四月開工、七月間可以完竣、

(戊) 一年來修築防水工程統計

上列四則、係擇要綴舉、其餘各項防水工事尚多、茲將自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各段所修各項防水工程、綜計工款壹拾六萬餘元列表附後、

段 别	地 點	工 程 種 類	工 料 價 值	工 作 時 期	附 註	
					第一分段	門 頭 溝
關 溝 段	南 口	第二十一號橋修迎水壩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三五〇・〇〇	又

						第二分段		全 段		預備防水片石	
柴 溝 堡	郭 磊 莊	張 家 口	第三分段	全 段		辛 莊 子	下 花 園	新 保 安	沙 城	第78號橋修迎水壩	二〇〇〇・〇〇
										第38號橋道坡包砌片石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六五九・〇〇	六月
										六一〇・〇〇	六月至七月
										三七六・〇〇	又
										一二一〇・〇〇	七月至十月
										六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二七號橋修支水壩	
										第177號橋修迎水壩挖河	
										四〇〇・〇〇	
										七月	

王官人屯	陽高	王官人屯	第四分段 大同段	永嘉堡	西灣堡	修補臨時水壩	五六・七〇	又
第367號橋挖順水河	第318號橋修迎水壩	第363號橋修迎水壩	防水片石 挖洩水溝長五九〇〇尺	第229號橋修水壩填土	修水壩 概碼8660至8719修水壩挖河	八五〇〇・〇〇	六月至十月	
二六六・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	九七一・〇〇	一七二・二〇	三三三・七八	一四七・二八	七月	

第五分段		第五分段		第五分段		第五分段		第五分段		第五分段	
紅砂壩		永王莊		新安莊		豐鎮		全段		孤山	第414號橋挖順水河
15115 清挖兩旁水溝	又 14900 預備防水片石	14840 修柳椿片石壩	第432號橋修理河底	又 14353 修補片石道坡	概碼 14328 修水壩兩座	修理片石道坡并砌草坯	防水片石	13046 號修理扇山	13046 號修理扇山	三九四·九四	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	三八五·〇〇	八二一·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八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三〇〇·〇〇
		六月至八月	六月	六月至七月	六月至七月		又				又
		七月至八月									

						官 村	又 挖河建擋水壩	一〇三〇•〇〇	六月至九月
	義 豐 村	卓 資 山	第六分段	平 地 泉	又 檄碼 16761 號修片石水壩	第 442 號橋修理水壩	又 15369 建迎水壩	15408	
18996	18984	18700	三 岔 口	又 檄碼 17110 至 17306 號改線方橋溝建	16590 號挖河添建明橋	15540 號橋修理水築	七〇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又 16761 號修片石水壩	三二六•〇〇	又	六月至九月	
					又 17110 號建迎水壩	三五三一•〇〇			
					又 17306 號建迎水壩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又 18700 號建迎水壩	二六八四二•〇〇			
					又 18984 號建迎水壩	二四一九•〇〇			
					又 18996 號建迎水壩	六月至八月			
					又 三二二六•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卓 資 山		又 18690 號建滾水壩	一一一〇・〇〇	七月至九月
第七分段		旗 下 營	又 18710 號建滾水壩	一一一〇・〇〇
陶 惠 浩	察 素 齊 塔	陶 卜 齊	第 535 號橋建迎水壩	一九九・六四
第 630 號橋修迎水壩	概 碼 23390	第 561 號橋修迎水壩	20113 機碼	20113 機碼
四八四・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五五三・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七月至九月	七月至九月	六月至八月	六月至九月	六月至七月

新 保 安	沙 城	懷 來	昌 平	門 頭 溝	包 頭	公 積 坂	全 段	畢 克 齊
概碼 4209 4219 修理擋土牆	清除河溝淤土	東沙河加建水壩腳坡	第56號橋河底拋填片石	中冀礦岱添擋水壩 第20號橋接長迎水壩	第702號橋建迎水壩	第682號橋清挖河底	防水片石	概碼 23066 號橋修臨時水壩
四二六・八〇	二三三・二〇	八五〇・三〇	二九九・〇〇	三〇八・七五	四四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月	六月	四月至五月	六月	五月	二十三年四月	六月	七月至十月	七月
	尙未完工							

下花園					第93號橋添修擋水石子壩	二八四·二〇	五月
又					櫛碼4640 改安洋灰水管三個	三〇九·五三	六月
辛莊子					第100丙號橋修擋水石子壩	四六〇·四五	六月至七月
第二分段	宣化	櫛碼4799 加高接長水壩	四八一·六〇	四九八·九〇	三三一·三五	五月	又
第三分段	張家口	又 櫛碼4800 加拋片石整理柳椿	四九八·九〇	五月至六月	六月	六月至七月	尚未完工
第127號修河底門坎	預備防水片石	三七八·七七	五月至六月	六月	五月	六月至七月	尚未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堡子灣	王官人屯	口泉枝線	大同	聚樂堡	羅文皂	全段	郭磊莊	第127號橋修第三支水壩
修理各橋河底	第342號橋修河底加長水壩	添築擋水壩	又12465添建水壩挖深水溝	櫛碼11440挖深洩水溝	第311號橋添挖洩水溝	預備防水片石	第177號橋修上游水壩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月至六月
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又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又	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五月	尚未完工
	尙未完工							

周士莊	全段	預備防水片石	七五〇・〇〇	六月	12130	添建擋水壩	九四二・〇〇	六月至七月	尚未完工	欄碼	12130
第五分段	豐鎮	欄碼 13734 至 13810	八一八・〇〇	四月至五月							
第六分段	蘇集	又14842 乾砌片石水壩	一五〇・〇〇	五月							
卓資山	三道營段	第452號橋修理河底	六四七・〇〇	四月至五月							
福生莊	十八台	預備防水片石	一三〇〇・〇〇	六月							
欄碼 18885 修築洋灰河底	501號橋添建擋水壩	19646 至 19656 添築水壩	一二八八九・七五	四月至七月							
卓資山	三三三〇・六〇	七四六二・五〇	五月至七月	尚未完工							
	六月至七月	又	又								
	又										

		全 段	預備防水片石	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又
第七分段	白 塔	第 662 號橋修補河底	23066 添築迎水壩	三〇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畢 克 齊	概 碼				
	全 段	預備防水片石	七三〇一・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第八分段	燈 口	第 687 號橋添建迎水壩	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包 頭	第 703 號橋添建迎水壩	一七二一・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又		
					尚未完工	

(己) 沿線添種樹秧

沿線種樹、穩固路基、為防水工事之一、本路例於冬季路工稍閒時期、由工務工人就軌道兩旁餘地、預為挖坑、俟春季種植、本年亦經飭令照例舉辦、並飭該管員工於新種之樹株、注意灌溉、使易生活、復以洋槐一種、生活較易、爰將膠濟前送到洋槐籽種、發交各苗圃儘量播種樹秧、以備移栽沿線之用、所有各段本年添種樹秧株數列後、

工一段

三七八〇〇

工三段 三一〇〇

工四段 一二七五〇

工五段 一七七五八

工六段 一六〇〇

工七段 五〇〇〇

工八段 九〇〇〇

以上共計 五六六九二株

四 車站及公用房屋

(甲) 改良西直門車站

本路西直門車站、密邇平市、商旅輻集、車次繁多、爲全綫首要之站、惟當時建築因陋就簡、所有月台及候車辦公各室等之佈置、未盡適宜、爲便利商民、增進業務計、自應加以改良、經於上年秋間、飭據該管工務處、詳加計劃、分別先後、着手施工、其應首先辦理者計(一)改良票房(二)上下行月台加築洋灰地面(三)添建進站柵門及柵門兩邊圍牆(四)添建并移裝車站柵欄(五)站西添建土坯圍牆等五項、共估需洋一萬二千餘元、現在均已辦理完竣、又該站南面之廣場及山車站柵欄門至護城河鷺橋之馬路、年久失修、坎坷不平、匪特不便行旅、抑亦有礙觀瞻、經與平市工務局接洽妥協、一律翻修石渣路、所需料價三千餘元、由本局擔任、工價約估一千八百餘元、則歸工務局擔任、業於本年三月間、按照計劃、辦理完竣、綜計該站改良工事、除上列已辦各項外、未辦者有接長上下行月台、

添建候車室、添設號誌、收回并拆卸軍米倉房屋等項，尙待分期進行、

(乙) 添建包頭及薩拉齊兩站房屋暨包頭監工處

本路綏包段展線、新工時代、以限於經濟、所有各車站房屋及監工處員工住房等建築、均係臨時土坯房屋、十餘年來、殘破滲漏、日甚一日、亟應改建正式房屋、以利工作、惟茲路帑尚未十分充裕之際、一時悉數改建、殊屬難能、爰於本年先將包頭及薩拉齊兩車站包頭監工處及公積坂水塔先行建蓋、包薩兩車站房屋共估工料洋肆萬肆千餘圓、招商承建、業於五月間開工、十月底可以完竣、包頭監工處房屋約估需洋二千三百餘元、則由該管工段招工自建、亦正在進行之中、對於其他各站、則俟來年再行繼續辦理、

(丙) 添建綏包段九站號誌及閘樓

本路包綏段展線、自建築通車以來、各項設備、多未安設齊全、近年次第添修者雖已不少、而號誌一項、關係行車安全、尤須及早籌設、上年曾經飭由該管工務處積極籌備、將南口機廠材料廠及各工段所存號誌機件及材料等、掃數發交工務總段彙齊分配、所有欠缺材料、一部份由總務處積極購辦、一部份仍由機廠自行製造、現在台閣牧畢克齊察素齊陶思浩四站號誌、所需材料、均已購製齊備、正由該管工段着手安設、其應建之各站閘樓、亦已建蓋完成、約在七八月間即可完全告竣、至麥達召薩拉齊公積坂鐙口包頭五站號誌、所需材料、現在均已訂購、公積坂鐙口包頭三站閘樓亦已先行建妥、其餘則俟材料到齊、繼續安設、俾臻完備、

(丁) 修建各處公用房屋

本路成立三十餘年、所有各處公用房屋類多破損、須由就地工段年加修理、方能住用、本年度各段修理房屋、總計

三千〇四十間、特表列於后

段 別	修 理 房 屋 間 數	段 別	修 理 房 屋 間 數
第一分段	七百五十五間	第五分段	四百八十七間
第二分段	一百二十八間	第六分段	二十六間
第三分段	九百八十九間	第七分段	四百一十間
第四分段	五十間	第八分段	一百九十五間

以上共計三千零四十間

此外如添建張家口員工住房、改良張家口站公共浴室、恢復南口站浴室等工程、詳地產及員工福利門、管理局中則增設新式廁所四處、以重清潔、

五 車房及機廠

(甲) 增建各車房屋屋

查本路沿線各大站車房、前因設備不充、機車偶有損壞、即須駛入機廠修理、延誤工作、莫此爲甚、經於上年飭令

主管各處詳加研究、擬就各大站車房增加修理機器及添建房屋計劃、先自西直門康莊大同綏遠四站車房實行、除添購機器佔款七萬九千餘元外、其建築房屋佔定用款二萬四千元、計西直門車房增建工作房四大間、爐管修理房一大間、公事房二間、鍋爐、機器、鐵工、及傢具房各一間、佔需工料洋六千六百零五元四角貳分、康莊車房增建機器房六大間、公事房六間、佔需工料洋五千九百零四元貳角五分、大同車房增建鍋爐機器等房六大間、清爐溝一道、佔需工料洋五千四百元、綏遠車房增建機器工作房屋、佔需工料洋五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四處共需實支工款洋貳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業經按照計劃、於五月間開工、七月可以完工、

(乙) 修復康莊舊車房

康莊車站自民國十年新建車房落成以後、原有舊車房祇供存儲材料之用、久未修理、所有門窗、均已損壞、房頂亦破漏不堪、惟該站居關溝終點、爲往來列車調換機車之處、近來營業增進、車次亦陸續增多、新車房漸難供應、當飭將該舊車房修復舊觀、以備修車及存儲材料之用、業於上年九月間修理工竣、

(丙) 翻修各車房屋頂

西直門南口康莊平地泉各車房屋頂、連年受濕氣薰蒸、多半糟朽滲漏、破損不堪、早經決定分期修理計劃、除西直門車房屋頂、業於二十及二十一兩年間修理一半外、上年八月復經賡續修理四分之一、所餘一小部份、擬於本年七八月間修理完成、南口康莊兩車房、業於上年九月將各房頂修復一半、本年擬行修理之四分之一、已於五月飭段舉辦、餘俟明年再行辦理、平地泉車房屋頂、前年已經修理七成、所餘後部修車房屋頂、亦擬於本年七八月間完竣、已籌備材料越期興工、

(丁) 南口機廠添建轉盤及房屋

本路南口機廠向未設備轉盤，近來該廠內待修車輛甚多，為便利放送增進工作效能計，實有增設之必要，經在該廠修車房西面裝設六十二呎徑轉盤一座，并於周圍鋪釘六十呎短道岔十四股、四十呎短道岔二股，以備應用，業於上年十一月間裝修完竣，又在該廠內添蓋綢瓦頂房三間，并將翻砂房後面原有道木棚拆除，改建片石房屋三間，以應需要，均於上年九月舉辦完成。

(戊) 修葺并添建車房圍牆煤台清爐溝各項工程

本路各車房，每年消耗煤斤，為數頗多，為預防竊失起見，經飭查明沿綫各車房，除西直門康莊兩處存煤地點，原無圍牆，無須修葺外，其張家口綏遠包頭三處車房圍牆，應予略加修補，南口車房東面圍牆長二百一十六呎，應予增高，大同車房存煤場接近大門，其西面原無圍牆，應增建磚牆三百六十呎，原有片石牆亦應增高，計長亦三百六十呎，并添柵欄門三座，以資防範，又綏遠車房煤台過小，不敷應用，經飭酌予加寬，綏遠車房及門頭溝車房清爐溝破壞太甚，必須拆除重建，包頭車房應添建抽水機房一所，均於上年七八月間，按照計劃，飭段舉辦完成。

(己) 互換南口平地泉兩車房轉盤

本路南口車房內附設之轉盤式樣陳舊機件不靈，且圓徑只六十二呎，遇有外路機車車身較長，或裝車機件重量較大者，甚難連轉，南口為本路大站，車次極繁，應用轉盤次數亦多，對於工作頗感不便，查有平地泉車房轉盤，式樣較新，圓徑亦達七十呎，正合南口需要，而平地泉車房，現在僅有小機車一輛，已非換用機車之站，若與南口轉盤更換，亦無不便之處，當於上年六七月間調裝完畢。

(庚) 各車房添建司機公寓

各車房司機外勤時、常有歇宿他處車房情事、而本路各車房多無專設司機公寓、於外勤司機頗為不便、本年特於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等七處車房、各建司機公寓房屋三間、以備外勤司機歇宿之用、綜計用款六千六百餘元、六月竣工、

六 細水設備

查本路沿線各站給水設備、多不完善、而默察近來營業趨勢、往來車次已經逐漸增加、此項設備與行車息息相關、自應加以整理、以期適合需要、茲將一年以來、此項設備、已經進行改良、及現正籌畫各項、分述如後、

(甲) 確定修養權限

查各段給水設備、有歸機務段修養者、亦有歸工務段修養者、權限尚未劃分、責任難期專一、經飭據機工兩處商定、將此項權限分別劃分清楚、凡給水設備、在地面以上者、除牆垣房屋等項、歸工務段修養外、其餘均歸機務段修養、凡設備在地面以下者、除抽水機件等項、歸機務段修養外、其餘均歸工務段修養、如遇劃定某一方面負責之件、必須雙方協同辦理者、仍宜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以免貽誤、

(乙) 檢查現有設備

關於現有給水設備、如抽水機水管等項、及其水源之衰旺、均經飭令該管人員、隨時注意檢查、如經發現不良狀況、應立即呈報修理、以免缺水之虞、至各站所裝水管直徑、從前因陋就簡、大小不一、對於機車上水時間、極有關係、並飭按照需要情形、查明具報、以便更換、

(丙) 鑿深包頭車房大井

包頭車房從前原有大井一眼、水源向不暢旺、前年恐其缺乏、復另鑿大井一眼、雖來源尚旺、而質渾氣惡、不適用、包頭爲本路終點大站、車次較多、需要水量亦鉅、將來包甯交通進展、需要激增、尤恐因此發生水荒、經查明該站附近麪粉公司所鑿水井、質量均佳、惟初開時、亦曾遭遇質味渾惡情形、嗣特加深鑿、水質始淨、本路新鑿之井、與該公司距離甚近、如果再加深鑿、未嘗不可獲得優良水質、現已飭令着手施工、以免功虧一簣、

(丁) 築引泉水救濟張家口及口泉兩站水荒

查本路張家口站大井、春冬兩季水源不旺、口泉大井、一遇天旱、即難供應、均足貽誤行車、亟應在站址附近尋覓泉源所在、引用泉水、以資救濟、經查明在張站東山坡及北山麓兩地、各覓獲泉源一處、業飭該管工段分別在該兩地鑿井引水、先行測驗水量多寡與水源高下、再行比較優劣、酌擬裝管引水方法、以資抉擇、口泉站泉源亦經該管工段覓獲兩處、一距現在水塔一三八三三呎、高過水塔一六二呎、水源極暢、但所需引水工費較多、一距水塔八八一九呎、高過水塔八〇呎、距離較近、但尚須測驗水源、現已飭令趕速進行、俾便選擇、

(戊) 擇要裝蒸氣抽水機

查沿線各站水塔給水設備、除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天鎮大同平地泉綏遠等八站、係用蒸氣抽水機引水上升外、其餘各處水塔、均尚使用手搖機、全恃人力抽水上升、殊碍工作效能、現擬先自給水繁忙各站入手、逐漸改裝蒸氣抽水機、以增工作效率、本年業先購機四副、以備改裝、

七 選測繞避關溝之路線

本路關溝一段路線，彎緊坡峻，行車困難，凡稍明平緩路情者，類皆知之，其應亟謀改善，無待贅述，顧所謂關溝者，路程短促，山勢綿亘，欲於本身設法改良，十餘年來研究審擇，絕無可能，惟有別覓線路，方能根本改善，茲將該段路線狀況及預備改線進行情形，分述如後。

（甲）關溝路線形勢

該段路線由南口起點至康莊止，計程一八·五四英里，其間最峻坡度，有達三十分之一者，最急曲線之半徑，有僅六百尺者，且全段內曲線竟有五十一處，其長六·五一英里，若就南口西撥子間而言，計有曲線五十處，其長六·〇三英里，易言之，即路線長一〇〇〇英尺，其中曲線佔四〇六英尺，又該段路線一八·五四英里之中，平道共長祇五九二〇英尺，即一·一二英里，餘皆居坡度上，若更將南口青龍橋康莊三站，站內平道除去不計，則全段間平道僅長一〇五〇英尺，約合五分之一英里，除上述三站外，該段內其他各站，均居坡度之上。

（乙）現在行車情形

本路特備行駛該段內之機車，係馬力式及大馬力式二種，可以安全推輓之噸數，（連列車皮重在內）如後表。

本路現有貨車，大都並無氣軸，並有手軸亦未完備者，機車推挽能力，遂因而大減，馬力式機車，所掛列車，常祇四十噸重車及守車各一輛，大馬力式機車，所掛列車不過四十噸重車二輛，守車一輛，由此可見由張家口東來之列車，載重六七百噸，至康莊後，必須分改為五六列車，分別運往南口，再聯成一列，運至北平，現在全路除關溝外，每日往返列車，不過八次至十二次，而關溝段因上述運輸情形，已有四十至五六十次，幾達單線鐵路運輸能力之限制，而所能運輸之貨物，每日至多不過四千噸，即使車輛氣軸手軸補充完備，充其量亦不能逾七千噸。

准許速率每小時十英里

馬力式

大馬力式

附

註

列車氣軛手軛完備

二〇〇英噸

二六〇英噸

冬季自十一月下旬至三月初旬上開噸數應減百分之十

列車無氣軛而手軛完備

一八〇

二三〇

南口至康莊

列車氣軛手軛均無

一四〇

二〇〇

康莊至南口

列車氣軛手軛完備

三〇〇

四〇〇

(丙)亟需改綫原因

默計本路貨運之增加量、每年約可增十分之一、按現狀而言、五六六年後將達關溝運輸能力之極點、而况西北一帶、已為國人視綫所集、政府力爭經營、包寧綏新等幹路、方將次第展築、天然物產儘量發展、平綏路線自必為西北與海口間之貨運往來要道、將來業務之增進、或且倍蓰於今日、斷非勢若咽喉之關溝綫、所能吞吐自如、自非改覈較優之綫不足以應需要、顧改綫之舉、自測勘以至工竣通車、尚須相當之時間、設新線工事艱鉅、尤非一二年間、即

能歲事、則此時之著手選測路線、已屬不容再緩。

關溝改線、預備選測之路線、匪僅關乎本路業務、實於發展西北具有莫大之關係、當決定如後之標準五項、以爲所測路線能否採用之根據、

(一) 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九百四十英尺、

(二) 曲線上之坡度遞減率、應遵照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 最大坡度連同曲線上之坡度遞減率在內、不得過於百分之一、

(四) 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中其他各條與選線設站有關者、均應遵照辦理、

(五) 所擬路線不宜祇求建築之省費、應使年費總額、節省至最小數、此項年費、應包含下開各項在內 (甲) 建築成本之利息 (乙) 工務維持費 (丙) 設備品維持費 (丁) 運務費 (戊) 各項折舊基金、

(戊) 草勘明陵路線

詳查本路檔案、所擬繞避關溝之路線、約有二途、其一爲由現在平門枝線之門頭溝站起點、經清水澗青白口珠窩堡以達沙城之線、共長約二〇九華里、從前曾經踏勘、大半係沿永定河岸而行、迂迴曲折、坡度最大者可達二百分之二、其由青白口經珠窩堡一段、約一三〇華里、多半山勢聳立、下臨河流、即羊腸小道、亦不可得、測量之先、必須開鑿山道、以通人行、工艱費鉅、概可想見、其二爲由南口繞明陵以達康莊之線、共長約一二〇華里、據民國九年草勘之報告、坡度較關溝爲佳、測量亦不若永定河岸路線之困難、綜觀以上兩線情形、自宜組織測勘隊先行草勘

明陵路線、以便確知有無採用價值、經派本局工程課課長梁信瑚兼關溝改線測勘隊隊長、率領技術員工出發、草測明陵一帶路線、

(己) 草勘結果報告

據該兼測勘隊長草勘明陵路線結果之報告、此次實際勘通者、祇得勝口溝一線、其餘均因坡陡工艱、無法繞避、中止測勘、其得勝口溝之線、東西兩端坡度尚稱平順、惟自入溝以後、坡度即逐漸峻陡、其中尤以自毛司台至斗梁一段、坡度幾與關溝線相同、工程亦頗相若、至民國九年約略草勘、由得勝口經燕子口康陵上下口一段路線、據此次草勘結果、坡度亦極陡峻、工程尤為艱鉅、實無採用可能、此外在關溝迤東者、尚有自懷柔城西經黃坎西太狗舖至永寧城南、或自懷柔城西經黃坎東宮辛莊堡至永寧城南兩線、在關溝迤西者、則有白羊城溝高玉口溝兩線、據稱均可繞避關溝、似宜擇尤測勘、

(庚) 調查新線途徑

明陵路線、既難採用、永定河岸路線又實測維艱、則因草測明陵線所發現關溝迤東之兩線、及關溝迤西之兩線、自有先行調查之必要、現已選派技術人員前往探查其山川形勢、以及所能覓獲線路之坡度若何、飭令隨時具報、如果探得坡度較優之線、即先行著手測勘、以為繞避關溝之預備、

八、內勤事項

(甲) 編製關溝段養路用費細報單式

本路關溝一段路線形勢特殊、每年維持修養、用費不貲、以向未分別列報、致所需養路工費實數、無從稽考、為求

確知該段養路用費實數、以便與他段比較起見、特編製關溝段員役工匠薪資及辦工雜費細報單、暨工程用料細報單式兩種、飭令該管工段、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依式按月填報、以備查考、而資統計、

(乙) 改善工段領用材料出帳辦法

查各工段所存無價材料、為數頗多、究其來源、不外下列二端、(一)材料廠於每一批材料發出後、即按工段原註門類代為出帳、而工段則係按預估數量具領、迨至工程完竣、每有材料剩餘、未由原列門類收回、致成無價之料、(二)工段由舊建築物拆下、尚未作價收回各料、查以預估材料數量由材料廠先行出帳辦法、撥諸登帳以記實用之旨、殊不相符、而舊建築物拆下各料、若不作價收回、亦足以紊亂帳目、工務處為改善此項辦法起見、經與總務會計兩處商定、嗣後材料廠不再以領用數量代各工段先行出帳、應俟工程完竣後、再由工段以實在銷費數量、通知料廠出帳、如有餘料、並應由料廠按原價收回、以期核實、其各工段現存之無價材料、不論新舊、均應於最短期內、核估相當價值、一律收回、並另訂材料出帳辦法、應行注意事項六條、一併飭令各工段承辦帳目人員、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切實遵照辦理、

(丙) 通飭工段不時派員考察速度

本路行車速度、向有規定、司機者大都切實遵守、惟亦間有開行逾越限度者、誠恐因此肇生事變、工務部份負有軌道安全之責、經飭令各工段、對於各項客貨列車、應不時派遣技術人員、隨車考察、記明離站及到站時間、計算中途速率、如確見有行駛過速情事、應立即知照該管車機兩部份人員、加以限制、庶規定之行車速度、得以正確遵守、而事變亦得藉以減免、

(丁) 考選候補監工

查監工一職、直接督率工人巡查軌道修養路工、責任甚重、近年為慎重遴選人材起見、規定考試監工辦法、凡由工頭升補監工、必須經過考試、錄取後、方得依次派補、現因上屆考選之候補監工、均已派補、亟應援案續行考選、以備遇缺補用、經於本年一月間、參照上屆成案、飭令各工段就所屬之各道班飛班及雜工工頭中、遴選品行端正、才識敏捷、經驗豐富、體格強健、粗通文字而年在四十上下者、每段保送一名或二名、開具姓名履歷、加註考語、先行呈報、旋於二月間組織考試委員會、召集各該保送工頭到處、命題面試、計錄取合格者三名、以備遇缺、依次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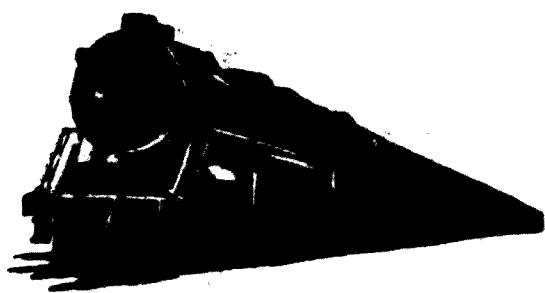
(戊) 發行技術彙刊

歐美各國鐵路技術、日新月異、新的發明、常載於各類工程書籍雜誌之中、技術同人、為工作時間所限、每苦不能遍覽、爰聯合機務同人、編譯「平緩技術彙刊」一種、內容暫分譯叢著述兩大類、前者皆選自歐美各國書籍雜誌之最新改良以及發明之技術、由各同人於公餘分任翻譯、藉作他山之助、後者則同人等各舉其經驗心得、撰著為文、期獲切磋之效、現在第一期已經發行、各同人手此一編、不啻覽及歐美雜誌之精華、於技術前途或不無小補、

三

四

五



車
務

車務

本路橫貫西北、經行北平及冀察晉綏五省市、東通熱河、北控蒙疆、南接并門、西隣寧夏、爲吾國鐵路重要之幹線、近者開發西北之聲浪日高、本路所負使命至爲重大、關於車務之改進、實已迫不容緩、惟歷年迭遭軍事破壞、受創之深、倍於他路、欲維日常行車、已感困難、以言改進、誠非易易、茲將一年來經過情形分別綴列、用示計日論功之意而已、

一、客運

西北苦瘠、人口稀少、既非政治商業之中心、又乏繁榮富庶之都會、往來之行旅寥落、客運之進款極微、遂爲歷來當局所忽視、其實客運之良窳、于鐵路聲譽、社會文化、均有莫大之關係、果能辦理得法、使乘客便利舒適、以引起旅行興趣、則客運之收入自可增加、本路客車、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共有一百數十輛、迨奉軍出關時、大都流出關外、所餘亦多破壞陳舊、不堪使用、全路客運、幾陷停頓、不得已將餘存之車、設法修理、一面并將所存蓬車、酌改臨時三等車、並向各路陸續收回一部分、截至現在、始有客車一百一十輛勉可敷用、本年將客運事項力加整頓、所有設施分列如下、

(甲) 行車準點

查行車準點、爲整頓客車之基本要點、然言之甚易、行之甚難、蓋旅客列車、到達各站雖有規定之時刻、但因沿線

軍人之紛擾、以及機車之損壞、員工之怠忽、每致延誤、旅客噴有煩言、運輸因之遲滯、近為力求車點準確起見、規定特別快車開到各站延誤五分鐘以上、直至通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各站均須查報、以憑究辦、實行以來、客車延誤時刻之事殊少、

(乙) 清潔

本路客車多屬殘破不全、或用蓬車改製、旅客擁擠、極難維持清潔、本年陸續將客車修理完善、特訂維持客車清潔規則、將員工責任及辦理手續、詳細規定、並發給充足清潔材料糞除工具、飭由主管員司督同夫役隨時注意、以期整潔、而重衛生、

(丙) 注重三等車

鐵路客車、分頭二三等、普通平民大都乘坐三等、人數特多、為客運大宗之收入、惟鐵路習慣、每注重頭二等、而忽視三等、誠非持平務本之道、為提高三等乘客待遇起見、特將車內設備、從事改善、力求整潔、添用曾經嚴格訓練之車役、務使伺應周到、以增旅客之舒適、並於列車掛搭之際妥為籌算支配、以免人數擁擠、

(丁) 改善飯車

本路沿線各地、多屬貧瘠、往來乘客、以平民為多、以前一二兩次平包快車、及三四兩次平包特別快車均挂有飯車、而所備西餐、價格高昂、不合於一般乘客之需要、爰將一二兩次之飯車、取銷西餐、改售中餐、規定價格由一角至五角、以適合各級旅客之需要、又本路飯車、多屬商人承辦、從前每因營業不振、車租過高、以私帶客貨及違禁物品為招注、茲特改訂飯車招標辦法、以出價適宜富有經驗者為合格、不專以高價為標準、務使飯車之負擔減輕、

貨以正當營業、所用司役須經本路考選、發給貼有照片之服務證、並將飯車應備各種用品數量、嚴格規定、車內如發現違禁物品、不論是否為飯車司役所帶、悉由該承辦商人負責、所售之飲食物料、清潔與否、則責由段長站長列車長等、隨時認真督察、以重衛生、

(戊) 加開客車及添掛三等臥車

本路於二十一年十月每星期開行平包特別快車兩次、上年十一月、為增加客運、便利行旅計、復將此項快車、每星期在平包各加開兩次、本年四月改走環城支線、縮短行車時間、

平包特別快車、原為便利長途旅客而設、每列車均掛頭二三等臥車飯車、車上電燈熒光、種種設備、亦經陸續安設、與北寧京滬各路無甚區別、復由南口機廠積極建造整套車輛、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於平包起訖站、每日開行一次、以增旅行之便、

本路客運、以北平至張家口一段較繁、爰將一二次平包快車、每日添掛平張間頭二等及三等車各一輛、又於一二次平張區間車添掛三等客車、以免擁擠、又以西直門南口間旅客衆多、將西直門南口間第一七三及一六八兩次貨車加掛三等客車、發售客票、以便行旅、

(己) 招徠遊覽

本路沿途著名之風景古蹟甚多、如青龍橋之長城、南口之明陵、大同之雲岡石佛、尤為世界著名之偉大工程名勝古蹟、為引起旅客遊覽興趣起見、特製印袖珍行車時刻及價目表、將各站風景古蹟圖說附列表內、以便贊閱、而廣招徠、長城明陵兩處、接近平市、春秋佳日、中外人士之前往遊覽者、絡繹不絕、為便利遊客起見、特於每晨十一次

平張區間車、加掛頭等飯車一輛、二三等混合車一輛、當日下午仍掛回北平、又除團體遊覽票外、並發售單人來回減價票、俾得舒適愉快、增加游興、故本年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遊覽人士、竟達五千餘人、造成歷年之最高紀錄、

二 貨運

本路沿線、礦產農產畜產、均極豐富、每年貨運收入、佔營業進款十分之七、惜歷年沿線各處未能十分安靖、荒地多未墾闢、捐稅異常繁重、加以本路運輸阻滯運價高昂、以致貨商裹足、此為歷年貨運塞滯之最大原因、民國十七年以前、本路貨車共有一千五百餘輛、嗣後大都流出關外、與上述客車情形相同、近年迭向各路收回、或向鐵道部及各路租借、或由鐵道部撥給、加以購新修舊、截至現在已有一千零六十九輛、已勉敷調用、而地方亦漸趨安靖、捐稅亦稍事減除、貨運業務、經分別積極改革、路收日見增進、茲將設施之舉要大者列下、

(甲) 運貨負責

查鐵路受商人付託運貨、必須力求安全迅速、遇有損失、照章賠償、為鐵路應盡之職責、故本路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全線零擔貨物負責運輸、自五月二十日起、實行豐台等十六大站整車貨物負責運輸、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全線整車貨物負責運輸、貨主既可免自理押車之煩、並可省沿途種種之耗費、

(乙) 發行提貨單

本路對於承運之貨物得應貨主之請求、發給提貨單、此項提貨單即同有價證券、與現金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匯之用、在貨商得以周轉資本、在社會得以流通金融、

(丙) 運費到付

西北各地、金融機關不甚完備、匯兌不便、內地各商、須調集現款支付運費、極感困難、本路有鑑於此、特自本年六月起、實行運費到付、凡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整車零擔、均可依託運人之請求、至到達站繳付運費、如綏包輸出之糧毛、均得在北平或天津付費、

(丁) 開駛平包直達貨車

查運輸貨物、貴能迅速、以前貨物列車分區行駛、既延時日、又易損失、特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開駛平包直達貨車、運輸既較迅速、貨物又較安全、貨商深感便利、

(戊) 運價之減低

(1) 煤筋 本路為推廣沿線產煤銷售起見、訂有內銷煤筋特價、遞遠遞減、並於上年二月將原定出口晉煤特價減為每噸三元七角、俾得與外煤競銷、

(2) 糰食 本年一月將原定包頭至王官人屯糧運特價、再行減低、俾濟晉察綏各省農村衰落、並將包頭至張家口改分八段核減、又機製麪粉、自本年三月起、人力或牲畜製麪粉、與莜麪蕎麪、自本年五月起、均得適用糧運特價、又麩皮豆類豌豆等粗糧、則自本年一月起將麩皮一項、按普通六等運價減百分之二十、豆類豌豆按普通五等減百分之十五、

(3) 鮮貨 上年將鮮果魚蝦鮮肉等項、由包裹運輸者、按包裹運價減百分之三十、蔬菜減百分之四十、

(4) 蛋類 本年四月、將鮮蛋及鹹蛋改列四等、蛋黃蛋白之乾者粉者、裝箱列三等、濕者裝桶列四等、藉以鼓勵輸

出、

(五) 茶類 爲協助蒙茶推銷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將原定由漢口聯運至本路張家口大同豐鎮綏遠之蒙茶特價、再行核減、以利連銷、

(己) 連價之改訂

查本路普通運價、係民國十年訂定、爾時路線、尙未達綏遠包頭、自民國十二年、綏包段告成、迄至現在、所有沿綫商業情形及運輸營業狀況、已與往昔不同、前項運價、自亦不甚適用、茲為發展貨運及應時需要起見、已開始將前定各等運價重行改訂、其改訂標準、不外遞遠遞減、以減低長途運輸之費用、冀綏包一帶貨物負擔減輕、得以源源輸出、暢銷各地、不特本路連輸可以增加、實於開發西北亦有莫大之利益、

(庚) 取銷貼補費

本路既以減輕貨商負擔為原則、所有貼補費一項、早經籌議革除、迄未實行、茲於本年五月公佈撤銷、運商稱便、

(辛) 免收裝卸費

凡負責運輸貨物、除零擔貨物一律由本路僱用長夫裝卸、仍收裝卸費外、所有整車貨物及牲畜之裝卸、無論在專用岔道或公共岔道、均准由貨主自理、免收裝卸費、

三 聯運

本路大宗運輸出口之糧食、煤炭、毛菴等項、均經豐台運往津沽出口、而西北日用所需之布糖等項、則由平津保輸入、自應辦理聯運、以省聯接站倒載之煩、本路自民國十七年以後、聯運業務幾完全停頓、運出貨物、均連至接聯

站為止、貨商須將貨物卸下重行請求撥車裝載、始得續運、種種周折、路商均感不便、亟宜改善、茲就本路最近辦理聯運情形、分列於下、

(甲) 北寧方面

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訂有由北寧籌撥機車車輛、辦理平綏貨物聯運協定、所有聯運機車車輛、統由北寧撥來、遇有不滿整列之短途、或易腐及笨重大件之貨物、則兩路將原車過軌、照聯運規章計算車租、自該協定訂立以後、祇有大同及門頭溝煤炭一項實行聯運、在本路段內運費、各收半數、其他貨物、未經試辦、本年六月、復與北寧商訂臨時聯運辦法、凡本路糧食駝羊毛水菸甘草蛋品五項、運赴北寧各站者、得用本路原車過軌、惟本路貨票、仍起至豐台站為止、

(乙) 平漢方面

上年八月間、商訂負責聯運蒙茶暫行辦法六條、凡平漢茶車抵廣安門站時、由本路撥還同種類同噸位之完好車輛抵補、如一時無相當之車、始照部頒聯運規章付給車租、現為暫一起見、已將專訂辦法取消、悉遵部頒聯運規章辦理、

(丙) 先辦接連

本路上年、本擬籌備負責貨運、嗣因車輛缺乏、且一切設備不全、未能急速進行、自十一月一日起、先行舉辦接連外路整車與不整車負責聯運貨車、並以西直門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八站為負責貨物聯運站、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又加入南口康莊懷來沙城新保安柴溝堡陽高卓資山等八站、

(丁) 築備各路負責聯運

查本路負責運輸、已自六月一日起、全線各站一律實行、自應再進一步積極籌備、各路整車及零担負責聯運、於七月一日實行、

四 行車調度

鐵路運輸能力、固恃機車車輛之充足、但尤賴調度之敏捷、本路現有車輛、與十七年以前原有之數、相差尚多、但經注意調度、切實監督、捷其周轉、減其虛糜、尙能勉強敷用、惜關溝一段、坡度陡峻、列車經過該段、必須分數次掛行、遇有風閘手閘不全之車、則分掛次數尤多、此為本路運輸最大之障礙、其關於行車調度之整理約有數端、

(甲) 添置客貨車輛

上年六月、綜計本路所存車輛祇有客車一百零二輛、貨車七百四十五輛、貨運增繁、不敷應用、支配極感困難、復以限於經濟、欲購大批車輛、力所不逮、除新購四十噸敞車五十輛外、竭力設法向鐵道部及他路商酌租借、以資應用、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起、陸續向鐵道部租賃車六十輛、平漢路租賃車五十輛、北甯路租賃車二十二輛、客車七輛、又奉部撥列車十一列、計機車八輛、貨車一百八十輛、守車三輛、總計一年之間、機車客車貨車均陸續增添、尤以貨車增加最多、截至本年六月、已有機車一百零九輛、客車一百十輛、貨車一千零六十九輛、行車調度、日見便捷、又因辦理負責運輸、需用蓬車甚多、特訂購四十噸鐵蓬車一百輛、約於二十四年春間可以運到、附客貨車分類數目表貨車運用狀況表（運用表見插表車一）

車

23—6—30

客 車 分 類 數 目 表

類 別	二十二年 七 原有輛數	租 借 輛 數	撥軍用基 本車輛數	現 有 輛 數	附 註
頭 等 客 車	2			2	
頭 等 飯 車	2			2	
頭 等 臥 車	3	1		4	租用北寧路
頭貳等聯合車	4			4	
貳 等 臥 車	3	1		4	租用北寧路
貳參等聯合車	4			4	
瞭 望 車	1			1	
三 等 客 車	16			16	
三 等 臥 車	2	2		4	租用北寧路
三 等 飯 車	4			4	
改 造 三 等 車	28			28	
公 事 車	5			5	
改 造 公 事 車	2			2	
救 援 車	5			5	
守 車	10		3	13	廿三年二月 部撥基本車
改 造 守 車	6			6	
行 李 郵 政 車	1	1		2	租用北寧路
改 造 行 李 郵 政 車	4			4	
共 計	102	5	3	110	

23—6—30

車

務

貨車分類數目表

類別	廿二年七月原有輛數	新購輛數	租借輛數	撥軍用基本車輛數	報廢輛數	互換輛數	現有輛數	附註	
								增	減
豬車	8						8	1	2 3 4 5 6 7
10T 煤車	34		2	3	1	1	39	三三三三三三三	十二月二十日
15T 煤車	33		6	2			29	二二二三三三三	二年年年年年
20T 煤車	133		14	27			154	八九月山鐵道	八九月山鐵道
25T 煤車	1						1	漢平鐵道	十一月二十日與北
30T 煤車	152		25	36	2	25	236	部路新鐵道	三月十日與膠
40T 煤車	201	50	11	47	2		298	六五車本互換車	六五車本互換車
15T 蓬車	9		1	2			12	十八平漢本路以貨車	十八平漢本路以貨車
20T 蓬車	24		1	6			30	四輪換車	四輪換車
30T 蓬車	20		5	9			31	三輪換車	三輪換車
40T 蓬車	43		2	11	1	5	60	清四車回三輪	清四車回三輪
15T 馬車	5		1				5	六輪實換	六輪實換
20T 馬車	8		2				10	一百八十四輪	一百八十四輪
20T 平車	3						3	同順礦車	同順礦車
30T 平車	1						1	五十九輛	五十九輛
15T 渣車	23		32				53	本路車數減少九	本路車數減少九
20T 渣車	8		5	24			37	輛	輛
24T 渣車	1						1		
30T 渣車	28		2	12	2	8	48		
40T 渣車	10		1	5			13		
共計	745	50	110	184	8	39	51	1069	

(乙) 收回軍用車輛

華北軍運、近年以來、頗為殷繁、曾由軍分會設立運輸處主持辦理、本路地當衝要、所撥車輛、為數綦多、而軍運之後、復有一部份車輛被沿線駐軍扣留、不予以放還、業務備受影響、經與各該軍事主管長官懇切商洽、先後收回者、計貨車八十輛客車二輛、其餘未放還者為數無多、

(丙) 設立車輛調度所

本路路綫綿長、車次繁多、於未裝新式調度電話以前、為謀運輸敏捷、增進機車車輛之效率起見、經於本年五月、在本局及大同設立列車車輛調度所、隸屬運輸課、各所設主任一人、調度員三人、辦理調度列車車輛事宜、本局調度所、管轄豐台至張家口一段、及平門環城兩枝綫一切行車事宜、大同調度所管轄張家口（本站除外）至包頭一段、及口泉枝綫、

(丁) 改訂聯接行車時刻

各路旅客列車、在聯接站開到時刻、每多不能聯接、於旅客極感不便、鐵道部曾召集全國鐵路行車時刻會議、對於各路行車時刻、頗有討論、由各路分別改訂、自七月一日實行、本路已將客車行駛時刻、重行改訂、使與平漢北寧兩路客車在聯接站開到時刻、彼此相差不至過久、以便行旅、

(戊) 改編各次列車

本路一二次平包快車、係以車底四列、往返行駛、經改訂行車時刻後、車底三列、即可敷用、而三四次特別快車、原用車底二列、每星期祇往來各四次、乃另行加配車底一列、逐日開行、援平滻通車三〇一及三〇二次之例、以三

四次特別快車改稱三〇三及三〇四次平包通車、並將平包通車及平包快車一律改自北寧路前門站開行、經過環城各站、以便旅客、又一二次每列所掛之三等客車、有正式者、有用蓬車改裝者、參差不一、殊碍觀瞻、經重行支配、全數改挂正式三等車、以資整齊、所有改裝之臨時三等客車、則專掛各區間列車、再張家口大同間之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次客貨混合列車、原係以兩列車行駛、不免虛糜車輛、已於廿三年四月、將該兩次車、改以一列車行駛、並將行車時刻改訂、

(己) 裝設調度電話

行車調度、若無長途電話、則呼應不靈、民十四年、本路曾計劃裝設長途電話、因軍事頻繁、路款支絀、未能舉辦、近年運輸日繁、調度車輛、益感困難、此項電話之裝設、不容再緩、上年七月、籌擬復興計劃、經繪具圖說、估計預算、呈部核准訂購、預計本年冬間可完全裝竣、年底即可實行通話、此項電話、需用總機兩副、一設總局、一設大同、電話機一百零二具、分配於各段站及車房、裝設之後、消息靈通、行車調度、即可敏捷、

(庚) 裝設電氣路簽

本路除關溝段各站、及西直門、廣安門、豐台三站、已設電氣路簽外、其他各站、尚未裝置、亦於上年七月呈准將其餘各站、一律裝設、以保行車之安全、現正在計劃中、

(辛) 交換各路車輛

自民十七各路車輛互相流用後、車輛混亂不清、登記運用、諸感困難、設置修理、尤多不便、亟應互相清理、以資整齊、經於本年春月、首與平漢商得同意、按車輛噸數、分別優劣、互相交換、計以平漢車六十八輛、換回本路同

噸車五十九輛、並與北寧、津浦、道清、膠濟等路、按上述辦法、互相交換、

(壬) 嚴定站長車守職守

按鐵路行車章程、爲慎重行車起見、站長車守應親自打旗及接遞路簽、而積習相沿、每多委諸工頭及旗夫、殊非慎重行車之道、爰將本路行車各規則、分別修訂、嚴飭各站長車守切實遵守、

五 內 勸

查車務部份、職掌行車營業、其辦事系統、應按各部分之繁簡、與實際需要情形、妥爲編制、方足以符名實、而專責成、茲將改革情形、略述如次、

(甲) 各課分股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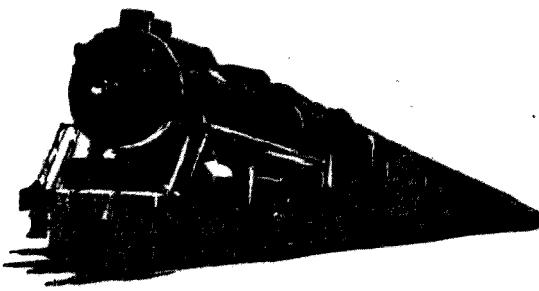
查「運輸」「營業」「計核」三課、事務繁瑣、責任綦重、若不分股辦理、辦事必多障礙、爲便利公務明定職責起見、自各課歸併或增設之日起、各將職掌事務、分股辦理、計運輸課分「調度」「行車統計」「車輛登記」「電務」「軍運」五股、營業課分「旅客」「貨物」「調查」三股、計核課分「文牘」「人事」「物品」「稽核」四股、

(乙) 改組電務段

查電務段原分三分段、豐台至張家口爲第一分段、孔家莊至平地泉爲第二分段、三岔口至包頭爲第三分段、各段管轄之線路、長短不一、爲平均事權、撙節開支起見、於本年三月、將以上三分段、改爲兩段、已於編制篇內略述梗概、管轄線路則詳見卷首電務聯線圖、

(丙) 設立站務委員會

查車站事務之改進，必賴車工機警各部份在事人員通力合作，始克有濟。爰於本年四月飭西直門、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等站，設立站務委員會，以車工機警各段長、醫院院長及各該站站長等，兼充該會委員，以車務段長為主任委員，俾便會同研究，以收改進站務之實效。



機
務

機務

本路機車車輛歷經軍事影響、破壞特甚、尤以民國十七年奉軍之攜帶出關而數量驟減、自此以後、言增置則限於財力、言修理則機廠設備既屬簡陋、而解放聲中紀律廢弛、工作效率斯減、以致商運滯厄、路收短緒、成路商交困之局面、車輛既少、百弊叢生、整飭之道仍不外增置與修理二端、故一方面量財力之所及、為機廠工具之充實、嚴工廠之管理、以增進工作之效力、一方面則向鐵道部及他路租借、（詳後及車務門）並自行購置敞車五十輛蓬車一百輛、（蓬車尚未運到）茲將情形分述於后、

一 機車

機車為行車動力之主、充足則運輸自暢、靈便則行車自捷、欲求充足、財力是視、欲求靈便、修理宜勤、修理之道、固賴機械之完備、材料之供給、而尤非物力支配如法、時間調度得宜不為功、蓋鐵路機車、按普通慣例、除由車房平時修養外、凡在路行使經過兩年半之時間、必須澈底大修、此鐵路機廠之所由設也、本路機廠現有南口張家口兩處、南口機廠設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張家口機廠設自宣統三年、均屬京張時代、當時以路線既短、經費又絀、舉凡一切設備、莫不因陋就簡、竭兩機廠之能力、每年祇能澈底大修機車二十二輛、本路機車在前清宣統三年僅有二十九輛、在當時尚可應付、嗣後路線先展長至綏遠、繼展包頭、機車輛數亦逐漸增添、廠中原有修理能力、已難為役、民國七年、即經擬議擴充、因款項無着未果、至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復添購大批機車、新舊總計達一百三十

八輛、是爲本路機車最多、運輸最旺之時、機車多屬新購、所增修理事項、自亦無多、機廠工作、尙不致立見竭蹶、但當時已曾預爲籌策、擬具擴充機廠方案呈奉前交通部核准、終以款項未能籌集、不克實現、至十四及十五兩年各種新舊機車逐漸損壞、多應入大修之列、修理工程日益繁多、而機廠設備、一仍十餘年前之舊況、絕未稍加擴充、其無法應付、無可諱言、至十五年春季以後、暨遭戰事影響、十七年秋季、奉軍出關、所有機車、什九流入外路、收回之一部份、又不完整、且雜有他路之破舊機車、均須大修方能應用、而修理應需之各項配件及材料、復以路收支縮、不能按時購備、致損壞待修者愈積愈多、重要工作、常告束手、迨民國十九及二十兩年間、雖將應需最急之配件擇要購辦、但杯水車薪、何克有濟、此本路歷年機車修理之大概情形也、

徵諸上述本路機車之殘缺、修理能力之薄弱、勢非根本改善、擴充機廠、並充分購備材料配件、不足以應需要、上年七月經詳細研究籌估、以擴充機廠需款數百萬元、決非本路目下財力所能勝、即如橋式起重機、實爲起重及裝卸機車鍋爐必不可少之工具、而本路機廠、且無此項設備、每遇起重工作、必用人力、費工耗時、極不經濟、大馬力機車鍋爐空重爲五十三噸、因無起重設備、難以起卸修理、然欲購橋式起重機、非特所費不貲、且必須另建房屋、始能裝置、自非現在狀況之下所能辦理、不得已而求其次、購置四十噸千不落二具、合可起重八十噸、已堪勉將大馬力機車鍋爐起卸、一面擇需要最急之各項機械配件、（詳後配件及機械篇內）酌量購發、並將西直門康莊大同綏遠各車房之設備、加以擴充、（詳後）以便機車遇有損壞、得以隨時修理、復爲增加修理能力計、分飭張家口南口兩機廠先後酌加工、工作漸呈進步、統計一年以來、兩廠修理機車、大修者計三十七輛、中修者計十輛、小修則按需要隨時送廠修理次數繁多不可勝計、茲將一年來各月大修中修輛數分別列表如下、

廠別	輪數	月份	年											
			民國二十一	十二	二十	一	十	二	年	民國二十三	年	民國二十四	年	民國二十五
南口機廠	一輪	七月份												
	三輪	八月份												
	一輪	九月份												
	一輪	十月份												
	一輪	十一月份												
	二輪	十二月份												
	一輪	一月份												
	二輪	二月份												
	三輪	三月份												
	五輪	四月份												
	一輪	五月份												
	二輪	六月份												

共計大修機車三十七輛

廠別	輪數	月份	年											
			民國二十一	十二	二十	一	十	二	年	民國二十三	年	民國二十四	年	民國二十五
張家口機廠	一輪	七月份												
	一輪	八月份												
	一輪	九月份												
	一輪	十月份												
	一輪	十一月份												
	一輪	十二月份												
	一輪	一月份												
	二輪	二月份												
	三輪	三月份												
	二輪	四月份												
	二輪	五月份												
	二輪	六月份												

共計中修機車十輛

除兩廠大中小各項修理外、并為輔助修理能力、供應業務需要起見、曾於上年八月將第三四四號損壞麥克豆式機車一輛、託北寧路唐山機廠代為修理、本年一月修竣、本年四月間又將第三〇三號損壞麥克豆式機車送託該廠代修、

現在修理中、又於本年五月間、將第三一六第三三二七號損壞麥克豆式機車二輛送託膠濟路四方機廠代為修理、此本路一年來修理機車之情形也、

至本路機車輛數、截至二十一年祇共九十八輛、值此營業漸進、殊難敷用、而現時經濟狀況、又無購新之財力、經陳奉鐵道部分撥列車十一列（見車務行車篇內）內有機車十一輛、於去今兩年先後到路、故二十年已增至一百〇二輛、本年更增至一百〇九輛、勉敷支配、茲將本路歷年機車輛數列表於後、

年 別	機車輛數	年 別	機車輛數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四輛	民國十四年	一百一十九輛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十九輛	民國十五年	一百三十六輛
前清宣統元年	三十五輛	民國十六年	一百一十七輛
前清宣統三年	三十九輛	民國十七年	七十二輛
民國元年	四十五輛	民國十八年	九十四輛
民國三年	八十五輛	民國十九年	八十三輛
民國九年	八十八輛	民國二十年	八十七輛
民國十年	九十八輛	民國二十一年	九十八輛
民國十一年	一百三十八輛	民國二十二年	一百〇二輛
民國十三年	一百三十七輛	民國二十三年	一百〇九輛

二 貨 車

本路歷年貨車情形、與機車大致相彷，在宣統三年時僅有六百餘輛、修理工事自屬應付裕如、嗣後路線展長、陸續增置、以民國十三年為本路貨車最多之時、全數計達一千五百三十輛、修理工事、自益加多、而機廠設備、依然如故、毫未加以擴充、應付時告竭蹶、民國十五年以後、內戰頻仍、本路貨車、秦半流往外路、即僅留存者亦多殘破、嗣雖間有收回、并雜以外路車輛、然損壞特甚、類須澈底大修、而關溝一段坡度陡峻、本路原有貨車、均裝有風閘手閘、俾行駛坡度便於控制、外路貨車則於風閘手閘多不完備、尤須二代為裝置、加以連年收入短絀、其修理應需之配件及材料、不能準時購發、修理裝配因以稽滯、不特此也、本路貨車之修理、亦按照車輛損壞情形之輕重、別為大修中修小修三種、大修中修應由機廠擔任、小修則應由車房辦理、而本路車房八處向少機器之設置、致小修工作亦什九惟機廠是賴、機廠大修之效率、遂因之減少、損壞輛數既多、損壞情形又重、致前入廠者尚未修竣、後者又源源送入、積存輛數、日增月累、不可勝計、此歷年貨車之大概情形也、

本路機廠能力既如上述、而貨車輛數截至上年計算、祇共七百餘輛、且都屬待修、勉力支配、終感不敷應用、再四籌維、自仍非促進修理之效力不為功、一年以來、擇其需要最急之特別配件、酌量分批向外洋訂購、(詳後)普通材料亦按需要情形隨時購發、復督飭員工積極工作、機廠增添夜工並擇要擴充機器房設備(詳後)損壞貨車陸續修竣出廠者、為數已屬不少、現在損壞數目、以百分率計約占百分之十四強、尚不甚高、較諸上年修理能力已得顯著之進步、惟因應需之車架圓彈簧甫經購到、訂購之車輪及車鉤等件尚未運來、故對於車輪不圓輪緣太薄太高及車鉤太低鉤開太甚諸端、尙未能完全修整、至貨車之無手閘者、每遇該車入廠修理、隨時即予添裝、對於風閘之裝置、則亦

因配件未到，尚須稍待，茲將一年中每月大修中修之貨車數目，列表如左，零星小修則數不勝記不再表列、

廠別	月份	年											
		民國二年	二十一年										
南口機廠	七月份	十一輛	十二輛	六輛	六輛	二十一輛	十輛	十輛	十二輛	九輛	十輛	四十六輛	三十五輛
張家口機廠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其計大修貨車二百十四輛

廠別	月份	年											
		民國二年	二十一年										
南口機廠	七月份	九輛	一輛	二輛	二輛	三輛	四輛						
張家口機廠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共計中修貨車二十八輛

關於貨車輛數、則力事擴充、先後向鐵道部及各路租借並購置新車、（見車務行車篇內）藏至本年六月計算、已有貨車一千零六十九輛、較諸上年已增多三百餘輛、貨運日見暢達、路收較昔增加、此為最大原因、歷年貨車輛數列表附後、

年	別	貨車輛數	年	別	貨車輛數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二十一	輛	民國十二年	一千五百二十三	輛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四百九十一	輛	民國十三年	一千五百三十四	輛
前清宣統元年	六百四十	輛	民國十八年	五百八十三	輛
民國三年	六百七十二	輛	民國十九年	四百九十五	輛
民國四年	八百零八	輛	民國二十年	七百七十一	輛
民國八年	八百三十二	輛	民國二十一年	七百七十九	輛
民國十年	九百三十一	輛	民國二十三年	一千零六十九	輛

三 客 車

查本路客車向未自行新購、均出價購用北寧路舊車、自始即不整齊、民國十四年雖向揚子機器公司購得新車八輛、然未經裝置、即於十五年南口戰役全數被毀、當客車輛數最多時、亦不過一百八十五輛、十之八九均屬窳舊、本路幹支線計達八百六十餘公里之長、以此少數窳舊之客車、本不足應付客運之需要、矧自十五年以後、迭遭戰事、

並此處舊之客車、幾全部流入外路、以所剩二三十輛、維持客運、自屬難能、不得已以鐵蓬車改造代用、困難情形、匪言可喻、嗣雖陸續收回、數既無多、車又殘破、值此積極整頓客運之際、經詳加籌策、飭南口機廠先用舊有客車底架、製造頭等寢食混合車二輛、二等寢車二輛、三等寢車二輛、三等寢坐混合車二輛、行李守車二輛、合共十輛、應需之材料、估計需款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六角九分、現正在陸續訂購、關於製造、如車底車身之重量、應如何使其均衡以求妥適安全、關於設備、如電氣之配裝、煖汽之調節、安全器之裝設、通風之設計、以及車上用水之輸送、清潔之方法、均經妥為研究設計、特製圖案樣板、以期構造之準確、本年六月間開工、期於一年內完成、至修理事項、歷年每因路歟支紓、應需材料、不能如期購發、工作常致停頓、自上年七月以來、業將各項材料擇要購發、待料停頓之車、已能逐漸修理完竣、除大修中修外、零星小修、則係按日常需要隨時辦理、茲將此一年間每月大修中修修竣之客車數目列表於下、

廠別	月份	年份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南口機廠	七月份	大修八月份	大修九月份
	八月份	大修九月份	大修十月份
	九月份	大修十月份	大修十一月份
	十月份	大修十一月份	大修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大修十二月份	大修一月份
	十二月份	大修一月份	大修二月份
	一月份	大修二月份	大修三月份
	二月份	大修三月份	大修四月份
	三月份	大修四月份	大修五月份
	四月份	大修五月份	大修六月份
六輛	九輛	三輛	二輛
一輛	一輛	三輛	二輛
	一輛		十三輛
			廿一輛
			十八輛
			一輛

年	別	客車輛數	年	別	客車輛數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五十五輛	民國十二年	一百二十八輛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六十三輛	民國十三年	一百五十六輛		
前清宣統二年	七十七輛	民國十四年	一百八十三輛		
前清宣統三年	八十一輛	民國十五年	一百八十五輛		
民國三年	八十二輛	民國十八年	三十二輛		

至現在客車輛數，較前亦略有增加，（見車務行車篇內）截至本年六月止，共有客車一百一十輛，歷年客車數列表於後

廠別	數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張家口機廠	二輛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二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二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一輛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修中

共計中修客車七輛

民國四年	九十三輛	民國十九年	四十九輛
民國五年	一百零三輛	民國二十年	九十一輛
民國八年	一百十一輛	民國二十三年	一百一十輛
民國十一年	一百十九輛		

四 配 件

機車車輛、爲鐵路之重要資產、但若無充分之配件按時更換、不獨促短其駛用年齡、更易滋生危險、本路自經民國十五年軍事之後、所有機車車輛之殘破、機廠修理能力之微薄、歷年路收之短縮、以及需要配件之未能充分購發、修理工作之常告停滯、各項情形既如上述、迄於今日、羅掘俱窮、若不下最大決心爲配件物質之補充、不足以挽垂危之局、經擬具初步復興計劃、先將本路現有之三十噸及四十噸貨車全數安裝風閘、估計需風閘配件洋三十九萬三千餘元、添購機車配件估計需洋四十三萬六千餘元、車輛配件估計需洋七萬五千餘元、截至現在止、關於風閘配件、業經訂購者、計洋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零九分、機車車輛配件、第一批訂購者、計洋二十七萬五千七百零二元九角七分、第二批訂購者、計洋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兩批共計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一、此爲復興計劃案內補充配件情形、其另案訂購者、計洋一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元六角三分、各該配件、或尚在途、或已購到分發應用、故修理工作、得以日見迅捷、

五 機 械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機車車輛之修理、無論小修中修大修、必機器有完善之設備、方能應付裕如、本路南口張家口兩機廠設備之簡陋、機械之短絀、固不必再為贅述、而值此業務進展之際、苟非先就急需機器、逐漸補充、以圖補救、勢必江河日下、莫可挽回、爰為南口機廠訂購二百五十基羅瓦特汽引擎發電機、及四百安培雙手把電鋸、機各一架、為張家口機廠訂購九十六寸四百噸水力壓輪機一架、共約五萬九千元、又為張家口機廠訂購鑄床兩架、約計一萬元、嗣後路款稍裕、仍擬陸續添置各種機器、以達逐漸擴充目的、

本路車房、計有八處、對於修理應用機器、向少設置、致機車車輛之小修工作、竟惟機廠是賴、實非根本辦法、故車房機器之補充、亦為當務之急、惟應需之機器甚多、價款殊鉅、同時辦理、力有未逮、祇有擇其需要最急之西直門康莊大同綏遠等四車房、先予添購修車應用之機器、俾車房可以擔任小修工作、稍紓機廠之力、一年以來、業已訂購之機器、計有鑄床鉋床、鑄床螺栓機、裝修閥具、橫式汽機、風泵機、千不落、立式鍋爐等機器各四具、計洋八萬四千八百零一元、又訂購手搖鑄軸機三架、汽缸內鑄機二架、雙筒臥泵機一架、以上三種計八千二百五十元、又本路沿線水泵、裝設機器泵者較少、其已裝機器泵者、亦以使用日久、時有損壞、因訂購新式水泵機四架、以便分別替換添裝、計洋約六千六百元、其餘亦俟路款稍裕再行陸續添補、以資齊備、

六 限制用煤數量

機車用煤為路用材料支出大宗、自應力求減省、以節公帑、經於上年七月斟酌實際情形、詳細研究、重行規定某種機車在某段行駛每車之用煤噸數、及調車機車每二十四小時所用之噸數、分飭各機段切實遵行、計自上年八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約可節省煤斤一千餘公噸、其餘各段廠水泵鍋爐用煤數量、亦經分別限制、茲將機車用煤前後比較列表於後、

駕車機車用煤規定前後數量比較表

地	段	規定前用煤噸數	規定後用煤噸數	規定後比規定前節省噸數
西直門至豐台往返	6.50	6.00	.50	
西直門至豐台往返	10.50	9.50	1.00	
西直門至南口往返	6.00	5.00	1.00	
西直門至門頭溝往返三次	8.00	7.00	1.00	
西直門至朝陽門往返	5.50	5.00	.50	
往返三次朝陽門至前門往				
西直門至豐台門往返	5.50	5.00	.50	
西直門至南口往返	4.00	4.00		
西直門至南莊莊家往返	4.00	3.50	.50	
南莊莊家至張家往返	5.00	4.50	.50	
南口南口往返	9.00	6.50	2.50	
南口至豐台往返	16.00	13.00	3.00	
南莊莊家至大同往返	16.00	13.00	3.00	
大同至包頭往返	9.00	7.00	2.00	

調車機車用煤規定前後數量比較表 (二十四小時)

車	房	規定前用煤噸數	規定後用煤噸數	規定後比規定前節省噸數
西南康張大平綏包	直	3.00	3.00	
	門	4.00	3.00	1.00
	口	4.00	3.00	1.00
	莊	6.00	3.00	3.00
	口	5.00	3.00	2.00
	同	3.50	3.00	.50
	泉	4.00	3.00	1.00
	遠	3.00	3.00	
	頭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比較一月至七月平均每月節省煤効數量表

月 份	機車用煤總數	機車里程總數	每公里消耗數	附 註
1.	15,334,524 公斤	632,918 公里	24.22 公斤	一月至七月核減前平均公里消耗數為 22.73 公斤八月至十
2.	14,041,577 ,,	587,858 ,,	23.88 ,,	二月核減後平均每公 里消耗數為 21.04 公
3.	14,522,448 ,,	627,070 ,,	23.16 ,,	斤核減後每公里節省 數為 1.69 公斤
4.	13,064,834 ,,	586,594 ,,	22.27 ,,	核減後平均每月機車 里程總數為 624,043
5.	12,147,420 ,,	546,292 ,,	22.24 ,,	公里核減後平均每月 節省數為 1,054,633
6.	10,137,800 ,,	472,678 ,,	21.45 ,,	公斤
7.	12,813,500 ,,	585,649 ,,	21.88 ,,	即 1,054.63 公噸
8.	11,473,500 ,,	564,544 ,,	20.32 ,,	
9.	12,298,600 ,,	618,817 ,,	19.87 ,,	
10.	12,527,450 ,,	620,810 ,,	20.18 ,,	
11.	14,105,485 ,,	627,039 ,,	22.50 ,,	
12.	15,382,955 ,,	689,004 ,,	22.33 ,,	

七
改購冬令軸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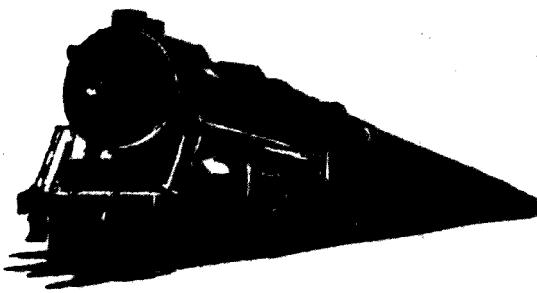
車輛行駛如發生燒軸之事、每與軸油之品質攸關、本路從前所用冬令車軸油、冷度試驗為華氏零度、而沿綫氣候寒冽、常在華氏零度二十度以下、以歷來經驗所得、普通軸油殊覺不甚合用、特於上年十二月改購一部份冷度較低之高等冬令軸油、試用以後、計自本年一月至三月全路車輛燒軸之事、比上年全月減少百分之九·七九至百分之一七·〇九、成績頗佳、惟上項事實尚係採用一部份之結果、現正籌全部改用高等冬令軸油、此後燒軸事變、當更減少、附表於後、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採用一部份高寒冬令舖油後比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用普通冬令舖油時耗油減少比較表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三十二年一至三月全路車輛燒軸百分數		22.87 %		17.55 %		22.75 %
二十三年一至三月全路車輛燒軸百分數		13.08 %		7.76 %		5.66 %
減 少		9.79 %		9.79 %		17.09 %

燒軸車輛與裝填冬令普通油紗及高等油紗之車輛關係表

年 月	車輛總數	裝填普通油紗車輛佔總裝填普通油紗車輛百分數			附 註
		裝填普通油紗車輛	裝填高等油紗車輛	裝填普通油紗燒軸車輛	
二十二年十月 至 二十三年三月	1150	932	218	162	19 17.38 8.7 高等油紗 上年十二月 起試用



財務

財務

鐵路會計、綜經濟之權衡、攬業務之樞紐、職責綦重、端緝繁巨、則累萬盈千、細則一絲半粟、莫不精求累計、網舉條列、故理財有法、營業自興、計制改良、路政日進、本路經濟自十五年至十七年、因時局之不安、蒙最重之損失、景象危殆、與日俱深、負債不償、信用墜地、近經分別整理、債務總額既減、信用亦漸恢復、經濟狀況、日臻起色、即以上年營業狀況論、已見轉機、茲將一年來收支概況暨清釐債務籌發欠薪情形、以及會計制度之整理計劃、分述如後、

一 收支槩況

本路幹枝線共長八百八十餘公里、陸續建築、民國十二年一月完全告成、通車以來、十二三兩年之進款皆在八百萬元以上、十四年更一躍而進至一千一百餘萬、除去用款、計純益四百六十八萬元有餘、誠能繼續增進豈惟鐵路之利、間接裨益民生亦非淺鮮、乃十五年兵戈驟起、重以水災、進款降至五百餘萬元、純損之數將及百萬、雖翌年略見起色、而兵燹中工程車輛損失太鉅、諸待補充、用費自不免因之增加、計純損一百十九萬餘元、以進款而論十五年為最低、以虧損言則十六年為最大、嗣後政變塵定、戰爭時發、隨時補苴挽救、十七年起始漸有贏利可言、除十九年因戰事勃發、客貨列車曾經阻斷月餘、致營業收入又較上年略有減退外、其餘各年則遞有增長、至二十二年進款、又恢復八百餘萬之數、為本路通車後第二旺年、茲將自十二年全路通車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營業進款之概數、以

及關於支出方面情形分述如下

(甲) 營業進款

本路自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底止、此十年中以十四年份營業進款一千一百七十四萬餘元為最高紀錄、其次為二十三兩年份、均在八百萬元以上、彼時本路甫經全線通車、設備較為完整、機車車輛亦敷運用、故能獲此成績、十五年之役機車車輛損失殆盡、沿線設備亦毀壞不堪、以致營業驟減、十五至十九等年份營業進款、較之十四年份竟減少百分之四十或五十以上、二十及二十一兩年份、雖較以前各年漸有起色、然苦於車輛不敷、亦不過各七百餘萬元、近兩年來、路線設備、機車車輛、均經極力整頓增修、二十一年度營業進款、得達八百三十餘萬元、二十一年度達九百七十餘萬元、與十四年份比較雖尚不及、但以二十二年兩度比較、則二十二年較上年增加近百份之十六、倘與十五至十九等年份比較、則二十二年增加最低數亦在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實超過近八年之紀錄、且本路每年五六等月向係營業最淡之月份、而二十三年五月份營業仍有八十餘萬元、六月份營業復增至近九十萬元、除十四年份同月外、實超過自全路通車以來各年同月之紀錄、現值恢復貨物聯運、實行負責運輸、到付運輸、正努力設法充實機車車輛、將來營業自能日臻暢旺、其十四年份營業紀錄當不難打破也、

(附歷年營業進款增減比較表二十二年度營業進款表)

歷年營業進款增減比較表

年份或年度	營業進款		22年度與以上各年度或各年份增減百分數
	元	角分	
12 年分	8317768	14	+ 16.67
13 ,,	8188889	69	+ 18.52
14 ,,	11748265	95	- 17.36
15 ,,	5184348	44	+ 87.19
16 ,,	5473532	71	+ 77.30
17 ,,	5657060	25	+ 71.55
18 ,,	6205545	25	+ 56.39
19 ,,	5708153	68	+ 70.01
20 ,,	7418916	44	+ 30.82
21 ,,	7889583	76	+ 21.74
21 年度	8385015	86	+ 15.74
22 ,,	9704950	05	

二十二年度營業進款表

年 月 <small>營業進款類別</small> <small>外</small>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其他進款		共計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22年7月份	168564	17	432803	95	82853	79	684221	91
， 8 "	145506	70	450993	30	16575	54	613075	54
， 9 "	229604	10	520063	40	9876	79	759544	29
， 10 "	181698	01	591471	55	12944	67	786114	23
， 11 "	180719	39	701502	90	6901	69	889123	98
， 12 "	176688	05	647621	90	17607	88	841917	83
23年1 "	189750	86	654908	29	62460	67	907119	82
， 2 "	120690	61	576347	21	7033	88	704071	70
， 3 "	171814	51	832364	91	17363	11	1021542	53
， 4 "	191152	32	594724	53	9555	62	795432	47
， 5 "	201331	49	603502	20	15183	76	820017	46
， 6 "	161532	01	629939	46	91296	83	882768	30
22年度進款總數	2119052	22	7236243	60	349654	23	9704950	05
21年度，，，，，	1760328	67	5905691	80	718995	39	8385015	86
比較增或減	增		增		減		增	
增減銀數	358723	55	1330551	80	369341	16	1319934	19
增減百分數	20.38		22.52		51.36		15.74	

(N) 營業用款

最近五年營業之用款，以二十一年居第一位，計用七百零九萬餘元，二十一年為六百九十餘萬元，二十年六百八十一餘萬元，十八年五百九十餘萬元，十九年五百四十餘萬元，蓋十八九年進款短縮，量入為出，固其宜也，茲將支出數目較鉅者如薪工材料等項分述如次。

(附最近五年營業用款比較表二十一年份營業用款表)

最近五年營業用款比較表

年 份	總 務	車 務	運 務	機 務	工 務	其 計
18	990,689.07	670,699.57	1,163,723.68	1,671,661.09	1,430,662.33	5,927,435.74
19	918,239.13	693,427.47	1,293,199.85	1,437,597.54	1,075,878.66	5,418,342.65
20	1,574,791.29	745,619.27	1,662,846.50	1,640,853.43	1,258,682.13	6,882,792.62
21	1,495,214.24	772,486.32	1,677,675.78	1,943,044.00	1,202,533.59	7,090,953.93
22	1,521,316.73	749,675.80	1,574,824.73	1,942,153.93	1,194,388.45	6,982,359.64

二十二年份營業用款表

月 份	總務	車務	運務	機務	工務	共計
1	113,804.30	61,359.02	160,954.02	175,792.14	85,874.72	597,784.20
2	134,105.11	78,009.39	141,115.17	166,626.68	85,881.83	605,738.18
3	111,014.27	62,218.25	146,068.88	151,265.24	94,989.44	565,556.08
4	108,794.86	60,814.22	133,601.36	176,263.70	106,976.01	586,450.15
5	110,965.01	61,206.36	133,276.27	158,324.07	121,476.42	585,248.13
6	121,056.28	61,194.68	114,246.08	169,257.25	94,731.86	560,486.15
7	96,855.44	57,501.26	125,526.54	166,989.08	79,507.82	526,380.14
8	98,459.56	59,967.48	115,171.73	135,090.44	82,322.17	491,011.38
9	96,667.82	58,000.04	111,547.51	136,565.59	125,553.40	528,534.36
10	99,929.77	60,192.03	136,142.43	203,633.60	145,934.75	645,832.58
11	99,889.65	58,972.09	133,684.29	146,263.65	79,026.63	517,836.31
12	329,774.66	70,240.98	123,490.45	156,082.49	92,113.40	771,701.98
總數	1,521,316.73	749,675.80	1,574,824.73	1,942,153.93	1,194,388.45	6,982,359.64

(1) 員工薪資 本路員工薪費依照最近十年開支比較、計十三年平均月支二十五萬餘元、十四年二十七萬餘元、十五六年均月支三十一萬餘元、十七八年均月支二十四萬餘元、十九年月支二十五萬餘元、二十年月支三十萬餘元、二十二年均月支三十一萬餘元、分析言之、則工資之數多于薪俸、蓋工資率按照規定、年有增加、至薪俸一層、雖員司加薪進級亦有規定、並列入預算、但數年以來、迄未實行、上年為維持低級員司生活、曾將月薪不及三十元而到路已滿三年未經加薪者、一律分別提高薪給、復規定分八個月加薪辦法呈部實行、薪額不無稍增、至於員額、丁茲積極整頓之際、事務較繁、需才自多、未便過事減少、此為近兩年薪資支出較增之原因也、

(附近十年員工人數薪費比較表及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員工薪費分析表)(插表財一財二財三財四)

(2) 材料用費 本路材料用費以二十年為最多、計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約佔全路用款十分之四強、(是年本路用款為六百八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按月平均每月為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緣本路于十八年遭受水患、凡冲毀之處當時僅修便道、勉維通車、十九年開始興修、而限于財力、僅修復旗下營一處、其卓資山平地泉等重要工程、至二十年始克舉辦、故材料用費獨多、此外二十一年用一百二十六萬餘元、二十二年用一百十四萬餘元、八十九兩年均用六十餘萬元、本年以復興計劃項下材料陸續運到、材料用費、必因之加增矣、

(附近五年材料支出統計表)

近五年材料支出統計表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每月平均數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18年	42,720	29	38,341	22	57,876	81	246,313	64	118,325	83	61,129	72		
19年	41,051	45	29,839	27	42,715	91	79,632	79	44,243	91	108,212	15		
20年	77,130	06	40,480	39	69,007	97	170,227	51	117,323	27	61,563	08		
21年	147,307	03	46,147	94	69,861	70	107,232	37	74,399	11	114,909	10		
22年	45,139	42	75,062	39	172,048	06	147,570	59	171,593	34	136,828	99		
23年	17,976	31	25,653	59	79,482	68	126,094	51	100,278	70	128,925	86		
24年	25,907	20	73,733	39	134,609	36	57,243	12	115,645	62				
25年	30,129	31	59,477	23	242,976	22	85,229	72	63,711	56				
26年	39,228	84	75,563	44	97,554	22	50,546	75	91,356	83				
27年	44,226	64	20,848	86	501,873	20	88,636	14	95,234	25				
28年	66,819	80	32,434	74	90,640	97	70,408	90	82,854	14				
29年	37,378	05	86,752	61	60,538	19	40,157	53	70,115	56				
30年	615,014	40	604,335	07	1,619,185	29	1,269,293	57	1,145,082	12	611,568	90		
31年	51,251	20	50,361	26	134,932	11	105,774	46	95,423	51	50,964	07		

(3) 機煤用費 煤効一項、爲路用材料之大宗支出、最近五年計算、十八年用五十七萬餘元、每月平均四萬八千餘元、佔營業用款百分之8.02、十九年用五十五萬餘元、每月平均四萬六千餘元、佔營業用款百分之10.24、二十年用六十一萬元、每月平均五萬餘元、佔營業用款百分之8.87、二十一年用七十萬餘元、每月平均五萬九千餘元、佔營業用款百分之9.99、二十二年用六十一萬餘元、平均每月五萬餘元、佔營業用款百分之8.88、如以歷年購煤費用佔營業進款之百分數相比較、則以二十二年爲最小、計百分之7.07、以十九年份爲最大、計百分之9.72、再按機車里程爲統計之單位、則十八年每一千機車公里爲26.697公噸、(每一機車公里用煤26.697公斤)十九年25.311公噸、(每一機車公里25.311公斤)二十一年24.248公噸、(每一機車公里24.248公斤)二十二年22.012公噸、(每一機車公里22.012公斤)實爲歷年煤斤消耗最低之數、(每一機車公里25.398公斤)二十二年則減爲22.012公噸、(每一機車公里22.012公斤)二十二年煤斤消耗比較表各一紙)(插表財五財六財七)

(4) 油脂用費 油脂一項消費亦多、近五年中以二十一年爲最多、十八年爲最少、計二十一年十三萬餘元、二十二年十一萬餘元、二十年七萬餘元、十九年四萬餘元、十八年三萬餘元、但油脂消耗之節溢、非費用之多寡所能表現、茲就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用油數量及種類、按各年機車里程及車軸總數分析比較、則二十一年機器油每一千機車公里爲26.0546公斤、汽缸油5.9296公斤、特別汽缸油16.4621公斤、車軸油25.2777公斤、而平均每月每一車軸用油4.8074公斤、二十二年則每一千機車公里用機器油25.1158公斤、汽缸油5.61公斤、特別汽缸油14.9958公斤、車軸油23.4237公斤、平均每月每一車軸用油4.7904公斤、消耗之數實較上年爲減、

(附近五年行車油脂消耗統計表一紙又二十二年各種油脂消耗比較表四紙)(插表財八財九財十財十一財十二)

二 整理債務

本路經濟，向非充裕，民國三年為展築大同至豐鎮路線新工需款，已有募集公債之舉，先後計六次，民國七年後，路信已墮，復值市面金融枯滯，始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日金三百萬元，自是而後，時局日形紊亂，路收益少起色，重以軍事迭興，水患時作，天災人禍，紛至沓來，運輸停滯，財力日絀，既須維持逐月之開支，並籌應付鉅數之協款，仍難免局外隨時之求索，于是購車有債，修路有債，甚至籌解協款，開發薪工，以及撥付料價雜費，莫不有債，舉其繁舉大者，如民九之第六次短期債券壹百萬元，民十之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日金借款三百萬元，又同年之擴充營業資產短期券五百萬元，（印就未發行但曾解前交過部票面額三百餘萬元由部用作押品）綏包公債五百萬元，本路應攤之購車公債壹百壹拾萬元，此外三井泰康各洋行之料債，中國交通金城鹽業等銀行之借款，大同錳成各公司之預交運費，多則數百萬元，少亦三五萬元，加之以外幣計算者，又值金價暴漲，利息遞增，綜計本路負債總額，截至二十二年年終，已達七千六百餘萬元之鉅，歷時愈久，周轉益艱，百孔千瘡，勢將破產，上年路政漸復常軌，債權人迭請償還，部令亦以清厘債務確立路信為督促，揆諸內外形勢，不容再事拖延，經通盤籌劃，就本路財力之所及者，分別擬具整理辦法，凡債款本金在十萬元以上者為鉅額債戶，照一本一利原則，分八百期攤還，其十萬以下者稱為零星債戶，償還方法計分兩項，一為按本金折半一次付清，不計利息，一為按本金全數分六十期攤還，亦不計息，先後呈奉部令照准，一載以來，上承部司之指示，並得各債權人之贊助，清理就緒者共六十二宗，計屬於內債者五宗，原欠本息共壹千零捌拾伍萬餘元，整理後減作五百六十五萬餘元，屬於外債者一宗，原欠本息一千七百一十九萬餘元，整理後減作一千零四十萬元，又屬於料債者五十六宗，原欠本息共三千三百八十一萬餘元，

整理後減作二千零二十六萬餘元、以上三項、共計原欠本利六千一百八十五萬餘元、約佔本路負債總額十分之八、經此整理結果、計減少二千五百五十四萬餘元之擔負、此後負債稍輕、財力可資周轉、復興之機其庶幾乎、

三、籌發欠薪

本路于民國十五年間受戰事影響、收入銳減、南口一役、路線中斷者凡三閱月、致積欠全路員司工警薪餉六個月之多、是年九月組織清算欠薪委員會、至次年六月間查明欠薪概數約計二百餘萬元、當以爲數太鉅、無法籌償、爰參照當時津浦路辦法、發行職工儲蓄券、擬具償還條例、并規定由每月營業項下提存基金、于八月間呈奉前交通部核准、乃因時局變化未克實行、其後十六七兩年間又以軍事天災欠薪兩次、時間亦近年半、復經恢復清算欠薪委員會重行清理、而歷時既久、欠數愈鉅、加之欠薪期內、各處多以所有備用款由員工挪借薪資、或暫墊發維持費者、以致出入帳目、備形凌亂、又以欠薪之故各段站廠所積壓帳目、致兩年之久、澈底清查、動關全部、自非短時期所能清結、而路款艱窘、對於籌還計劃毫無確實把握、因之清算一舉、仍歸停頓、直至上年六月始毅然督飭清算欠薪委員會積極清理、并選派熟諳欠薪事務人員專司其事、核算欠薪總數、約計共有四百萬元、當經決定自七月份起在營業進款項下每月提存二萬元、專戶存儲銀行、爲償還此項欠薪之基金、復擬訂發行員工欠薪兌換券分期償還辦法、及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呈請鐵道部核示、茲將一年以來關於籌發欠薪實施工作分述于後、

(甲)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籌發欠薪案、於未奉部批以前、爲積極進行起見、復經呈奉部准先將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於成立時一次提撥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積存之十二萬元、以及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每月提撥之二萬元、統交由委員會保管、旋

奉部令以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准予修改施行、委員會遂於本年二月五日正式成立、附錄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委員會

第一條 本局爲籌還歷年積欠員役工警之薪津工餉及獎金呈奉鐵道部核准發行員工欠薪兌換券每月在營業進款項下提撥現洋二萬元作爲發還欠薪之基金故定名爲「平緩鐵路員工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局各處處長警察署署長有關係各課課長本路工會常務理事爲當然委員並由各處署總稽核室各推選委員四人公會推選委員四人當然委員任期無限制非常當然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本局總稽核爲本會顧問得出席本會各次會議

第三條 (甲)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前條各委員中推定之

(乙)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就各處署員司中呈局指派兼充本會事務員書記等職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均屬義務職概不另支薪津等費

第四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每月由路局撥付現金二萬元(或二萬元以上)經本會存入銀行開立專戶於每屆發還時核明應發還數目開給支票委託銀行或其他機關代理兌現事宜其支票簽字以常務委員及局長總稽核會計處長簽字爲憑

第五條 本會基金存儲銀行專備清償欠薪兌換券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本會應刊刻角章一方文曰「平綏鐵路員工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資信守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以償清欠薪即行結束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由常務委員呈請本局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修改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局呈 部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平綏鐵路員工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三條 本會分事務財務兩組由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職務分列于左

一 事務組之職掌

(甲)收發文件單據并分類編號存案

(乙)核算每屆兌換券應發還之數額

(丙)保管會章

(丁)通知開會及每屆兌換券發還日期

(戊)編纂會議記錄

(己)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二 財務組之職掌

(甲)基金收付之綜核登記

(乙)每屆兌換券之收發查驗

(丙)每屆兌換券剪繳小票之粘貼保存

(丁)開具基金支出之支票並分送簽字

第五條 本會尋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重要事務常務委員不能決定者由全體委員開會議決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例會兩次開會時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若遇事務上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當然委員隨時列席

全體委員會會議經常務委員會或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得召集會議由當然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全體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上項決議得用起立或舉手法表決但遇重大事項應用投票法表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代理或預先聲明事由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
第八條 本會討論或議決之事項未經公布以前到會人員應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所有記錄須呈送本局並轉呈鐵道部鑒核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修改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局呈 部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乙) 借給在職與離職及死亡員工半個月欠薪

前項基金既已集有成數、而印券需時爰經先後呈准先行借給在職離職員工欠薪半個月、並分別擬定核發半個月欠薪辦法、對於在職員工、飭由各主管處造單送核、於上年二月間核實發給、共計洋八萬六千餘元、對於離職員工、則由本局登報通告、凡離差員工如有欠薪、得呈由原主管處造單核發、並定期限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為發給之期、逾期不領者、仍歸入清理欠薪統案辦理、計截至期滿日止、此項離職及死亡員工半個月欠薪、共發洋六萬六千餘元、兩共發洋十五萬二千餘元、此為未發債券以前先發半個月欠薪之大概情形也、

附錄核發在職員工半個月欠薪辦法

- (一)以十七年五月份之薪水單為標準如遇有欠薪人名不在此月內者可推前至本人最後欠薪之月計算
- (二)欠薪數目祇以薪水及津貼兩項為限

(三)欠薪人名均於現在服務地點列單但須另闢一格註明欠薪時所在地點以便稽核

(四)此項欠薪單即由各處署用普通之薪水單編造但註明為十七年五月份之半個月欠薪造就後由各處署首領簽字

蓋章

附錄核發離職及死亡員工半個月欠薪辦法

(一) 核發此項半個月欠薪數目以欠薪最後月份(即十七年五月)之薪水津貼兩項為標準如遇有欠薪不在此月內者得推前至本人最後欠薪之月份計算但所欠數目不及半個月者即儘所欠之數發給

(二) 離職及死亡員工請借半個月欠薪離職者應由本人死亡者應由其直系家屬呈由原主管處核明造單呈局核發具領時均須覓具在職員工二人以上之保證並經原主管處首領蓋章證實始得領取凡非本人及直系家屬均屬無效

(三) 如查有冒領及保證不實情事保証人應負繳還之責並由局酌予懲處

(四) 本辦法規定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借領以三個月為限逾限截止借領所有未領者仍行歸入清理欠薪統案

辦理

(丙) 簿還員工欠薪章則之修正

自本年二月間將修正之「簿還欠薪章則」呈部請示、四月奉指令飭將未盡妥善各點、分別修正呈核、即經逕辦五月奉令核准施行、附錄修正員工欠薪兌換券發行規則

員工欠薪兌換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簿還十五六十七等年份積欠員役工警之薪津工餉及十四年份獎金事項呈奉鐵道部核准發行平緩鐵路員工欠薪兌換券專為清償本路員工欠薪之用

第二條

本券總額四百萬元按照積欠各員役工警之薪津工餉及獎金數額由清算欠薪委員會會同員工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並請總稽核室派員監視發行

第三條

本券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分編號碼概不記名不掛失票其顏色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積欠員工之薪津工餉及獎金數額滿百元者給百元券滿五十元者給五十元券滿十元者給十元券

第五條

凡員工欠薪數額逾五十元而尾數不滿一元者將該尾數概行移作印刷券據費用其在五十元以下不滿五元者給五元券五元以下一元以上者概付現金

第六條

本券自發行日起分三個月發給第一月發給離職員工第二月發給在職工役第三月發給在職員司凡在三個月內未曾請領者准予在發行日起一年內聲請發給逾期不再補發

第七條

在職員工應給之欠薪兌換券由清算欠薪委員會按照第四條分配後交由各該主管處署轉發本人收執

第八條

離差或病故員工應給之欠薪兌換券須由本人或其直系家屬備具聲請書發交原主管處查明並經本路在職員工二人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保証確無冒領情弊彙呈清算欠薪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始得照發如離差或病故員工欠薪數目尚未開送清算欠薪委員會者應在本路清算員工欠薪截止期限以前（截止日期分登京滬平津漢粵各報）領取欠薪清表及聲請書保証書依限填報以憑核辦逾限不再受理欠薪清表及聲請書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離差或病故員工之欠薪兌換券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後如仍發覺有冒領時保證人應負直接繳還之責任並由局酌予懲處以昭慎重

第十條

欠薪兌換券及其存根之騎縫號碼一律加蓋局印

第十一條 本券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領券時期逾期不再發給

第十二條 本券分四十期勻付附印小票一期一格每屆基金滿十萬元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先期刊登局報屆時即憑各券上小票所載該期應付金額發給並將該小票剪貼存根上以備查考俟至最末一期兌還時即將全券繳銷本券無小票者一概作廢

第十三條 凡本路員工得憑本券小票所載未付之金額用作本人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清算欠薪委員會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修改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局呈 部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丁) 年老離職人員之按月借支欠薪

本局因路款支綱、奉令減政裁員、以節經費、惟念年老離職人員、生計困苦、因規定凡在本路服務二十年以上、或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現已離職者、准每月由欠薪項下借支五十元、至償清日爲止、在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離職者、即自同年九月份起支、在六月一日以前離職者、亦得援例加具在職員司三人以上之證明、受同等待遇、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合于上列資格准予借支者、計共二十二人、曾於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時、經將此案提交大會議決追認、並通過上項借支辦法、定額五十名、以本身爲限、應支借款即于每月由路局提撥之欠薪基金貳萬元內撥付、五十名額滿後、續有請求者先行登記、俟有缺出、依登記之先後遞補、

(戊) 退休員工欠薪之發給

詳見公牘門

(乙) 在職病故員工准於請領卹金時同時請領全數欠薪

本年六月清算欠薪會暨欠薪基金會聯席會議議決，在職病故員工，一律准於請領卹金時同時請領欠薪，此項辦法，并經規定以二十三年一月以後病故者為限，於本年七月間呈奉 部准備案

四 整理辦事系統及手續

本路會計處依照編制原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二十二年八月間，以節省經費裁撤文牘課，所遺職務，並歸其餘三課分別辦理，已於編制改革門略及梗概茲將一年來整理情形述後、

(甲) 綜核部分

(1) 明定職掌 綜核事務、頭緒繁雜，自應分股辦理，以專責成，惟從前組織，除分駐南口張家口兩機廠賬務處外，課內有總務、簿記、單據、覆核、材料、預算、決算、材料司帳、八股之多，職掌紛雜不清，互相牽連，工作效率因之延滯，上年六月為辦事便利計，改為總務、簿記、覆核、統計、材料司帳、五股，將單據併總務股辦理，預算決算併統計股辦理，材料併簿記股辦理，南口張家口兩機廠賬務處仍舊，各股主任及全課人員，亦各就所長，重新支配，施行以來，尙獲指臂之效。

(2) 處理賬務程序 本年一月准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函囑編制處理會計詳細手續，遵經編就處理賬務程序概要，並賬目統系表，函送在案，該項程序之屬於綜核課者，計分(甲)製造賬單及登記賬簿手續十一項，其六項析為甲乙丙丁四目，(乙)製表及統計手續九項，其第一項析為甲乙丙丁四目，第二項析為甲乙丙三目，第三項析為甲乙二目，(丙)編造預算手續三項，其第一項析為一二三四四五各目，(丁)各項單據之稽核手續四項，其第一項析為甲乙

內丁戊己庚各目、第二項析爲甲乙丙丁各目、第三項析爲甲乙丙各目、又材料司賬股造賬手續、計分(甲)收入材料(乙)發出材料(丙)賬簿(丁)帳單(戊)報銷五項、各項各有細目、至駐機廠帳務處處理賬目手續、計分(一)工廠通知單(二)內部工單(三)原值計算書(四)工值(五)料值(六)附加費(七)工作分類月報(八)工作分析月報(九)工廠平準表各項、其一三四五六九各項各有細目、此編製賬目統系表之大概情形也附表於後、(插表財十三)

(3) 機廠賬務 本路機廠帳目組織向極簡單作賬手續亦欠完善、例如每一工作之原值計算書、本爲機廠中執行各該工作成本之總計算、爲機廠賬目所必備、乃以前竟付闕如、又機廠工作場所之總務費用動力費用及鎔鑄費用、本應按照各該工作執行之情形、分別加入成本、以求精確、乃本路機廠以前即將上述各項費用合併爲總務費一項、以各該工作之工資爲標準平均分攤、結果使未用動力或治化之工作、亦須担负動力及鎔鑄費用之一部、其計算成本之未能精確、可見一斑、影響于機廠出品價值之統計甚鉅、茲特依照部頒機廠帳則例澈底改善、實行以來、尙無窒碍對於出品成本之計算、已能稍形準確矣

(4) 材料賬務 本路因事實上之需要、對於材料及煤斤之收發事宜、向由口泉購煤所及南口材料廠分司之、而其價值則歸會計處填註、每月編造材料轉賬單分寄各領料處查照、手續繁瑣、輾轉費時、致用料處知悉所領料價時期、每在領料一個月之後、因之各處帳目及全路決算、均未能如期結束、影響賬務、殊非淺鮮、嗣將手續方面加以改善、並規定各項單據往來之日數、(條文附後)以前遲延之弊、奏半糾正、而各用料處已能于領到材料後十日內、知悉料價、

又材料價值、旣由會計處填報、則綜核課料賬之設、勢難偏廢、前以賬目紊亂錯誤叢生、材料總登簿之登記、遂爾

中斷、現在除將賬式改善並將錯誤之賬加以整理外、材料總登簿中斷部分、亦經分別補登、略具規模、本路醫院藥料及電務材料、向例一經購置、即由營業用款項下列銷以致各該材料有無餘存、無從稽考、茲經飭按月結報銷、送由會計處轉賬核銷、以符實際、

(5) 清理懸記舊賬 本路前因與平漢路之分合、及歷年軍事影響、致平準表資產方之平十七一四一二零星欠戶、平一八一二預付款項、平一八一六其他未來借項、及負債方之平一一一四一二零星債主、平一三一五其他未來貸項等、懸記賬項下、懸記數目、至為浩大、追溯溯始、大部為歷年未經清理之賬、茲經督飭經營員司、根據舊有檔案、分別清理、一年以來粗有端倪、計資產方各項懸記賬項下減少二百餘萬元、負債方減少一千四百餘萬元、分列簡表於左、

資產 方

則例項目	說明	22年6月底結數	23年6月底結數	減少
平-7-4-2	零星欠戶	271,398	232,793	38,605
平-8-2	預付款項	648,867	52	602,345
平-8-6	其他未來借項	13,164,283	80	10,544,771
		14,084,554	60	11,379,910
			47	2,704,644
				13

賬 債 方

則例項目	說明	22年6月底結數	23年6月底結數	減	少
平-2-4-2	零星債主	36,707,197	63	28,923,463	29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22,686,495	67	15,485,764	45

(6) 限定成立決算時間 本年三月間奉部令轉奉府令、以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飭自二十一年度起切實遵行等因、當以本路月份計算及年度決算書類、在二十一年度以前、因平綏平漢分合及歷年軍事關係、積壓二十餘月、通來積極整理、已能在三四個月之內結賬、惟鐵路賬目項目繁多、互有關係、各處經辦決算、或因人少事繁、或因簿冊不全、輾轉更正、每因一部分手續遲延、貽誤全局、茲經規定辦理決算所需最短時間表、提交局務會議通過、切實施行、嗣後本路決算、當可依限編送、

(7) 編製債務節略 本路發軔基金由關內外鐵路餘利撥充、迨民國七年幹路直達豐鎮、京門及環城枝路相繼告竣後、展修豐綏及綏包各段新工並添購大批車輛、需款既多、益以頻年兵災水患、收入又少、無法應付、不得不舉債周轉、歷年累積、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所欠外債內債料價本息、合計已達國幣七千六百餘萬元、已詳上述、若不亟圖整理、將來解決更形棘手、且外債一項關係國際、年月愈久、糾紛愈多、收拾之難、勢必數倍于今日、近鐵道部為整理債務計、分令各路編製債務節略、以便隨時籌議、奉令之後即從事編製、顧以案卷散存、蒐集維艱、載籍

紛缺、鈎稽不易、閱時五月始克歲事、共計外債九款、內債二十七款、料債十五款、經分呈各主管機關察閱、

(乙) 出納部份

(1) 改良收欵辦法 本路各站營業進欵、向由出納課派收欵員逐站收取、殊費周折、且與國有各路現行辦法亦不一致、自上年八月起改由車長收繳、既較便捷、又符通例、

(2) 改良存欵辦法 本路進款向係由出納課每日點收結算後、撥交各銀行存儲、往往因時間關係、次日始由銀行開送收據、為格外慎重起見、經與各銀行商定、凡當日所撥之款、隨時取具送金回收、如遇星期休假等日、亦得於一定時間內將款項撥存銀行、取具臨時收據、次日補辦登記手續、

(3) 限制庫存數目 出納課庫存現款、原為備付零星用款之需、以前數目多寡、漫無限制、現已遵照部定、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三千元、以符功令、

(4) 取銷懸記墊欵 本路出差旅費或緊急需款、向由出納課先行墊支、列諸懸記項下、日久積宕、影響眼目、茲特一律取銷、無論預支借墊欵項、均須按照正式手續填具發款憑單、支付列賬、

(5) 修正冊表格式 出納課原訂各種表冊、間有重複或不甚完備者、節經陸續修訂、如添製進欵記入賬支欵記入賬各站解欵登記簿三種、又修改進欵憑單一種、將貨腳雜項包括在內、其舊有之進欵貨腳雜項三種報單、概行取銷、以資簡便

(6) 銷毀各項證券 出納課原存展期券壹百九十四萬四千元、綏包公債三十一萬元、擴充營業債券壹百八十九萬元、又另存空白綏包債券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元、空白展期券十五萬八千九百元、暨以前收回之廢券三萬一千九百元、

又空自擴充營業債券三萬九千八百元、現為清厘起見、經呈奉部准、於本年六月十一日、連同整理債務案內收回之抵押品綏包公債一百三十萬元、展期券二十萬元、第六次短期借款券二十萬元、一併焚燬、

(丙) 檢查部份

(1) 改訂辦事系統 檢查課原設總務總賬查賬客運貨運統計票據七股、施行既久、揆諸現在情勢、每有不同、疏漏重複、實所難免、經逐項詳加整理、剔除繁複、製成辦事系統圖表、分發各股員司參閱、俾知聯絡之關係、得一貫之系統、附檢查課賬目統系表(插表財十四)

(2) 聯絡綜核檢查兩課賬務 查本路車務應收應付款分戶簿、向歸檢查課登記、綜核課僅記總數、惟綜核課登賬以進款發款憑單及區分單為根據、而檢查課登記分戶簿、則憑請款解款之文書、兩課登賬之根據不同、年終結數因而歧異、核對追查、每延結賬時日、茲經查明纖結所在、改定辦法、所有綜核檢查兩課登賬、均依照進款發款憑單及區分單分戶簿每筆登賬、則記明所根據之單據種類號數、凡有關平一七一三、平一二一二戶之單據、概須經檢查課之覆核會簽、猶恐登賬時或有筆誤、並訂定兩課對賬表式、按月校對、隨時更正、庶幾帳目相符、年終結賬不致延誤、

(3) 清理廢舊票據 查車站繳回已用廢舊票據、曾經統一會議會議決前交通部令定保存期限、逾限銷毀、本路會將截止十七年底止積存之廢舊票據清查銷毀一次、而數年累積、庫房又無容納餘地、堆塞凌亂、調閱為難、經予分類分年詳加清整、參照 部頒辦法寬定保存期限、將應毀票據提出銷毀、應存票據分類存儲、既清庫藏、又便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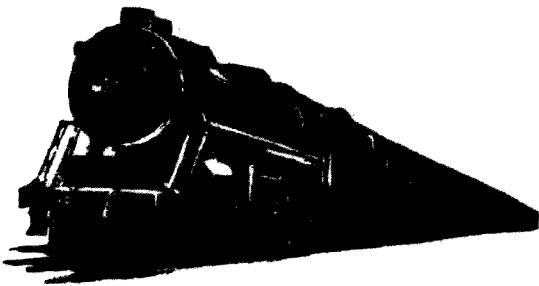
(4)廢止重複報單　查車站填報會計處之各項進款報單，向用月報，自二十年四月添用日報，二十二年六月間又復遵奉　部定增添日報三種憑據日報稽核進款，已極完密，各項月報已成冗複，經將可以廢止之報單十種，飭站暫停造報，半年以來，事務減輕，而未見流弊。

(5)訓練辦賬手續　車站辦賬人員，除少數大站設有司賬專員外，餘皆客貨司事或站長兼任，即專任之司賬員亦少，賬務訓練，除於發現車站辦賬錯誤隨時糾正指導外，並於考取之車務見習生在未派站任職之前，教授站賬則例，及賬務常識，以資應用，最近復因辦理聯運事項編就辦理貨物聯運賬務須知印發各站，俾資諳習。

四

五

六



材 料

材 料

鐵路材料、供給工機車總之用、包括金木油電之繁、品類夥贖、價值頗鉅、多存則壓本、遲購則誤用、料有緩急、宜分先後、物有良窳、宜精審擇、價有貴賤、宜識市情、宜急者遲爲失、宜備者缺爲失、宜樸者華爲失、宜省者費爲失、而其樞紐、則在主持得人、管理有法、痛革積習、勉修墜信、苟得其道、則用給而費輕、不得其道、則費濫而工悞、求仁得仁、絕非偶然、平綏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管理材料、粗具規模、惟未臻完善、無庸諱言、整飭之道維何、曰、購之以時、用之以節、質求其樸、價求其廉、招標公開、付價信速、一年以來、共同奮勉、尙能不離其宗、爰將已實行各端、擇其瑩瑩大者、加以說明、以備當世留意茲事者之研討評駁焉、

一 辦事系統

本路處理材料事項、在創始時代、祇派一二員司辦理、由總工程司主其事、自民五改名平綏、始於總務部份內設課辦理、十一年八月改設材料處、十三年二月裁撤、仍改爲課、十五年四月復擴課爲處、十六年十月再裁處設課、迄今未變、至課內辦事手續、爲法令規章所未及、故歷來並無準確系統、在事員司、各不相謀、動多隔閡、稽延推諉、貽誤滋多、偶值更替、後之來者、茫無適從、進行尤受影響、現值本路營業漸進、料務日繁、勢非畫定職責、訂立專條、不足以收聯絡督促之效、爰於上年十一月、將全課試分審查採購稽核三股、由課員三人、分主其事、而以課長總其成、并擬製試行分股辦事細則、暨辦事程序表、(插表材一)依照實行、茲特分別附后、

材料課分股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實行）

第一條 本課依據現有職務、分審查採購稽核三股、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甲) 審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每期預算之核編及臨時請購事項
- 二 關於請領材料單及呈請購料單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呈准購料單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貨樣之試驗及保存事項

(乙) 採購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招標詢價及標價之比較事項
- 二 關於現購零星材料及備用款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合同及購料單之擬訂及隨時催查事項
- 四 關於保存押款及計算罰款事項

(丙) 稽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單據之核發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及庫存材料之日計事項
- 三 關於收發煤斤之日計事項

四 關於存料盈仄及發料統計事項

第二條 每股各設主任一職、指派課員一人擔任之、秉承課長處理各該股所掌事務、並指定員司若干人、助理各該股事務、

第三條 每一員司除辦理本股事務外、得兼任其他各股事務、如遇各股關聯事件、由課長指交一股承辦、由其他關係股會簽、

第四條 凡到文發課後、由課收發員加蓋到文戳記、送呈課長核閱、發交各該股主任分配承辦、辦就稿件、須送股主任覆閱蓋章、再呈課長核閱、

第五條 凡稿件經課長核閱後、關於呈轉及繕校發送等項手續、由課收發員按照一定程序辦理、應歸檔者、由課收發員逕交管員登簿歸檔、

第六條 股主任對於本股所管事項、應隨時注意有無辦理遲延及手續遺漏情事、各股承辦員司應同負責任、

第七條 關於擬辦文稿及收發繕校管卷雜務等事、均由各承辦員司照舊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局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二 劃一材料名稱

鐵路材料、種類繁多、習慣相沿、一物之名、往往處與處異、限與限別、有異料同名者、有同料異名者、紛亂糅雜

、不可究詰、處理料務、備感困難、自宜編制劃一名稱、俾圖改善、爰特根據近年經常購發統計、參酌鐵部各路分類目錄、及國內外工程商市現況、制定專用名稱、彙編十類、每類分十項、項中酌分目節、按名編號、並刪正中英料名尺寸說明單位、分別類項、依次編列、凡造擬預算填註表單、一律分類造報、加填號碼、以期劃一、將來稽考料名、整飭料務、便利多矣、

三 招標手續之改革

本路以前購料、於各商號承辦情形、向無詳確稽考、詢價亦未普遍、既昧於商號之信用、復乏相當家數之競爭、欲期價廉物美、自屬難能、茲為審慎購料、增加競爭起見、於本年二月特訂承商登記暫行辦法、通告各商、依照登記、以備詢價採購時之參考、並訂購料招標暫行章程、規定一切手續、凡屬主要材料、悉登平津大報、通告招標、上項章程、即隨標單同時分發各商、俾資遵守、餘如送樣、報價、投標、押款、交貨、檢驗、付款等一切手續、均經慎密規定、切實履行、登記辦法、承商登記証、分料登記卡片、及購料招標暫行章程附後、

承商登記暫行辦法七條（通告並印發）

- 一 本局為審慎購料普遍詢價考核各商承購情形起見特訂承商登記辦法
- 二 凡願承辦本路材料之商行無論中外國籍概須依照本辦法填送本局製定之登記證
- 三 登記證應填事項如左
 - (1) 商行名稱性質（外商附洋文名稱）
 - (2) 國籍

- (3) 行址（總行及分行之街路門牌）
(4) 電話及電報掛號號碼
(5) 負責人姓名及職務
(6) 平津京三地往來及担保銀行
(7) 收足資本
(8) 成立年月
(9) 註冊年月號數及機關名稱地址
(10) 承辦材料種類名稱牌號產地及製造廠名
(11) 最近年月樣本
(12) 印鑑留樣（嗣後報價簽認定單發票等單據悉須蓋用同式印鑑）
- 以上各項如有更改須隨時通知本局否則本局得認前填者為有效
- 每一登記證以同類材料為限商行承辦多類材料者須分類各填登記證一份
- 五 本局標購材料對於已登記之商行與其他商行比較於同等情形下而辦理手續向無錯誤者得儘先選用之
- 六 承商於登記時應將最新詳細樣本及小件貨樣送存本局備查
- 七 本局收到承商登記證及貨樣樣本等當編號給據承商投標時應於標函內註明登記證號數

承商登記證(正面)

編
第
號
卡
年

月 日 登 記

五

四

電報局

卷之三

卷四

年會登記簿

承商登記證(反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編號_____ 材料說明_____ 分料登記卡片

購料招標暫行章程

- 一 說 明 材料之說明數量及單位、詳標單內、應逐項照填、
- 二 貨 樣 凡標單內註明「附樣」者、投標時須各備貨樣兩份、填明產地、國籍、廠商、牌號、（有樣本或說明圖書者併附、）隨標送局考驗、如須還樣者、請註明「原樣發還」、至選標後憑收條來局領還、惟得標之貨樣、須俟該貨交齊後、方准領還、
- 三 報 價 按照標列各料單位、應將原值及包裝保險關稅運費、以及裝車（本路車輛）以前所有裝卸雜項等費、用國幣折實開價（元以下至分為止）、凡關於訂購各料之應需一切事件、均應包括在前項開價之內、商行不得以標單未列、作額外之請求、
- 四 投標手續 各商報價須用局發標單填寫、并用局備標封封固、（封內勿附他項函件）加蓋火漆印、限於開標期前、送交或郵寄本局材料課、午後收到者無效、
- 五 投標押款 投標時須另封附繳投標押款壹百元、至選標後、憑收據發還、得標者得移充承辦押款之一部、
- 六 有效期間 各商報價、應自開標日起至少十日內有效、在有效期内、本局發出購料單、該商應負依照報價承辦之責、如投標不依照上項有效期間、或附帶條件、不合本章程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者、概作不合格論、
- 七 開標日期 本標單定於 年 月 日午後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標商均可蒞場、惟各商所投之標、本局有斟酌選別之自由、並不受最廉或任何說詞之限制、凡因報價送樣有所耗費、概歸各商自理、

八 承辦押款 得標商行一經本局通知後、須遵期簽認購料單、（或到局簽訂合同）、同時應按承辦總值百分之十、繳納承辦押款、作為承辦購料單（或合同）之擔保、並備賠償一切損失之用、俟貨交齊驗收無誤、憑收據領回、（不計利）

如得標商行不能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或聲明無力承辦者、則第五條所繳投標押款、應歸本局沒收、同時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九 交貨地點 訂貨後限 日內交到 由本路撥車、代運至南口材料廠驗收、在未經材料廠驗收以前、一切責任及損壞短少、概歸承商負擔、

十 檢驗退換 交貨檢驗時、每種料之溢交或短交、不得超過原訂數量百分之五、惟以尺數或重量計算者為限、其有損壞或與原樣及購料單（或合同）規定不符、或粗製質劣者、概須剔退、承商仍須按期負責補換、

十一 遲期賠償 商行交貨及補換剔退各貨、如逾原定交貨期限、其原訂未交部分、應照本局遜期賠償章程辦理、並得在應付該商各款內如數扣除、以償本局所受損失、（惟全批退回者、得照原定交貨限期寬展一次、倘第二次逾期、仍照章辦理）、或由本局沒收其承辦押款、同時取消定購單、並責令賠償本局因另行採購、所受貨價及延期一切損失、（因天災意外、經証實者、不在此限）

十二 付款辦法 商行交貨時應附送正副發單一式三份、又裝貨單一紙、交由天津轉運所、轉本局材料課、核送南口材料廠點驗、簽收後兩星期內、經核算無誤、由本局會計處付清、

送 驗 材 料 單 第 號

詢價單第號 民國 年 月 日

材料名稱	貨樣誌記	價格百分比	送驗數目	試驗說明

上項材料試驗結果須於 月 日之前詳註於送驗單說明欄內寄材料課此致

材料課課長

第 號 標 價 比 較 表

項 目	編 號	材料說明	數量	單 位	商標號		當理 選由	總 價
					商 標	號		
請購單號.....			4	5				
招標日期.....								
標開日期.....								
最短有效期限.....								
核送定單日期.....								
					本 頁 總 價			
					當選商號總價			
					交 貨 期			
					其 他 條 款			
					購料單號數			
						採購股主任	材料課課長	開標監視員
						*開標時商號在場者 ◎送樣者		
附 記								
						月 日 列	月 日 核	月 日 簽

本表同式三份 (一份存課, 一份存卷, 一份送總稽核室)

四 選購標準

採辦材料、既取公開投標、則選擇貨品、應有一定標準、方足以昭示大信、增加競爭、經於開標後、即將各商所報牌號價格、交貨日期、地點、及付款辦法、以及前次購價、填列比較表、遇有貨樣、則分別種類編號、并將價格折成百分比數、連同送驗材料單、先行送請用料機關試驗合用與否、限期答覆、然後以貨真、價廉、交速、為原則、慎密選定、發給購料單、并將選購合用之標樣一份、送存材料廠憑樣驗收、一份存課備下次購料時參考、附錄送驗材料單及標價比較表、

五 登記購料經過

購料之有購料單、行之已久、惟自造單以迄交貨、尚有種種手續、已否辦理、素無集中登記、如欲追考某項材料購辦之經過、須遍詢各經辦員司、紛擾耗時、尙虞遺漏、殊非整飭之道、爰規定將購料單存根、依號訂冊、所有訂購後各項手續、辦理日期、悉行指定地位、加戳填註、對於商號、並規定每一購料單之貨、須一次交齊、開一發票、（購料單註明分批者、不在此例）、始予付款、未經交貨之購料單存根、則另歸一卷、以便檢查、至於每一物料、經過一次之購辦、即將請購訂購、收貨、各日期單號、數量總值、交貨天數、及各商報價、按照材料分類編號、一一登記、一物一卡片、依號檢閱、則每物歷次之購辦狀況、瞭如指掌、既可為將來辦料之參考、復可作編製統計之依據、實行以來、處理料務備形便捷、購料單存根（插表材二）及購料登記卡片附後、

購 料 登 記 卡 片

編號

料名

尺寸

單位

商 號	1	3	5	7	9	11	13
號 號	2	4	6	8	10	12	14

購 購	定 量	購 購	收 收	貨 貨	商 商	號 號	報 報	價 價	附註						
月 日	單 號	月 日	單 號	數 量	總 值	交貨地點	發票單號	月 日	數 量	總 值	交貨天數	報 價	報 價	報 價	報 價

(第	張	年	月	日)
----	---	---	---	----

六 規定發單辦法

商號發單、式樣各異、張數多寡、尺寸大小、向不一致、多者累墜、少者不敷、既欠整齊、復礙審核、而各部份核簽發單、亦無一定簽註地位、爰經研究規定發單張數格式、交各商依式製用、凡發單號數、各項日期、以及驗收經營人員簽印地位、均經加戳規定、如式實行、又以商號發單須經各部份核轉簽付、手續稍一舛錯、即難稽考、復規定商號交貨、須當日開具發單、單貨同時交送、俾得準確之交貨日期、而防先單後貨、逾越限期之取巧、至各商交貨、是否逾限、並備有簽註單二種、分附發單之上、以便照章辦理、發單收到後、則順先後次序編號、手續完畢者、應依照號次、隨到隨簽隨付、非有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變更、庶一掃歷來顛倒積壓之習、以上各項、次第實施、辦料手續、日趨正軌、每屆節關、所有應付料欵、亦悉數清訖、料商莫不稱便、茲將發單、登記簿、逾期簽註單、附後、

定單號

管

(此戳蓋在背面上方)

交單
平運
到廠
收賬

庫
驗
收

發款單號

某 商 號 發 單

(址) (地)

花 貼
處 印

定單第號 發單第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件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此致
以上
項共計銀

年 月 日

(商號蓋章)

材 料 廠 長 簽 章

發單登記簿

月	日	發號	購單	說	明	發銀	商	發單	送月	簽月	未理 簽	簽銀	扣銀	發銀	發 款	長 簽 字	送 會 計 處 日	通 知 月 付 款 日	附 註
		單數	料號			單數	號	款號	廠日	回日	回由	收數	除數	單數					

逾期簽註單（二）

查	號	購	料	單	原	限	月	日	交	貨	茲	於	月	日					
交	貨	逾	期		天	照	章	應	按	發	單	總	價	每	天	賠	償	分	之
共	計	應	扣	銀		整	此	註											

逾期簽註單（二）

查	號	購	料	單	原	限	月	日	交	貨	嗣	接	該	商	函	請	展
期	經	號	函	准	展	至	月	日	止	茲	於	月	日	交	貨		

材料 課 簽 註

月 日

此 註

七 製用材料收發卡片

本路沿線應用材料之收發、係由材料廠辦理、惟關於收發情形局中向無稽考、致收發存儲之數量、攷核困難、爰經印製材料收發卡片將料廠逐日收發結存數量、分別登記、（收數填以紅字、同時滾入存數）、凡庫存盈仄、需用多寡、均可隨時考核、查得實際之數目、藉以斟酌先後緩急、購料備增裨益焉、附材料收發卡片、

材料收發卡片

(第
張
年
月
日)

八 燃料籌劃

燃料爲動力之母、行車之重要材料、購運接濟、當以其時、并宜存儲相當數量、以備不虞、欲求支配合理、非於收發、存運、消耗、有詳確之記載、精密之籌計不爲功、上年冬月、特將各段站用煤、依照產煤地之遠近、儲備適當比例之存量、製定單表、隨時填記存耗、遇存煤消滅、不敷備用時、立即補足、實行以來、燃料之鈎稽支配、頗屬得宜、即今夏沿線路基、被水冲淹、煤之來路、斷絕兼旬、而行車尚未發生缺煤之事、亦職是故、

本路每年所需大同煤劖、約計二十餘萬噸、爲消耗大宗、需款至鉅、自應力謀減省、以節公帑、爰於上年夏月重訂合同、與礦商開誠磋商、每噸減價半元、冬季續訂復減壹角五分、又以晉煤質純塊多、其所稱碎炭一種、已合行車之用、乃將原用塊炭、除特殊情形外、一律改購碎炭、塊炭與碎炭每噸價格相差壹元、尤資節省、綜合比較前一年所費、共得減省八萬三千餘元、茲將關於燃料各種圖表及式樣附後、

上述塊炭與碎炭相差一元、係按歷年普通煤價情形計算、至下表相差之數則係按照協定之三千噸特價計算、合併附註

近兩年度購入煤斤噸數價值比較表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 年 度				附註	
品 別	噸 數	百 分 數	平 均 價	總 值	品 別	噸 數	百 分 數	平 均 價	總 值
二 煤	56,454.48	35%	3.146	177,625.06	二 煤	25,274.26	12.6%	3.114	78,710.29
碎 煤	105,221.16	65%	3.321	349,417.53	碎 煤	175,549.77	87.4%	2.804	492,280.35
共 計	161,675.64			527,042.59	共 計	200,824.03			570,990.64

(200,824.03×35)×3.146=221,127.34
 $(200,824.03 \times 65) \times 3.321 = 433,508.79$

+

$$\begin{array}{r} 654,636.13 \\ - 570,990.64 \\ \hline \$ 83,645.49 \end{array}$$

內零星收購因煤價高低不一故將兩年購買平均計算以便比較

口泉購煤所改定帳目格式辦法

(一) 料 賬 三	收 點 料 便 條	(二) 料 賬 三
(三)	發 煤 日 報 清 單	(三)
(四) 料 賬 六	收 發 材 料 類 別 表	(四) 料 賬 六
(五) 料 賬 十 一	發 料 單	(五) 料 賬 十 一
(六) 料 賬 五	收入所購材料旬報單	(六) 料 賬 五
(七) 煤 賬	收到 煤 斤 月 報 單	(七) 煤 賬
(八) 煤 賬	發 出 煤 斤 月 報 單	(八) 煤 賬

此單由購煤所與礦方會同過磅後填具一式兩份雙方簽字各存一份
以作列賬之根據

此單應根據商號發單本所過磅單或發料單逐項分別登入

此單一式四份以一份存所其餘三份送總務處會計處總稽核室備查
機關簽認除由用煤處留一份外其餘二份交還押煤人帶回購煤所作
爲收據以一份留所其他一份於月終時彙齊呈送總務處轉會計處核
辦

每旬應接收煤日報單及煤號發單填入此單附同發單由購煤所長簽
印編號以作收煤之憑証呈送總務處照開發款憑單轉會計處核辦
存根一份總務處一份會計處正副各一份
分送會計處及總稽核室備查

此單於月終時由材料課造具各一式三份除留課各一份外其餘二份
分送會計處及總稽核室備查

平 綏 鐵 路

收 煤 日 報 清 單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商 號	煤 名	噸 數 成分	每 噸 價 格 元 角 分	合 計 銀 數 元 角 分	備 載
總	計				

驗磅員簽字

口 泉 購 煤 所

購 煤 所 所 長 簽 字

15

材

收到煤斤月報單

平 緥 鐵 民 國 年 月 份

料

收日 到期	機 後碎炭 單價	煤 後二炭 單價	月 煤 後二炭 單價		總 結	附 註
上旬 價值						
中旬 價值						
下旬 價值						
總 結 總價值						

造單員..... 材料課課長..... 總務處處長.....

平 綏 鐵 路 料十一(丁)

發出煤斤月報單

民國年月月份

日期	西直門 後碎	南口 後碎	康莊 後二	張家口 後碎	大同 後二	平地泉 後二	綏遠 後二	包頭 後碎	南口機廠 後碎	張庄機廠 後二	購煤所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下年總結											

九 購料價值之統計及節減

本路連年兵燹、修養失時、凡百窳敗、勢非於物質方面盡量充實、無以維持行車、增進業務、爰經積極購辦材料、以冀培植元氣、雖明知財力之有限、曷敢辭籌度之艱難、統計一載以來、部購材料價值約二百三十七萬捌千元、局購壹百二十萬八千餘元、兩共約參百伍拾捌萬陸千餘元、佔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七有奇、（見購料與收入款項比較表、「插表材五」細數詳列二十二年度全年購料統計、「插表材八材九」）內有二百二十八萬六千餘元、（或購料總數百分之六十三・八）係屬物質補充之購置、（詳附復興計畫工車機購置材料表「插表材六」）以節省言、統計一年局購料價、（機煤及部購材料除外）較前約省十四萬元、（另附比較前價節省款數表「插表材七」）若將機煤節省之數、亦併入計算、則二十二年度局購材料款項、約共減省二十二萬數千元、佔全年局購料款之百分之十八・四三、

購料單價、除因外幣關稅之增漲、臨時購用之急促、貨物來源之缺乏、無法低抑外、對於一切經常訂購之料、皆以貨真價實為原則、一年以來、雖歷次標價難能一律、而比較往年價格、均多低減、單價既能減縮、料款自可撙節、推論要點、亦不過稍盡實事求是之道而已、

材

料

(摺表附一)

平緩鐵路十年以來員工人數及薪費數比較表

薪 年 別	處 別	員 司		工 人		薪工合計	百 分 數		附 註	
		人 數	薪 價	人 數	工 資		對於全路者	比 較 上 年 者		
							增	減		
十	總務處	436	29,895	35	427	3,811	87	33,707	22	13%
	車務處	835	33,416	25	1732	22,694	01	56,110	26	22%
	工務處	300	25,302	57	4621	36,257	62	61,560	19	24%
	機務處	141	11,850	11	3255	49,062	51	60,912	62	24%
	會計處	194	12,700	74	39	524	50	13,234	24	5%
	警務處	204	9,702	40	2287	20,695	30	30,397	70	12%
	合 計	2110	122,876	42	12361	133,045	81	255,922	23	
三	總務處	397	30,475	09	441	4,058	55	34,533	64	13%
	車務處	917	34,329	76	1769	27,558	00	61,887	76	22%
	工務處	299	26,494	52	3957	33,496	30	59,990	82	22%
	機務處	157	13,619	55	3307	56,931	26	70,550	81	20%
	會計處	188	13,027	83	44	631	32	13,659	15	5%
	警務處	213	10,896	25	2416	21,756	25	32,652	50	12%
	合 計	2171	128,843	00	11934	144,431	68	273,274	68	
四	總務處	527	46,600	50	694	6,681	83	53,282	33	17%
	車務處	974	45,622	95	1869	25,946	08	71,569	03	23%
	工務處	328	32,063	85	3355	31,969	99	64,033	84	20%
	機務處	187	15,191	90	3480	62,595	66	77,787	56	24%
	會計處	206	16,233	83	49	706	50	16,940	33	5%
	警務處	277	14,512	67	2045	20,635	16	35,147	83	11%
	合 計	2499	170,225	70	11492	148,535	22	318,760	92	
六	總務處	466	47,331	50	763	6,839	06	54,170	56	17%
	車務處	974	45,805	97	1810	23,599	46	69,405	43	22%
	工務處	298	29,909	01	3311	31,000	55	60,909	56	19%
	機務處	181	15,131	34	3525	66,003	21	81,734	55	26%
	會計處	185	14,819	94	50	770	24	15,590	18	5%
	警務處	250	12,441	11	2041	20,758	50	33,199	61	11%
	合 計	2354	165,438	87	11500	149,571	02	315,009	89	

(摺表附二)

薪 年 別	處 別	工	員 司		工 人		薪工合計	百 分 數			附 註	
			人 數	薪 俸	人 數	工 資		對於全路者	比 較 上 年 者	增		
十 七 年	總務處	239	23,579	95	419	4,741	17	28,321	12	11%	6%	
	車務處	857	34,750	67	1867	20,985	47	55,736	14	23%		
	工務處	255	23,749	60	3618	33,919	59	57,668	59	23%		
	機務處	184	15,372	69	3480	62,570	58	77,943	27	31%		
	會計處	132	11,500	54	48	777	31	12,277	85	5%		
	警務課	114	5,763	60	1032	10,297	50	16,060	50	7%		
合 計			1781	114,715	85	10464	133,291	62	248,007	47		
八 年	總務處	230	21,932	68	410	4,845	03	26,777	69	11%	1%	
	車務處	825	34,115	40	1862	21,949	30	56,064	70	22%		
	工務處	250	21,971	00	3521	33,912	00	55,883	00	22%		
	機務處	197	16,063	81	3625	66,754	39	82,818	20	33%		
	會計處	129	10,904	93	41	680	47	11,585	40	5%		
	警務課	112	5,882	33	1033	10,247	50	16,120	83	7%		
合 計			1743	110,870	13	10492	138,388	69	249,258	82		
九 年	總務處	220	21,487	86	403	4,811	00	26,298	86	10%	1%	
	車務處	826	34,337	71	1867	28,484	29	57,822	00	23%		
	工務處	243	20,651	00	3510	33,831	00	54,482	00	21%		
	機務處	199	15,882	85	3723	71,638	42	87,521	27	34%		
	會計處	126	10,728	70	42	689	09	11,417	79	5%		
	警務課	124	6,288	84	1031	10,346	50	16,635	34	7%		
合 計			1738	109,376	96	10576	144,800	30	254,177	26		
二 十 年	總務處	231	29,449	44	411	5,919	67	35,369	11	12%	2%	
	車務處	819	39,275	60	1854	29,150	54	68,426	14	23%		
	工務處	231	21,349	12	3460	34,104	07	55,453	19	18%		
	機務處	202	16,929	31	3677	85,984	68	102,913	99	34%		
	會計處	154	14,740	20	42	865	49	15,605	69	5%		
	警務課	130	10,374	86	1259	12,648	16	23,023	02	8%		
合 計			1767	132,118	53	10703	168,672	61	300,791	14		

(攝表財三)

薪 年 別 處 別	員 司	工 人		百 分 數							附 註
		人 數	薪 俸	人 數	工 資	薪工合計		對於全路者	比 較 上 年 者		
二 十 一 年	總務處	249	28,833	29	426	6,115	17	34,948	46	11%	1%
	車務處	820	40,298	59	1874	30,752	37	71,050	96	23%	
	工務處	238	21,956	22	3460	34,741	05	56,697	27	18%	
	機務處	196	17,090	35	3670	90,380	36	107,470	71	35%	
	會計處	168	15,896	20	47	944	57	16,840	77	5%	
	警察署	157	11,422	34	1259	12,825	17	24,047	51	8%	
	合計	1828	135,496	99	10726	175,558	69	311,055	68		
二 十 二 年	總務處	238	26,057	61	423	5,997	07	32,054	68	10%	1%
	車務處	845	40,393	05	1863	30,843	45	71,236	50	23%	
	工務處	243	21,723	31	3442	35,011	75	56,735	06	18%	
	機務處	197	17,441	01	3689	93,956	57	111,397	58	35%	
	會計處	184	16,762	24	46	940	53	17,702	77	6%	
	警察署	167	11,050	93	1258	12,786	90	23,837	83	8%	
	合計	1874	133,428	15	10721	179,536	27	312,964	42		

說明 (一) 材料課十五年四月由總務處分出改為材料處至十六年十月底又改為材料課仍歸總務處管轄其薪費已併入總務處計算

(二) 警務原歸總務處管轄民國九年十月以前一切沿革已詳見警務篇內由是年十月以後改為警務課仍歸總務處直轄至十三年三月脫離總務處另成立警務處於十七年七月改為警務課復歸總務處管轄嗣於二十一年七月奉部令改為警察署其薪費填列此表時均已提出列於警務項下

(三) 表上所列薪費部派專員並不列入在內

(四) 表上所列薪費均係每月平均數自十三年至廿一年每年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廿二年份則按上半年六個月平均計算

(五) 本表所附分晰薪費表(20年份至22年份)內員工費數一欄包括一切差餉費、車費、加班費、押車費、公費、房租津貼等內容尙含有固定及臨時兩項20年以前薪費臨時一項并不在內

(六) 由二十年份起薪費分別填列分析表

(備表附四)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員工薪費分析表

年 別	處 別	工 人 人 數	員 司			工 人			薪 工 合 計	百 分 數			附 註			
			薪 數		附 支 費	人 數		工 資		附 支 費	對於全路者	比 較 上 年 者				
											增	減				
二 十 年	總務處	231	20,567	84	8,881	60	411	5,152	70	766	97	35,369	11	12%	2%	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局長交際費三千元副局長交際費一千元均列在員司附支費欄內
	車務處	819	33,973	35	5,302	25	1854	24,283	69	4,866	85	68,426	14	23%		
	工務處	231	19,505	15	1,843	97	3460	33,477	60	626	47	55,453	19	18%		
	機務處	202	15,581	91	1,347	40	8677	80,686	14	5,298	54	102,913	90	34%		
	會計處	154	12,100	42	2,639	78	42	694	17	171	32	15,605	69	5%		
	警察署	130	6,924	85	3,450	01	1259	11,712	59	935	57	23,023	02	8%	1%	
	合計	1767	108,653	52	23,465	01	10703	156,006	89	12,665	72	300,791	14			
二 十 一 年	總務處	240	21,238	46	7,594	83	426	5,276	38	838	79	34,948	46	11%	1%	一月至七月每月交際費正副局長共四千元八月以後并本支領
	車務處	820	34,392	06	5,906	53	1874	25,190	53	5,561	84	71,050	96	23%		
	工務處	238	20,073	27	1,882	95	3450	34,166	65	574	40	56,697	27	18%		
	機務處	196	15,562	99	1,527	36	3670	84,082	90	6,297	46	107,470	71	35%	1%	
	會計處	168	13,368	30	2,527	90	47	779	85	164	72	16,840	77	5%		
	警察署	157	7,773	74	3,648	60	1259	11,718	92	906	25	24,047	51	8%		
	合計	1828	112,408	82	23,088	17	10726	161,215	23	14,343	46	311,055	68			
二 十 二 年	總務處	238	19,301	25	6,756	36	423	5,306	08	690	99	32,054	68	10%	1%	一月至三月每月交際費共四千元四月以後并未列支
	車務處	845	35,091	08	5,301	97	1863	25,789	79	5,053	66	71,236	50	23%		
	工務處	243	19,799	48	1,923	83	3442	34,378	48	633	27	56,735	06	18%		
	機務處	197	15,953	62	1,487	39	3689	87,109	75	6,846	82	111,397	58	35%		
	會計處	184	14,061	68	2,100	56	46	811	93	128	60	17,702	77	6%	1%	
	警察署	167	7,974	04	3,076	89	1258	11,678	33	1,108	57	23,837	83	8%		
	合計	1874	112,781	15	20,647	00	10721	165,074	36	14,461	91	312,964	42			

近五年購煤支出現金統計表

(单位:元)

年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每月平均														
													現金	支票															
18	66,000	00	4,416	27	82,000	00	45,000	00	42,660	00	40,000	00	30,000	00	18,817	87	35,400	00	16,000	00	43,000	00	22,000	00	44,834	14	37,069	51	
19	60,000	00	20,000	00	45,000	00	25,000	00	50,000	00	15,000	00	—	—	10,000	00	12,256	85	13,000	00	8,717	05	16,195	74	275,169	64	22,930	80	
20	34,665	43	18,159	00	64,072	89	10,377	00	35,487	10	30,420	00	29,928	00	54,412	80	20,928	00	19,870	90	6,06	30	179,885	04	490,012	46	40,834	37	
21	45,719	78	20,960	21	22,736	33	55,100	57	50,787	79	40,759	68	38,064	74	17,164	53	31,493	50	18,880	93	38,000	49	48,400	41	448,049	02	37,337	42	
22	16,739	05	80,266	93	41,732	23	48,891	95	42,487	60	42,331	42	21,226	73	27,728	33	22,116	51	36,655	71	32,805	84	27,251	24	430,733	54	36,634	46	
23	22,958	68	60,570	50	50,000	00	89,157	90	46,933	20	60,707	56	—	—	—	—	—	—	—	—	—	—	—	—	—	330,327	84	55,054	64

附註 漢灰用費、蒸氣用費、一部份瓦斯費此處誤算見金後附

(據表六)

復興計劃工車機購置材料表

單號	料名	估價	訂價	價差額	合同號數		A B 部購 自購
						定單號數	
機務處	A 韋氏風閘配件	G\$109,304.70	£10,209. G\$6,576	12-11 約盈 80 + G\$51,680.00	777△ 787△		△▲
	A 第一批機車車輛配件	G\$116,169.00	£2,862. G\$11,132 \$19,365	13-0 約盈 74 + G\$24,269.00	757△ 822△ 868▲ 845△ 749▲ 954▲ 851▲		△▲
	A 第二批機車車輛配件	G\$25,918.00	£406. G\$2,300 \$35,559	7-0 約盈 00 + G\$9,734.00	783△ 886▲ 813▲		△▲
	A 機充車房機械	\$79,632.00	£2,482. G\$15,857	0-0 約虧 00 - G\$1,723.00	787△ 832△ 833△		△▲
工務處	A 橋枕木，遺塗木，軌枕	\$786,601.12	G\$244,755	71 + G\$17,434.00	745○		▼▼
	A 鋼軌，魚尾羅絲，魚尾鐵	\$80,307.50	£4,495.	6-2 + G\$4,292.00	754△		▼▼
	B 橋樑，鋼釘，	\$35,718.48					貨到付款
	B 鐵筋，洋灰，鋼絲，松板，	\$253,943.40	\$167,595.01	+ \$86,348.00	c288▽ c290▽ c248▼ c258● c257▽ c289● c246▼		現款交貨
車務處	A 長途電話	\$285,397.60	£4,483. G\$18,279 \$19,379 CGU4,544	7-2 約盈 36 + G\$44,947.00 50 45	922▲ 968▲ 912▲ 914▲ 956▲ c307▽		○●押匯
	電氣路簽	\$126,000.00					

二十二年度物質補充購料統計

在一年統計中者

- 1 復興計劃由部訂購者 1,521,338.00
 2 , , 由路自購者 175,235.01
 3 資產材料由部訂購者 484,693.46
 4 , , 由局自購者 32,596.90
 5 特別快車材料由局自購者 72,893.00

\$ 2,236,756.46

二十二年度購料比較前價節省款數表

(1)	有前價可稽之各料(機煤除外)×前價	\$ 596,412. <u>13</u>
(2)	有前價可稽之各料(機煤除外)×現價	\$ 489,614. <u>64</u>
(3)	(1) - (2) 計節省	\$ 106,797. <u>49</u>
(4)	(3) / (2) 較前價便宜	21.81 %
(5)	廿二年度共購料價(機煤及部購材料除外)	\$ 637,521. <u>47</u>
(6)	(4) × (5) 共計節省	\$ 139,043. <u>43</u>
(7)	煤項共計節省	\$ 83,645. <u>49</u>
(8)	(6) + (7) 廿二年度購料節省總數	\$ 222,688. <u>92</u>
(9)	比較前價節省款數表	$\frac{222,688.92}{1,208,512.11} = 18.43 \%$

(插表材八)

平綏路廿二年度購料統計摘要表

類別	局 購	部 購	共 計	折 合 銀 元	折成百 分 數
0	\$ 675,504.39	\$ 300,706.56	\$ 976,210.95	976,210.95	27.29%
1	\$ 20,396.91 支 484-15-9.8	\$ 330,559.00 支 14,418-6-11 G \$ 136,272.64	\$ 350,955.91 支 14,903-2-8.8 @15.00 G \$ 136,272.64 @3.00	\$ 350,955.91 \$ 223,547.05 \$ 408,817.92 \$ 983,320.88	27.42%
2	\$ 126,117.66 Pence 7,024.13 G \$ 1,595.86		\$ 126,117.66 支 29-5-4.13 @15.00 G \$ 1,595.86 @3.00	\$ 126,117.66 \$ 439.01 \$ 4,787.58 \$ 131,344.25	3.66%
3	\$ 25,953.94	支 4,483-7-2.5	\$ 25,953.94 支 4,483-7-2.5 @15.00	\$ 25,953.94 \$ 67,250.41 \$ 93,204.35	2.60%
4	\$ 29,843.47 支 42-10-0	\$ 6,500.00 支 2,037-17-6 G \$ 24,011.36 C G U 4,970.45	\$ 35,843.47 支 2,080-7-6 @15.00 G \$ 24,011.36 @3.00 C G U 4,970.45 @2.00	\$ 35,843.47 \$ 31,205.62 \$ 72,034.08 \$ 9,940.90 \$ 149,024.07	4.15%
5	\$ 17,718.55		\$ 17,718.55	\$ 17,718.55	.49%
6	\$ 25,812.10	支 1,676-0-0 G \$ 27,948.80	\$ 25,812.10 支 1,676-0-0 @15.00 G \$ 27,948.80 @3.00	\$ 25,812.10 \$ 25,140.00 \$ 83,846.40 \$ 134,798.50	3.76%
7	\$ 3,796.00	支 4,495-6-2 G \$ 6,818.00	\$ 3,796.00 支 4,495-6-2 @15.00 G \$ 6,818.00 @3.00	\$ 3,796.00 \$ 67,429.62 \$ 20,454.00 \$ 91,679.62	2.56%
8	\$ 97,458.47	G \$ 244,765.71	\$ 97,458.47 G \$ 244,765.71 @3.00	\$ 97,458.47 \$ 734,297.13 \$ 831,755.60	23.19%
9	\$ 172,140.86 支 75-11-9	R M 3,420.00	\$ 172,140.86 支 75-11-9 @15.00 R M 3,420.00 @1.20	\$ 172,140.86 \$ 1,133.81 \$ 4,104.00 \$ 177,378.67	4.95%
共	\$ 1,194,242.35 支 632-2-10.93 G \$ 1,595.86	\$ 637,765.56 支 27,110-17-9.5 G \$ 439,816.51 C G U 4,970.45 R M 3,420.01	\$ 1,832,007.91 支 27,743-0-8.43 @15.00 G \$ 441,412.37 @3.00 C G U 4,970.45 @2.00 R M 3,420.00 @1.20	\$ 1,832,007.91 \$ 416,145.52 \$ 1,324,237.11 \$ 9,940.90 \$ 4,104.00 \$ 3,586,435.44	
計	折合\$ 1,208,512.11	折合\$ 2,377,923.33			100.00%

二十二年度全年購料統計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01—	烟煤末 機車烟煤	512,50 200824,03	公噸 ,	388582 57099064 \$ 574,87646	7582 28432	835 326
02—	焦炭	468,55	公噸	827890 \$ 8,27890	17669	1925
03—	石墨粉 牛油 硬凝脂 黃凡士林	1808 1810 5000 1870	磅 ,	39064 33790 138000 37728 \$ 2,48582	216 186 276 202	298 48 302
04—	汽煤油 油	950 56185	加侖 ,	57950 3782010 \$ 38,39960	61 6731	1033 505
05—	冬草汽過熱汽 軸蘇缸汽缸油	100000 7749 21666 42000	磅 ,	1066000 78352 331489 823200 \$ 22,99041	1066 1011 153 196	1422 123 159 24
06—	風鐘鋸輪 機表 油膏油 繩	240 .17 1.7 2000	磅 ,	6684 60 500 41860 \$ 49104	279 353 2941 209	
08—	雜白羊毛 棉棉 紗紗 塾 毛綫	72 48,15 15 118	公噸 ,	928300 1839121 975 29820 \$ 27,98216	128931 381956 65 2527	10350 45400 75 240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 價
1—	軋 車 冷 焰 焰 紫 鉛 活	桿 盤 鐵 鋼 管 套 圈 鋼 釘 托 嘴	200 1214 500 50 800 175 1043 90 20	個 , , , , , , , ,	5120.00 5435.50 6650.00 975.00 £484-15-98 575.00 350.59 1281.42 940	25.60 G \$1.48 13.30 19.50 3286 336 14.238 .47 644
				\$ 20396.91 £484-15-9.8		
21—	黃 黃 白 電 紫 紫 紫	銅 銅 銅 鉛 鉛 銅 銅	棍 片 片 鋸 鋸 銀 棍	4026 4385 6.5 65064 1442 156	磅 , , , , ,	1265.57 \$ 1265.57 1738.62 11.70 18933.04 689.10 79.56
						3143 3964 1.80 291 478 51
					\$ 21452.02	57 2755 63 588
22—	黑 鎔 鐵 錫 錫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鐵 鋼 鋼 鋼 鋼 鋼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154044 5471 980 76 100 160	磅 , , , , 公噸 ,	10285.84 673.08 2385.25 12.20 5700.00 6240.00
						0667 123 2433 161 57.00 39.00
					\$ 25296.37	0735 438 185 78.90
23—	扁	鐵	292892	磅	16147.24	0551
					\$ 16147.24	0687
24—	圓	鐵	414423	, ,	20583.58	0496
						0681

1	2	3	4	5	6	7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 價
	方 螺 撐 圓 鐵 鐵	62143 17250	磅 , ,	374034 405550 \$ 2837942	0602 2351 £1-8 100lbs	0726 0/ 100lbs
25—	錫 軸 承 合 錠 金 片 銅 鋼 錫 錫 錠 粉 錠 錠	556 8088 344 81 410 79 15 10 2582 4339	磅 , , , , , , , ,	8006 109380 5313 3354 13590 15967 3900 400 32275 402434	144 1352 1544 414 331 2021 260 40 125 9274	227 164 262 32 209 6166
				Pence 702413		
	電 簾 接 線	6110	, ,	G\$ 119986 S\$ 324785		\$ 4795
	氣 簾 接 線 片	1390 1823	, ,	G\$ 29600 G\$ 36870 \$ 956274 G\$ 159586	G\$ 228 202	G\$ 329 237
				Pence 702413		
26—	鍍 鍍 鍍 鋅 聯 管 節 節 節 節 管 管 管 水 閥 管 管 鐵 鐵 鐵 黑 黃 紫 角 槽	1663 920 1115 12 54 20025 66 1000 170874 3670	個 , , , , , , , , , , , , , , , ,	11568 7170 17010 1098 868 624346 6882 55743 1055666 26340	069 078 152 915 161 3117 1042 557 0617 072	15 072 27 77 1205 86
				\$ 724685		
27—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28—	扁 彈 簗 鋼	35527	磅	\$ 10820.06		
	元 彈 簗 鋼	992	,	4296.74	1209	163
	方 彈 簗 鋼	80	,	1478.7	149	1865
				880	11	1655
				\$ 4453.41		
29—	扁 工 具 鋼	150	磅	6700	446	
	八 角 工 具 鋼	3250	,	63100	194	129
	元 工 具 鋼	613	,	28128	4588	
	方 工 具 鋼	200	,	9930	496	
	方 高 速 鋼	142	,	24740	174	400
	工 具 鎔 鋼	20	,	1600	80	
	短 支 高 速 鋼	8	個	15200	1900	
				\$ 1493.98		
31—	引 帶 紐 條	808	尺	7216	0893	055
	雙 皮 引 帶	1080	,	144910	13417	1837
	單 皮 引 帶	866	,	35962	415	816
	膠 皮 帆 布 引 帶	140	,	3080	22	
	鐵 鏈	79	,	1027	13	388
	麻 細 繩 1/8"	409	磅	25529	6242	747
	棉 細 繩	65.31	,	6740	1032	
	苧 芒 麻 繩	563	,	13693	243	343
	3/4" 周 白 麻 繩	1879.25	,	30073	16	1875
	2" 周 白 麻 繩	16089	,	218814	136	1651
	麻 帆 繩	186	,	7560	4064	
	軟 鋼 絲 繩	140	,	10570	755	
	鍍 鋅 鐵 絲 繩	180	,	2774	154	
	棕 繩 13/16" 徑 180.44'	400	條	160000	400	
	棕 繩 1/2" 徑 82.02'	300	,	4500	15	
	絨 線 綠 繩	2000	尺	4000	02	
				\$ 6764.48		
32—	螺 桉 帶 帽	53934	磅	605139	01121	01438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鍍 鋅 螺 桨 帶 帽	6	羅	510	85	113
	方 頭 螺 桨 帶 帽	1350	磅	19980	148	24
	元 頭 螺 桨 帶 帽	1979	,	24726	1249	
	螺 桨 接 桿 帶 帽	8377	,	82177	098	116
				\$ 732529		
33—	鐵 鉸 鎚 鐛	2,975	個	10792	036	091
	鐵 掛 鎮 鐛	219	,	17530	80	45
	座 墊 彈 瓣	7008	,	51312	0732	
				\$ 19634		
34—	銅 釘	140	磅	8300	593	
	瓦 釘	1150	,	39555	344	
	鍍 鋅 釘	280	,	12600	45	34
	鐵 釘	14637	磅	115289	7876	123
	平 頭 黑 鐵 釘	543	磅	11462	211	17037
	開 尾 銷	245	羅	21932	895	3594
	椅 釘 (3/4")	11000	個	878	079/1000	001
				\$ 210016		
35—	六 角 螺 帽	3612	磅	47184	1306	206
	紫 銅 墊 圈	52	,	4378	342	162
	鐵 墊 圈	8343	,	106552	1274	171
	鎖 緊 墊	1600	個	18800	1175	
	管 墊	400	,	9400	235	
	節 螺 帽	330	,	3578	108	088
		1500	,	2550	17	
				\$ 192242		
36—	紫 銅 鉤 釘 帶 墊 圈	70	磅	4948	7068	120
	平 頭 鉤 釘	50	,	425	085	126
	鉤	5538	,	45556	0822	133
				\$ 50929		
37—	平 頭 螺 釘	5200	羅	299127	5752	4315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元頭螺釘	8	羅 磅	244 377.50	305 8389	
	元頭銅木螺釘	450	,,	40.50	27	
	方頭鍍鋅鐵木螺釘	150	,,	215	43	
	鉤釘 (3/4")	5	,,	884.70	670	93
	銅木螺釘	1320	,,	\$ 4298.56		
39—	鍍鋅刺鐵絲	2911	磅	270.41	0928	
	黃銅絲	537	,,	190.82	355	584
	鍍鋅鐵絲	30076	,,	2323.03	0772	176
	銅絲	176	,,	40.89	232	1696
	白銅絲	5	,,	6.25	1.25	
				\$ 2837.40		
41—	大電鈴	3	個	68.00	22.666	
		15	,,	7.99	533	1005
	電鈴按鈕	127	,,	17.96	141	096
	硬膠板 1/16"×6"×13"	200	塊	89.00	445	
	黑膠板	28	磅	43.70	1561	
	保溫板	30	,,	7.20	24	
	錫線	5	,,	14.50	290	
	電壓表	4	個	552.00	138.00	
	隔電硬膠紙	28	磅	20.00	200	
	隔電黑漆	120	,,	107.00	892	189
	雲母片	6	,,	144.00	24.00	2800
	吊瓷盒	168	個	15.50	092	10
	吊瓷座	10	,,	0.30	03	
	吊砂碗	20	,,	5.60	28	31
	保溫盒	100	磅	5.65	0.565	
	電保險	60	個	5.00	0.83	50
	膠布	48	,,	7.20	1.5	18
	布帶	21	磅盤	4.70	222	
	膠布帶	10	盤	4.40	44	
	鐵瓷斷黑棉圓方	165	個	3.90	0.24	04
		25	,,	2.50	10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桌單極斷電器	6 5	個 ,	20520 1350 \$ 1344.80	3420 270	
43—	鐵壁燈架 防水壁燈帶罩 插頭電燈泡 螺頭電燈泡 螺頭銅燈頭 插頭開關銅燈頭 平銅燈頭 屋頂燈銅盤帶燈頭 K-2車頭燈銅燈頭 K-2車頭燈開關銅燈頭 瓷鐵燈罩 白瓷燈罩 屋頂扁燈罩 玻璃球罩 雙極雙開電閘 磁銅開關	19 34 1107 976 215 70 12 6 30 20 165 146 6 5 5 119 24	個 ,	1694 52700 51551 2150.53 3210 2205 192 2850 4950 2600 3075 985 1500 650 1350 1672 480 \$ 2467.17	8919 1550 466 2203 149 315 16 475 165 130 1863 667 250 130 270 141 20	40 51 68 16 48 441 441 25 11 15 550 15 40
45—	帶炭精刷帶	56 248	個 ,	10920 87780 \$ 987.60	195 3539	
47—	電話耳機 傳音盒 炭精砂池 乾電池 雙股雙插線 電報紙條 接線插頭 電話磁鐵	12 48 1 1650 45 60000 60 6	個 ,	20800 18240 7225 182600 9900 \$ 7506.42 £42.10 0 5640 18000 30000	17333 380 11066 220 240 168 94 94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電 報 機	4	具	2091.00	522.75	
	電 報 機 簿	6	個	22.80	3.80	
	炭 精 砂 罐	7200	,,	2992.00	4155	47
	鹽 腦 品	2459	磅	1018.96	414	485
	四 鋅 股 電 話 線	4'	條	93.00	13285	187
	四 鋅 股 電 話 線	14000	,,	1227.00	876	075
	電 話 牆 機	10	具	847.50	84.75	125.00
	電 話 桌 機	17	,,	1309.50	77.029	120.00
				\$ 19,732.23		
				£ 42-10 0		
48—	電 鈴 雙 鉛 管	74	盤	39.12	528	50
	電 鈴 雙 鉛 管	13	,,	59.80	460	
	電 鈴 雙 鉛 管	3 1/2	,,	64.40	18.40	
	電 鈴 雙 鉛 管	256	,,	952.14	3719	
	電 鈴 雙 鉛 管	131	,,	495.54	3783	590
	電 鈴 雙 鉛 管	11	磅	70.70	6427	
	電 鈴 雙 鉛 管	318	,,	294.71	926	150
	電 鈴 雙 鉛 管	225	,,	216.25	961	
	電 鈴 雙 鉛 管	150	,,	199.90	1333	
	電 鈴 雙 鉛 管	89	,,	1029.00	115617	
	電 鈴 雙 鉛 管	40	個	4.80	12	11
	電 鈴 雙 鉛 管	2400	,,	201.60	84	
	電 鈴 雙 鉛 管	30	,,	1.80	06	13
	電 鈴 雙 鉛 管	500	條	50.30	1006	
	電 鈴 雙 鉛 管	400	,,	896.00	224	
	電 鈴 雙 鉛 管	1000	副	4.44	0044	006
	電 鈴 雙 鉛 管	2550	,,	7.65	003	008
	電 鈴 雙 鉛 管	20	個	4.40	22	
	電 鈴 雙 鉛 管	140	,,	1.40	01	015
	電 鈴 雙 鉛 管	473	磅	218.32	462	783
				\$ 4812.27		
51—	白 鋁	397	磅	9.88	025	
	白 鋁	94	,,	118.20	1257	130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藍 棕 鉛 銀 赤 金	粉 粉 粉 硃 粉	15 320 4307 12.5 1.66	磅 ,, ,, ,, ,,	755 6080 73893 3351 560 \$ 97447	503 19 1715 268 3378	80 28 163 1800 1566		
52—	地 瓷	板 漆 漆	176 1960	磅 ,,	5940 97467 \$ 103407	3375 497	59		
53—	鉛 紫	棕 調 和 漆	50476 218	磅 ,,	364364 7194 \$ 371558	07218 33	0825		
54—	魚 水 乾 石 金	鱠 膠 片 膏 葉	200 708 299 5622 1200	磅 ,, ,, ,, 張	27677 10513 31315 16573 4740 \$ 90818	1384 1484 1047 0594 0895	280 248 155 055		
55—	熟 松 桐	胡 麻 脂	19236 1414 3464	磅 ,, ,,	464284 14456 80445 \$ 559185	24136 102 2322	38 184 235		
56—	機 機 機	車 車 車	黑 底 面	漆 漆 漆	1320 1210 1250	磅 ,, ,,	62160 33656 34780 \$ 130596	471 278 278	2406 — 250
57—	防 防 號	銹 銹 誌	紅 灰 漆	漆 漆 漆	8500 1652 25	磅 ,, ,,	238000 10915 1200	28 066 48	46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柏油	14740	磅	46370 \$ 296485	03145	0357
59—	罩光清漆 機車罩光清漆	1182 1505	磅,,	89969 82390 \$ 122359	338 547	46 168
61—	柳籃 柳鎔 柳水斗 大水斗 水桶 座墊	22647 4170 60 152 4 646 1,800	個,, ,, ,, ,, ,, ,, 尺	208197 33145 85290 7296 900 34397 5760 \$ 374985	0919 0795 14215 48 225 5366 032	108 095 5000 72 53
62—	銹	4119	條	607376 \$ 607376	14746	168
63—	黃綠銅鐵絲	47 2,180	尺,,	1222 44995 \$ 46217	26 206	102
64—	洋汽燈 汽燈 汽車 頂燈	燭200支 200支,, 106 10	磅個,, 個,, 蓋	1014 26840 15900 14500 \$ 58254	181 14911 150 1450	16
65—	木螺紋 鐵 螺 水	鑽鑽鑽 鑽鑽鑽 鑽鑽鑽 旋鑽鑽 鑽鑽鑽 鑽鑽鑽	個,, 條,, 條,, 個,, 平	3684 145200 4086 2907 288 1432	202 2420 454 185 12 311	652 7427 43 80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皮 鋼 鋼 英 摺 公 市	尺 尺 尺 (1公尺) 尺 尺 尺 尺	4 9 12 12 4 56 20	個 , , , , , , ,	2400 225 28800 96 392 9800 400 \$ 1997.10	600 25 2400 08 98 175 20	825
66—	削 幹 圓 刻 螺 鐵 鐵 風 刮 紫 虎 管 電 電 電 氣 元	螺紋鑽頭 鍾頭絲帽 活動管銅眼鏡鼻頭頭配	217 36 24 91 2701 3 2 2 17 1 2 6 2 2 50 6	個 , , , , 磅個 , , , , , , ,	270.08 104.4 115.20 109.98 957.35 15.50 14.15 9.60 133.97 1.80 20.60 49.50 78.00 289.50 149.30 \$ 2124.97	1245 29 480 1208 3544 5166 7075 480 7881 180 1030 825 3900 579 2488	445 189 146 340 346 12775 1559 457
67—	砂 竹 瓒 漆 油 焰 砂 砂 砂	管機	791 1803 5081 155 643 50 4436 29 220	塊 把 , , , , 個 張 磅 尺	160.93 357.37 185.98 22.50 334.36 20.79 322.93 5.80 26.40	203 1982 0366 145 52 4158 073 20 12	24 20 23 72 094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磨水磨檯	輪　輪	個	57540	12509	
	木　木	石　木	，，	7680	3840	
	榆　柳	木　木	，，	740	2466	
	砂　砂	木　木	條	28487	2339	18
	煤　煤	木　木	，，	97910	3079	372
	浮　浮	土　土	，，	101459	2226	275
	車　車		，，	123155	1801	178
	玻　玻		，，	4488	0164	026
	拉　拉		，，	285272	6615	74
	平　平		，，	628	0885	
	測　測		，，	8700	580	
	鐘　鐘		，，	2750	550	600
	鐘　鐘		，，	290	290	
	工　工		，，	3624	302	
	表　表		，，	3200	3200	
	工　工		打個件	1700	1700	
	工　工		，，	450	450	
	工　工		，，	4890	326	
				\$ 876696		
68—	土	鍤	個	9700	462	57
		鑄	，，	195802	6658	81
				\$ 205502		
7—	起　復	軌　軌	機器泵	139600	33238	G\$1515
			，，	80000	4000	
			，，	160000	160000	
				\$ 379600		
81—	木	木	板尺	1073345	49	55
				\$ 1073345		
83—	木	板	板尺	49125	16375	1487
	紅	板	，，	299040	1206	129
	美	松	，，	58,99711	08462	1123
		松	，，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美松槽縫板	69,768	板尺	795355	114	1345
	柳安層板	7000	,,	210000	30	
	桂木板	66	,,	1550	235	
				\$ 7254781		
84—	電 桨 木	1700	根	1223000	7194	1000
				\$ 1223000		
89—	板黃圓圓檀	1067	百條	126760	1188	148
		4	條	3780	945	
		97	,,	16059	1655	200
		718	,,	48122	67	29
				\$ 194721		
91—	地瀝青	4400	磅	15400	035	0845
	青毡	13032	尺	162510	1247G	\$ 0597
	紙	216	,,	1350	624	06736
	磚	21,000	塊	87600	0417	
	泥	41083	包	8627430	210	198
	泥	5253	磅	28934	05509	07941
	機車	998	塊	49682	4978	249
	白釉	17,200	,,	86640	05	
	石板瓦 (9" × 18")	92.200	,,	5,04840	05475	072
	蘇刀	7793	磅	39426	05059	051
				\$ 9603812		
92—	鹽酸	354	磅	4272	121	
	硝酸	12	,,	276	23	
	濃硫	250	,,	24500	98	150
	酒酸	1933	,,	67855	351	477
	硼砂	183	,,	1944	106	25
	硼粉	16	,,	488	305	
	防酸	228	,,	2736	12	15
	疫水	98000	立米	51800	005286	\$ 00543
	電石氣	352500	,,	88442	00251	\$ 00264

1	2	3	4	5	6	7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位	前 價		
	沾松 洋苛火白藥	火城性火鉛	藥香末硝粉料	50 135 262 6.8 850 13 500	磅,,,,,,,	34.50 16.47 7.59 6.42 118.35 6.63 140.00 6224.73 \$ 8977.82	69 122 029 1744 139 51 28	115 20 068 187 22
93—	車頂 油燈 車傍 油燈 玻 璃 油潤器 汽表 水表 窗 1/8"-1/4" 方框	油電 玻璃 玻璃 玻璃 元玻璃 玻璃 玻璃 玻璃 鏡	玻璃瓶眼 管 塊 塊 個 塊 塊 塊	79 20 241 428 10 826 14301 1192 50	塊,,個,,塊,,塊,,	35.45 64.00 108.45 387.00 100 456.94 1452.79 962.05 26.20 \$ 3493.88	4487 320 45 09042 10 553 1016 8071 524	58 48 165 609 284
94—	帆膠風壓暖外彈簧	布皮膠皮膠皮水	管管皮管皮管	220 616 468 900 561 442	尺,,尺,,尺,,	129.00 236.00 £ 38.7.3 311.00 £ 37.4.6 \$ 253.34 502.30 \$ 1431.64 £ 75.11.9	5863 3831 345 11364	544 2425
95—	棉麻白自白鉛	帆帆紗印	布布布印	12981 2,394 12,930 1,408 12450	尺,,尺,,磅	2648.12 513.25 530.88 180.22 2383.50	204 2144 041 128 1914	26 15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名	數量	單位	總價	均攤單價	前價
漆油蘆棕黃皂塊火粉竹圓車廁石繪磁客通線油行墩鐵鐵白黃銅滑珠軸銅	地地水掛圖便車風手	布毡蓆簷醬盒皂漆筆片鐘票紙筆尺池桶器規壺車布鍋杓臘圈車承珠	尺,,領尺磅個塊磅盒片具張捲盒個,,,,	284 15000 56400 1950 1512 3200 6080 10220 910 225 18000 3270 15 360 1200 18060 32000 770 108 31500 270 315 40 600 1648 160 30100 5650 12000 2139 82000	473 150 48 39 0813 320 08 069 45 18000 218 15 15 600 6020 250 385 09 5250 90 105 20 0093 10 115615 02943 3000 3688 8200	G 36 295 65 90 095 16 10 (\$28500) 295 20
鑄銹鋼絲網 (4'x20')	光台	皂秤	磅架	\$ 1061583		
石棉墊絨		6000	磅	44500	0742	075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 價
	石 棉 袋 繩	1055	磅	16065	152	157
	石 棉 袋 片	418	,,	3230	0772	072
	紅 石 棉 袋 片	145	,,	3360	232	
	粗 塑 垫 遊	1007	塊	72676	7211	735
	石 墓 金 屬 塑 繩	34.5	,,	1380	40	74
	方 油 薮 塑 繩	45	磅	1575	35	50
	皮 碗 塑 垫	129	個	9353	725	99
	牛 皮	213	磅	20865	979	1456
	風 管 環 節 膠 皮 塑 圈	1556	個	16955	1089	335
	暖 管 環 節 膠 皮 塑 圈	120	,,	3030	252	
	壓 風 管 環 節 膠 皮 塑 圈 1/2"	50	,,	250	05	
	水 表 膠 皮 塑 圈 5/8"	850	,,	1700	02	0215
	油 潘 器 玻 璃 眼 膠 皮 塑 圈	420	,,	5250	0125	56
	膠 皮	958	磅	13627	142	292
				\$ 213816		
98—	挾 窗 帘	110	面	17130	1557	
	紅 綠 旗	8281	,,	187677	2266	21
	羽 紗 紅 綠 旗	400	,,	19200	48	
	工 程 旗	96	,,	27192	28325	292
	蓬 帆 布 袋	444	方	2743340	61787	
	帆 布 袋	40	個	5460	1365	160
	工 具 皮 包	1	,,	400	400	
	黑 軸 線	216	軸	3888	18	
	黑 斜 紋 布 制 服 衣 褲 帽	1106	套	301946	273	
	哩 嘘 挾 制 服 衣 褲 帽	411	,,	577650	14055	1935
	黃 哈 金 布 制 服 衣 褲 帽	93	份	77850	8371	
	黃 斜 紋 布 制 服 衣 褲 帽	175	套	40380	2307	
	黑 布 棉 制 服	12	,,	5040	420	
	細 呢 制 服 帶 領 章	97	,,	133860	1380	3150
	駱 駝 皮 大 衣	4	件	10700	2675	
	細 呢 大 衣 帶 風 帽	97	套	143560	1480	3180
	白 線 手 套	2116	副	24214	1144	20
	白 紗 手 套	93	,,	5550	596	
	白 絨 手 套	97	,,	1746	18	37

1	2	3	4	5	6	7
編號	料 名	數 量	單位	總 價	均攤單價	前價
	帆 布 鞋	65	雙	103 64	1 594	2 90
	皮 鞋	2126	,,	4728 34	2 222	4 08
	皮 鞋	93	,,	480 30	5 164	
	毡 鞋	12	,,	82 16	2 68	
	腰 帶	24	根	15 84	66	64
	領 章 標 章	2116	份	213 78	101	
	符 號	1034	個	10 34	01	
	金 線	290	條	173 26	597	
	裏 腿	1067	副	424 92	398	
				\$ 49445 41		
					-\$ 1,194,242.35	
						-\$ 1,194,242.35
	G\$ 1,595.86		@3.00		-\$ 4,787.58	
	£ 632-2-10.98		@15.00		-\$ 9,482.18	
					\$ 1,208,512.11	

二十二年度部購材料統計

P 18

1	2	3	4
編號	料名	合同號數	總價
03—	硬凝脂油	756	\$ 20000 \$ 20000
05—	軸油 汽缸油 機油 冬冬機油	947 728 948 946 727	\$ 99796.60 \$ 40655.28 \$ 84446.04 \$ 26399.34 \$ 49209.30 \$ 300506.52
1—	添煤機配件 汽缸配件等 機車電燈配件 貨車貨車鉤配 客焰管 焰輪 輪輪 輪輪 鑄車輪 車輪 車輪 車彈簧 彈簧 彈簧 彈簧 輪曲柄	749 777 700 674 692 696 822 755 528 757 845 851 858 813 783 697 954 886 712 714 878	U.S.\$ 15983.00 £ 10209-12-11 U.S.\$ 49600.00 \$ 295000.00 U.S.\$ 2935.50 £ 499-15-0 £ 2776-1-0 GS 11820.00 U.S.\$ 3944.90 U.S.\$ 49142.24 / U.S.\$ 5443.00 / £ 86-12-0 U.S.\$ 5700.00 GS 19365.00 U.S.\$ 2300.00 \$ 35559.00 £ 439-18-6 U.S.\$ 2756.00 £ 406-7-6 U.S.\$ 8048.00 U.S.\$ 1625.00 GS 2750.00 US\$ 136272.64 £ 1.4418-6-11 \$ 380559.00

1	2	3	4
編 號	料 名	合 同 號 數	總 價
39—	銅 絲	912	£ 4483-7-2 1/2 £ 4483-7-25
45—	發電動機 汽鍋等 汽錘等 鋼管等	834 843 833 919 860	£ 67-17-6 C.G.U. 426 00 £ 1522-0-0 U.S.\$1340 00 U.S.\$ 3866 00 U.S.\$ 526 00 £ 448-0-0 US\$5732 00 £ 2037-17-6 C.G.U. 426 00
47—	長途電話	922	U.S.\$18279 36 US\$18279 36
48—	瓷鐵 橫頭担	956 914	C.G.U. 4544 45 \$ 6500 00 CGU 4544 45 \$ 6500 00
61—	鑑車 床等	879 787	£ 716-00 (U.S.\$15088 80 £ 960-00 US\$15088 80 £ 1676-0-0
66—	風螺打 手力絲重機器	825 832 917 844	U.S.\$220 00 U.S.\$6005 00 U.S.\$2498 00 U.S.\$4137 00 U.S.\$12860 00
7—	鋼鐵 軌及床 配件等	754 918	£ 4495-6-2 U.S.\$6818 00 U.S.\$6818 00 £ 4495-6-2

1	2	3	4
編 號	料 名	合 同 號 數	總 價
87—	道 木	745	U S\$244765 71 U S\$244765 71
95—	滅 火 機	831	R.M. 3420 00 R.M. 3420 00
S \$	637,765.56		637,765.56
£	27110-17-9 $\frac{1}{2}$	@ 15.00 M\$ = 1 £	406,663.34
G \$	439,816.51	@ 3.00 M\$ = 1 G\$	1,319,449.53
CGU	4,970.45	@ 2.00 M\$ = CGU	9,940.90
RM.	3420.00	@ 1.20 M\$ = 1 RM	4,104.00
			\$2,877,923.33



地
產

地產

本路始迄今將屆三十載，在工程時期，所有地產向歸工務處經營，購地事項則有購地所專司其事，迨民國六年組織變更，職掌劃分，始裁撤購地所，設立地政課，契據保管機租經理均屬焉，十餘年來，人事紛更，地形變遷，經界標誌難免移失，遇有界址不明最易引起糾紛為慎重路產計，勢非重新查勘，不足以資清晰，但全路幹支線八百六十餘公里之長，從事勘測調查，曠日耗時，工大費鉅，在目下財政狀況，是否為先務之急，尙須加以考慮，清釐之圖，猶待來茲，今將二十二年度所有地產事項分述於后。

一、布告招租各站空閑機地

查本路全綫地畝租款，每年共約十四萬餘元，近數年來，地方商業不振，致各站空閑號地日多，收入日減，且號地內房屋往往被軍隊佔住，此往彼來，交涉困難，有志營商機業者，每多裹足，自上年七月間厲行整理租案，將各站空閑號地全數佈告出租，各商機前後呈請承租者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有隆記等三十餘棟，其收入租款一萬零八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至各商機房屋被軍隊佔用一節，經於本年五月間呈請北平軍事委員分會頒發佈告，予以取締，並分別函致各該軍事機關轉飭騰讓，以維路政。

二、分段出租沿綫餘地

查本路沿綫餘地，出租之數原有一千三百八十餘畝，上年十月曾訂出租餘地章程，本年二月經飭各工段地政段會同

查勘、將沿線路基兩旁可以耕種之空閒地畝、一律招農承租耕種、以盡地利、計豐寧張蘇平包三段內共有餘地三千二百二十餘畝、當即一律佈告出租、並經呈部核准施行、此外尚有蘇集飛機場空地共一千三百八十餘畝、自飛機場停辦後、即歸本路管理、爲免致荒廢計、亦同時由局擬訂招租試行辦法、招佃墾種、以裕路收、

附錄出租餘地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訂

第一條 本路沿線除路基並一切公用地畝及商用棧地之外可以出租耕種者稱爲餘地

第二條 本路餘地租價以地質腴瘠爲標準租價表另定之

其離站較遠之餘地經查明可以耕種者亦得出租其租價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租戶欲租種餘地須具文呈局聲明擬租何站第幾號標碼起至第幾號標碼止在路線之左側或右側文件上應粘貼印花並註明住址

第四條 請租餘地經查核可行即發給正式陳請書由該租戶簽押並覓取保戶蓋章簽押呈局於奉批半個月內連同全年租金一次清繳經本局查對無誤填發租地執照交令收執租案即作爲正式成立倘逾期不能覓保繳租即將原案撤銷

前項保戶凡租金在百元以上者應覓取殷實鋪戶一家作保百元以下者可覓取隣接殷實地戶二家作保

第五條 租戶租種一年以後如願續租應將應繳之常年租金於上年十二月內一次清繳請換執照如逾限不繳即予收地

第六條 租案成立後如路局收用該地在播種之後未收穫以前由局酌予賠償青苗費並退回租金如租戶退租應於上年十月內預告至年終將執照呈局註銷

第七條 租戶不得將所租之地畝轉租他戶並不得將租地執照作抵押品違者勒令退租並沒收地上收穫

第八條 租戶承租餘地只能耕種不得在地上建屋營業鑿池種藕養魚以及挖地建磚瓦窯並砍伐原有樹株等事如有上列事項之一經查實後即予勒令退租並責成該租戶將地形恢復原來狀況惟於農作上必要時應報經本局許可得搭蓋臨時席棚挖溝鑿井但於退租時即應拆除並恢復該地原狀租戶如有毀損地畝至失耕種生產力者應按照情形賠償損害或送由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部准後施行

附錄招租蘇集飛機場地試行辦法

一、該場地畝凡一千三百八十二畝四分九厘擬仍照原來畫分之十四區每區一百畝租戶領租該地至少以一區為限所有承租後繳租覈保等一切事宜均應遵照出租餘地簡章規定辦法辦理

一、該場地畝既屬磽瘠又兼荒廢多年墾植費工應寬定年限以三年為試種之期租戶開墾伊始准免繳初年租金第二年起如分區領租(以一區為限)每畝鑿定年租三角如領租五區以上至場地半數者(即七區每畝定年租二角五分如領租場地全部者每畝定年租二角至三年期滿時再行酌量增加

一、凡租戶領租地畝在三年試種期間非租戶延欠租金絕不輕予收地以保租戶墾植之益

一、租戶領閱簡章及陳請書並指示地界與租戶接洽等事項應責成地畝段員辦理又租戶繳租應照簡章於十二月
聞一次清繳交該站站長收解本局

三、添建張家口員工住房

查本路全綫員工住房，共二千九百餘間，歷年因經費支绌，未能添建，各員工請求租房者每苦不敷分配，張家口一
站服務員工人數尤較他站為多，本年因原租新村王尊爵房屋坍塌，經飭工務處轉飭工段在該站修建青磚瓦房五十間
(計畫本建九十間第一期工竣五十間見員工福利門)以備新村住戶遷移之用，原估建築經費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元
九角四分，每間合洋三百元左右，租率以建築費年息六釐為原則，每間每月計收租洋一元五角，本年一月工竣陸續
出租，並釐訂出租規則如下，

附錄張家口新建住房出租規則

- 一、張家口車站西南角本年新建住房由新村舊租戶儘先租住
 - 二、舊租戶承租新建住房每戶不得過二間無直系眷屬者須二人以上合租一間
 - 三、舊租戶不願承租時准由駐站各部分員工依登記順序承租
 - 四、新租戶如係工匠警役而有直系眷屬者每戶承租不得過二間員司而有直系眷屬者每戶承租不得過三間無直
系眷屬無論員工須二人以上合租一間不願租者聽
 - 五、本規則僅適用於本年新建住房自局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四、修訂租地章程條文並改定承租號地手續

查本路出租棧地章程、係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參照北寧平漢津浦各路租地辦法從事修訂、上年八月間因事境變遷原條文難以一一適用特重行修改呈准、並以歷來出租棧地、對於辦理查對保結及簽訂合同手續、甚為繁瑣、輾轉需時、為體卽商情力求便捷計、於本年一月改定辦法通函各商嗣後凡承租號地、須於原呈內開具舖保水印、一經核准、限於十日內繳清租款填具保結、並就近交由警段查對呈局、一面由局繕立合同、俟租款收訖、即將合同簽訂發交商保簽名蓋印、分別存執、再行分行各處段知照、改定辦法施行以來各租商對於減省租地手續咸感便利

附錄出租棧地簡章二十二年九月改訂

第一條 租商承租棧地道必須經路局核准照章訂立合同方為有效棧地上如有路局建築物租商應一併承租其常年修理由租商負責

第二條 租商租地營業應遵守本合同租地章程暨路局公佈之一切規章

第三條 租商承租棧地一切呈遞路局之文件應粘貼印花蓋具舖保水印註明具呈人並舖保之牌號地址經理人姓名及所營之事業由租商自行呈遞或掛號郵遞其租地合同亦應粘貼印花由舖保加蓋水印並另具保結存案備查其保結簡章另定之

租商所覓舖保經路局查明不勝担保責任或與保結簡章不符或舖保自請退保或經查明失却擔保能力時租商應於接到路局通知後十日內另換殷實舖保

第四條 租案經路局核准後租商應於一個月內將應繳租金押租繳清倘逾期不繳其租案即行撤銷

第五條 租商應繳之常年租金每年分上下兩期交付上半年租金應於年前十二月間繳納下半年租金於當年

六月間繳納但開始承租時租商應預繳半年租金并半年租金額爲押租此項押租至撤銷租地時結算發還如起租日期非適當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即加算畸零月日租一併繳納

第六條

租商因違反本章程第十五第十七兩條之規定由路局勒令退租者其未到期之租金及押租應予沒收租商到期不繳租款經路局催告後仍不能照繳者卽停止供給車輛將押金扣抵或封鎖道岔如再不照繳即勒令退租如結算其押金尚不敷抵償欠租時即責成舖保代繳退租之後應即遷出如不遵辦仍按日計算租金至遷出爲止舖保責任必至租戶遷出租金繳清方得解除

第七條

租案成立後如路局須收回機地或租商自願退租均應於三個月前預告至期滿時即將合同撤銷所有應收之租金由路局計日扣收如路局不依限預告應按不足限之日數算還租金如租商不依限預告應加收預告金惟租商呈請退租同時有他商接租或由路局勒令退租者均無庸預告如路局收回機地之一部而租商仍可營業者則於其原訂合同上由路局改正其地畝道岔租金無須另換合同

第八條

租商在所租機地內建造或添蓋建築物須先行繪具圖樣一式四份送路局核准後照圖建築工竣時報由路局按圖查勘雙方核實估定價值等次列單繪圖簽認分存爲據

第九條

路局收回機地無論合同是否滿期其地上所有自建之建築物若由路局收受應按左列三等分別給價若在合同未滿期內租商自願將地上自造建築物拆移而路局認爲可以利用者亦得按左列等級給價收買之

甲 磚石灰瓦及鐵質建築物按竣工時所估價值分作十成於竣工後由一年至八年內按年減成給價如期

滿八年給價二成

乙 磚石土料及半截磚瓦灰瓦建築物按竣工時所估價值分作六成於竣工後由一年至五年內按年減成給價期滿五年給價一成

丙 灰土或鉛鐵或木質建築物按竣工時所估價值分作四成於竣工後由一年至四年內按年減成給價期滿四年即不給價

各項建築物如有缺壞其應給之價由路局按照情形酌核減發

第十條 租商退租時其地上自造之建築物如無欠租情事應於預告期內自行拆去由路局勒令退租者應於一個月內拆去逾期即由路局代拆拆卸費由租商擔任其材料由租商領去

但路局認為須留用之建築物即按第九條給價收受如有接租之商願收買者應由雙方呈明路局並登報兩星期期滿檢齊所登報紙送請路局核辦

第十一條 租商退租或由路局勒令退租而有第六條所載情事時路局得先收回其建築物或拆料作價抵算欠租不足之數仍責成舖保代繳

第十二條 合同期內租商更改字號應向路局聲明並登當地報紙廣告兩星期（當地無報紙發行者准登附近地或北平所發行之報）期滿檢齊所登報紙十四張送請路局核辦所有繳租覓保訂定合同各手續應照承租退租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租商於租期內遺失合同應向路局聲明並照前條所載登報兩星期期滿檢齊所登報紙十四張送請路

局核準備案並請路局補發合同

第十四條 租商於租期內更換經理應向路局聲明並照第十二條所載登報一星期期滿檢齊所登報單七張送請

路局核準備案並應由新經理在合同上加簽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租商不得將所租之機地轉租他商如將租地合同及建築物估價單圖作抵押品者一經查覺即勒令退

租

凡租商與他商私訂關於機地及附屬物之一切契約路局認爲無效

第十六條 租商營業所具之門匾招牌（或牆上所書字號）要車水印發票圖記營業帳簿等項與合同內承租字

號不符者以轉租論

凡在同一車站承租毗連機地一號以上者一得劃出一部分租與他商另立門戶字號如有此種情事亦
以轉租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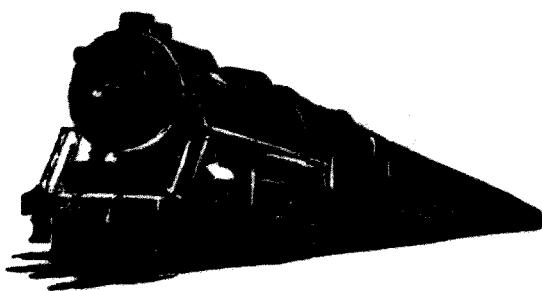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租商如有私佔地畝擅行變更租地之原狀及其用途或偷運暨收藏禁物危險物等或妨礙衛生一切違
犯規章法令行爲一經路局查實除嚴行制止外並按照情形分別處罰輕則飭繳罰金或暫停供給車輛
重則勒令退租或分別送由地方官或法院懲辦處罰

第十八條 租商如有損傷路局物產情事無論係何原因均應照價賠償

第十九條 機地及附屬物之租率路局得視商業衰旺情形隨時酌定於租商初承租及換合同時施行之

第二十條 租商合同以三年爲期逾期或因故撤消租地時即行作廢期滿續租應按照手續另訂新合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鐵道部核准公佈



警
務

警務

本路地據邊陲、沿線一帶、類多荒僻、文化閉塞、民風强悍、維持路政、保護行車、路警職責至為重要、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本路尚在工程時代、即設立路警、置巡官管理沿線警務、民國三年四月設巡警總公所、改巡官為總巡、五年十月局內總務處設警務課、辦理警務內勤事宜、七年七月取消總巡改設總分段、九年十月警務課改為警察處、統轄全路警務、十三年三月改警察處為警務處、十七年七月復改警務處為警務課、仍隸總務處、二十一年七月改警務課為警察署、直隸鐵道部路警管理局、仍受路局指揮、近年歷經政變、路收支繩、迭次裁減警額、以致支配困難、一切設置未能周備、自二十二年增加特別快車、施行負責運輸、鐵路之業務既增、路警之責任尤重、惟值此財力未充警額未復之際、應付環境益形棘手、祇能於精神上力加改進、對人對事、毫不假借、與利剔弊、信賞明罰、以期人各奮勉、餉不虛糜、茲就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四端分述於后

各段區分太繁形成渙散、為撙節路帑便利指揮起見、先後裁撤警務總段、歸併各分段、並遵章改組以符命令、餘如整飭勤務、考覈人事、整理槍枝服裝文書等項、皆關於總務方面之改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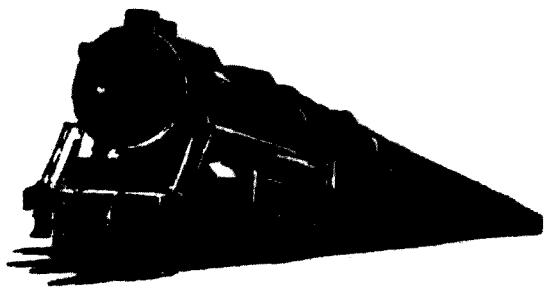
本路警額過少、防禦大股土匪、力有未逮、爰與所在各地駐軍切實聯絡、以期守望相助、合力共濟、年餘以來、綏東一帶、雖盜匪蜂起、尚未擾及路線、又守護負責貨車貨場、均須有實地經驗與防護方法、經規定路警押車各種規則、並指示防護注意各點、施行以來、負責貨物之失竊、一年中僅見五起、破獲者已有四起、餘如注重清潔、整理

消防等項、皆關於行政方面之改革也、

本路沿線察綏各地向產毒卉、私運夾帶自所恒見、經規定檢查辦法、責成各段主管嚴密督率認真辦理、統計一年中查獲烟土案件一百四十餘起、除將疏失員警嚴懲外、所獲人犯均送各所在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私運之風、為之稍戢、又以本路機煤隨時隨地多被竊運、每年損失鉅萬、為路局最大之暗耗、爰經設法嚴偵、並注重贓煤窩藏及銷運地點、以為正本清源之計、旋經查獲門頭溝窩藏大宗贓煤一百餘萬斤、並陸續查獲竊案一百二十餘起、路煤損失已漸見減少、此關於司法方面之改革也、

本路敎練所久經停辦、路警多係招募而來、未受訓練、程度不齊、刻正積極籌備恢復敎練所、在該所未成立以前、各段站所募路警、均飭各主管隨時指導督察、餘如車上及站台秩序之維持、反動宣傳之查禁、以及對於旅客商販相當之職責、亦經派督察主任及稽查人員不時赴沿線抽查、以資整飭、此關於督察方面之改革也、

上列各點、僅就精神人事方面加以注意、其餘應行建設之事尚多、冀於經濟可能範圍之內、積極實施、以期完善、此外尚有一事足資記載者、即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第三屆展覽會、今夏在平舉行、全場警衛事宜奉令派北寧平漢平綏三路分撥員警共同辦理、由平綏警署指揮一切、會場設太廟舊址、地面既廣、遊人復多、兼有售品所數百處以及試馬場電影場廣播電台等種種設備、全場秩序維持斯難、幸在事員警、努力趨公、夙夕巡護、歷時四十日、始終井然不紊、爰附述梗概於後、



衛
生

衛 生

鐵路衛生、關係職工往來安全、實為整飭路政之要素、本路醫院共有八處、歷年囿於經濟設備未臻完善、承茲積敝之餘、擴充設置、既有所不能、人事奮勉、或補所不逮、一年以來、爰本斯旨、勉加整理、殊鮮進展、簡述數端、用資稽往勗來而已、

一、訓練救急創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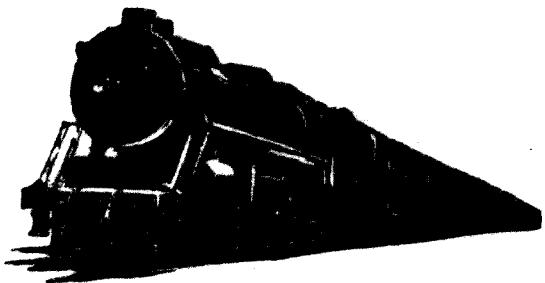
鐵道沿綫行旅職工往來紛雜、意外急病創傷之事、最易發生、在職員工必須具有普通救急常識、庶幾有備無患、經飭醫務長督同各醫師遵照部訂「急病創傷救急法訓練綱要」詳細研究、編成講義、並以各醫院所在地為標準、將全路七十六站分為八段、每段派醫師一人為講師、分別切實訓練、全線員工已受訓練者、截至本年六月、計共五百六十二人、此後仍當繼續進行、隨時隨地講授訓練、以期普及

二、增派衛生稽查

清潔整齊既關衛生、復系觀瞻、本路各段站廠所以及列車之清潔工作、向由各主管人員督率在地工役辦理、惟恐日久玩生、視同具文、爰於今春改組醫務長室之際、遵照部章增派衛生稽查兩員負責指導、監督本管各處之衛生清潔事宜、並派定服務區域分段工作、自豐台至大同為第一段、大同至包頭為第二段、由各該稽查分別巡行視察、填表報核

三、增設救急藥箱

旅客員工在距離醫院較遠之地，設有病而無藥救急，每因微疾而入沉疴，小創延成重症，或竟危及生命，路局職責所在，豈容忽視，除已令沿線員工普受救急創傷訓練外，復遵部章製備救急藥箱，訂定保管規則，由醫務長室轉發各列車及距離醫院較遠之各車站，存儲備用，仍由各醫師講授箱內各藥之主治疾症應用方法，俾一遇需要，得所措施。



公
牘

公牘

呈鐵道部爲籌擬復興計劃擇要舉辦事項暨籌款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籌擬復興本路初步計畫列陳擇要舉辦事項、並酌定籌款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局長任事以來、考察本路情形、因歷年戰事影響、災祲頻仍、以致經濟枯窘、瀕於破產、值此極端凋敝之餘、以言復興計畫、則萬緒千頭、艱難紛雜、固非短期間內所能辦理、惟若不及時擇要舉辦、則不特路務永無起色、勢將日即頽敗、或竟至於不可收拾之地步、爰擬將與行車最關密切之工車機各部份、亟應建設與改良者、提前興辦、俾營業日臻發展、收入可期增加、以符開源之要旨、經與各部份首領詳加探討、悉心規畫、茲據工務機務車務各處長各就所管範圍內之急須舉辦事項、擬具方案、呈核前來、撮其大要約有數端、謹爲 鈞部分別陳之、
(甲)屬於工務部份者、首爲抽換枕木、查全線共鋪枕木一百五十三萬根、多半早逾耐用年齡、朽腐斷裂、隨處可見、行車迭肇事變、不得已一再減低行車速率、冀保安全、以致運輸遲滯、路收日絀、最近三年、雖曾抽換十五萬餘根、然亦不過勉維現狀、茲爲恢復行車速率至三十英里計、擬抽換全數百分之二十三、即三十六萬三千五百根、關溝段內共鋪九尺長軌枕一萬根、以該段路綫情勢特殊、腐朽更甚、必須抽換百分之五十、即五千根、全路各明橋所用橋樑枕木須換五千五百五十根、全路各站道岔木十副、十號道岔木二十七副、八號道岔木六十五副、以上購換各項枕木共計需洋七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元、次爲籌購鋼梁、查由平地起至包頭幹綫及大同口泉枝線

各明橋、當新工時代、因路款不充、所用橋梁大多以方木替代、近雖多數改用鋼軌橋梁、然爲增加行車速率及免除危險減輕修養起見、亟應購換正式鋼梁、以資永久、擬購三丈工字鋼梁二十二架、二丈工字鋼梁一百三十架、一丈二尺工字鋼梁四百六十四架、（二丈及一丈二尺之鋼梁如以自製鐵筋混凝土版梁替代、其費用不致超過購置鋼梁之數、倘或超過有限、則此兩項擬即改用鐵筋混凝土、）按照本路現用鋼梁原價估計、共需洋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元、次爲籌購鋼軌、查全線所鋪鋼軌使用年久、時有斷裂、尤以關溝段內、坡度陡峻、彎道緊迫、車次過多、所用八十五磅加硬鋼軌、外緣磨擦過甚、大多均應更換、前年雖曾以直線鋼軌移置彎道、以彎軌壓直移用直線、并又新購五百根擇尤抽換、然亦不過補苴一時、茲擬再籌購八十五磅加硬鋼軌五百根、附帶魚尾螺絲二噸、及八十五磅鋼軌五百根、附帶魚尾鐵二十噸、以應急需、共計需洋八萬零三百零七元五角、合計工務部份購辦枕木鋼梁鋼軌三項、共需洋一百零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

（乙）屬於機務部份應行整理事項、除擴充南口機廠一事、雖屬急要之圖、但核計需款在二百萬元以上、決非現時財力所能及、擬俟將來另案籌辦外、其目前必須提前辦理者、一爲安裝貨車風閘、查本路以關溝段坡度峻險、情形特殊、手閘風閘兩項、非但客車均應設備、即貨車亦須裝置、從前本路原有貨車、凡在幹線行駛者、手閘風閘均極完備、自民國十五年後屢受戰事影響貨車十九流往外路、即有收回者、其原有之手閘風閘、亦大多遺失、現在本路行駛之貨車、大半係由外路流入、非但風閘之設置未備、即手閘閘件亦多不全、近數年來貨物列車行經關溝、僅恃機車風閘之力以爲控制、以致過山機車所能牽引之重量、每因限於機車風閘之力、不得不酌量減少、關溝爲本路咽喉、今既不能暢行、全路運量勢亦因之大減、查手閘一項、年來積極修配、貨車之已添裝者十有八九、運輸重量業已

稍增，惟風閘一項，亟應繼續整理，按本路現有貨車七百零一輛，（內三十噸及四十噸者計四百三十輛）如同時安裝風閘，則各項配件需款甚鉅，茲擬先將現有之三十噸及四十噸車全數安裝，其二十五、二十、十五、及十噸之貨車，則暫行從緩，計已需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九角二分，次為添購機車車輛配件，查本路機車車輛，近因戰事多流外路，現存者則半損壞，雖勉強用以維持運輸，而什九均在應行大修之列，復因機廠能力薄弱，修理所需材料又不能應手，重要工作常告停頓，未克儘量趕修，以期替換保養，倘應需材料能得充分接濟，再行督飭機廠積極趕修，則自能得相當之成績，為整理計急應將機車車輛配件擇要訂購，以便從事修理，然應需配件為數太多，就其最急者估計，機車配件約需四十三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三角六分，車輛配件約需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元，兩項共約需洋五十萬一千五百十五元三角六分，再次為擴充車房，查本路各車房向未設置修車機器，故在他路可在車房小修之機車車輛，在本路則非送入機廠不可，機廠既兼務小修工作，即足減少其大修力量，不但掛送費時，且常因小修延誤大修，損失之多，不言可喻，前曾擬在各車房內添設修車機器，以紓機廠之力，復擬將大同綏遠兩車房先加擴充，每隔半年繼續擴充車房兩處，但終因路款支絀，悉成畫餅，為根本整理計，本路車房似有積極擴充之必要，此項計劃，每一車房應添購機械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元，及房屋建築費六千元，查現有車房共計八所，為便於實施起見，擬將需要最急之西直門康莊大同綏遠等四處，先行擴充，計需洋十萬零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合計機務部份裝置風閘添購機車車輛配件擴充車房三項，共需洋一百萬零零八千六百六十二元二角八分。

(丙)屬於車務部份者為籌設長途電話及電汽路籤兩項，查鐵路運輸之發達，營業之興衰，端賴車輛調度之敏捷，使貨物無積滯，車無虛糜，欲求車輛運轉之靈捷，非設長途電話專司調度不為功，查本路全線計長八百餘公里，除此運

輸日繁、車輛缺乏、爲裕收暢運起見、調車專用之長途電話設備、實屬急不容緩、預計購置機器及各項工料共約需洋三十餘萬元、又電汽路籤關係行車安全、業於二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二七八號呈請購辦、約需洋十六萬餘元、應請併案辦理、合計車務部份籌設長途電話電汽路籤共需四十六萬餘元、綜計上開全部計畫統共約需洋二百五十六萬餘元、籌款辦法、就目前在購委會時經驗所得、上項材料即使立刻開始標購、亦須至二十三年一月始能運到、所有應付價款二百五十餘萬元、倘能得確實銀行擔保自到貨之日起、分三十個月按月平均付給、商家當能樂從、惟預計每月應付者已須八萬餘元、本局凋敝之餘、經濟異常竭蹶、近雖力謀整飭、而滿目瘡痍、一時元氣難復、且舊債累累、勢亦不能不酌量兼顧、遽令月籌巨款、力所難能、而鈞部目前財力、亦爲昌所深悉、安敢率請補助、一再思維、自當以本路之款、濟本路之用爲原則、於無可設法中勉爲設法、擬懇 鈞部准予在本路一五貨運加價款內、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撥助三萬元、計三十六個月可得一百零八萬元、其餘之數、由本路將一切開支力事撙節減縮、一俟現在每月籌解枕木款結束之後、即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仍在撙節項下按月籌提五萬元、計三十個月可提足一百五十萬元之數、照此計算、則復興計畫中所需之二百五十六萬餘元、在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即可勉力籌足清付、料價高低、時有變動、將來實數如果超出、自當另行籌足、至銀行擔保一節、已與北平金城鹽業等銀行爲初步之洽商、數度談話、尙覺接近、仰託 大部之聲譽 鈞座之威信、或不難辦到、上項辦法、倘蒙批准、即當遵製詳細概算、並飭由各主管處分擬精確計畫、送請察核鑑定、以便定期舉行、所有籌擬復興計畫擇要舉辦事項、及酌定籌款方法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 指令本路工會所陳八項分別批示由

指令第二六號

令本路工會

呈一件爲擬具八項原則請核准施行由

據呈已悉、查本路全部資產、所值不過六千萬元、而負債却已逾一萬萬元、其中且多外債、收入則民國十四年已達一千萬以上、而十五至十九年各年竟減至五百餘萬、支出年有增加、似此情形、殊有朝不保暮之勢、揣路之所以到此地步、固受軍事影響、然在路員工實亦應共負其責、與民國十三四年情形比較、現在行車次數較少、而用油用煤却反增多、待遇較優、而工作效率未見增進、言念及此、堪爲痛哭、及今不圖整頓、恐終久必有與路共亡之日、以前欠薪之痛苦、在路同人、尙未忘也、本局長既長斯路、愛護之心、豈敢後人、視事以來、節經裁汰冗員、核實料價、以事節流、籌換枕木、增添車輛、以圖開源、凡此設施、無非爲培養本路之元氣、然以路局範圍之大、積弊之深、內外員工萬餘人、即言整頓、斷非局中一二當局所能爲力、要在上下一體、通力合作、人人激發天良、懷爲路犧牲之心、抱死中求活之志、方足以挽回狂瀾、所陳八項、大都經曾前局長令飭各處核議、正以時局不靖、本路適當其衝、迫於事實、議無善策、據呈前情、除將第二項消費合作社、以及第三項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兩項、再行飭處於短期內妥議辦法呈核外、欠薪一節、自應首先清理、然亦須審度本路財政狀況、未可求之太急、其他各項、應俟本路元氣充足以後、再行次第籌度舉辦、空言欺人、口惠而實不至、本局長向不屑爲、丁此路事艱危、絕非談權

利之日、掬誠批示、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籌還員工欠薪通告

本路財政竭蹶、負債累累、即員工欠薪一項、亦將近四百萬元、本局長蒞任以來、日鑿路政艱危、深知長此因循、必至債累益深、同歸於盡、是以勵行緊縮、裁汰冗員、核實料價、以事節流、一面嚴令車務處整頓收入、以圖開源、治理匝月、徵見成效、爰定自本月起每月提款兩萬元專戶存儲、為償還員工欠薪基金、除擬具詳細辦法呈請鐵道部核准後再行開始發付外、所有本月應提之兩萬元業已提存在案、茲願為我同人告者、本路積欠內外債總數已逾一萬萬元、均應償還、惟員工與路關係最為密切、是以將欠薪首先整理、凡在路員工、應本休戚相關之誼、堅存亡與共之心、此後辦事、益加奮勉、務使工作效率、日見增加、材料耗費、日見減省、庶得打破難關、共救危亡、企予望之、至欠薪登記辦法、仰與清算委員會接洽可也、特此通知、

局 長 沈 昌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呈鐵道部為職員服務年久老不勝事請援案酌給養老金俾資退休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職員服務年久、老不勝事、請准援案酌給養老金俾資退休、仰祈鑒核事、竊局長接事之始、規定標準、裁汰冗

員、業經專案呈報、此次裁員、雖爲撙節經費起見、實則含有汰弱留強、鼓勵朝氣、以增進辦事效力之意、當時據工務處開呈、服務多年精力已衰之事務員徐榮慶韓玉珂書記秦陸二員、暨會計處開呈服務已滿十八年年逾七十之課員王沛霖一員、各請援照本路舊員胡文瀾汪昭晟成案、按照月薪半數或三分之一、給予養老金、俾資退休、等情前來、經查胡文瀾原係會計處文牘課辦事員、在路二十餘年、年逾七十、汪昭晟係工務處副工程司、年近六十、均因服務已久、精力衰頹、於十六年間由陳前局長分別核給半薪或三分之一薪額養老金、令其退休、所給金額、在卹金項下支給、照領至今、復查養老金制度、他路亦有業已舉辦者、該徐榮慶等四員、在路多年、資勞可念、而精力就衰、一旦被擯、勢難另圖工作、以故留之則能事綦微、去之實心有未忍、爰援本路成案、並參照他路之例、分別核給養老金、令飭知照、計徐榮慶半薪五十元、韓玉珂半薪四十元、秦陸半薪二十五元、汪沛霖三分之一薪三十七元、共計一百五十二元、人旣退職、此項支出、雖似枉耗、但較之豢養而支全薪尚不無節省、旋准駐路總稽核室函、以各該員等年資、按照員工服務條例第二十六條均不符合、舊領養老金之汪昭晟一員其年資亦與條例不符、請將汪昭晟徐榮慶韓玉珂秦陸王沛霖等五員應領養老金、在未奉

鈞部核准以前、暫予停支等因、非僅新准之徐榮慶等四員不能沾惠、即具領已久之汪昭晟一員、亦不得續領、竊維爲政之道、在識治體、用人之道、在曉人情、有司貴乎久任、而人心繫乎觀感、養其廉於當用之時、恤其老於退休以後、所以使任事人員後顧無憂、忠實供職、激勸昭示、命意尤深、歷朝有休致食俸之條、各國有退老年金之例、吾國關鹽郵電等新興事業、早經彷行、鐵道同爲新政之一、近年國家多故、此項制度、迄未頒行、不無遺憾、查十七年班前局長曾擬具條例呈請 鈞部核示、奉 指令須參酌各路情形通盤厘訂、對於原則似已蒙許可、故局長此次

核給養老金、自攜非全無根據、今若遽爾撤消、則不免乖治體而悖人情、卽就失信何以用衆一端立論、關係路政前途、實非淺鮮、擬懇特佈 鴻施、於專章未頒以前、准其衡情度理爲事實之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謹核
備准通融備案、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訓令會計等處按月提存二萬元爲償還欠薪基金由

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 清算欠薪委員會 會計處
平 綏鐵路工會

本路員工欠薪、積數甚鉅、迭經籌備清理、尙未定有切實辦法、茲爲體卹員工起見、決定自七月份起每月於收入項下先行提款二萬元、專戶存儲、爲償還此項欠薪基金、至應如何積極清算及償還方法、着由清算欠薪委員會迅速詳擬呈核、其提存基金一事、並應由會計處遵照即日實行具報、除呈報並函總稽核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訓令各處署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仰速核議具復由

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各處署

查各路應設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案、迭奉 部令飭辦、經先後令行各處議覆、又上年本路工會呈請籌設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一節、亦早經令飭各處核議各在案、現消費合作社各路已次第設立本路自未便再緩、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亦當於可能範圍內斟酌籌擬、以利人生計、以上兩事均着由各該處署於令到十日內查案會同議擬、呈復核辦、以期迅速實施、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各處簽呈奉令會議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辦法擬具意見請示
祇遵由

敬呈者、奉

令飭就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兩案、於文到十日內會同議擬呈復等因、處等遵即公同商酌、查員工消費合作社一事、大部既頒有專章、他路亦早經設立、本路自未便再緩、惟事屬創始、頭緒紛紜、考之各路成規、皆係先行設立一種籌備機關、以爲實施張本、上年奉 部令催辦、即經各處會議請先組織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以策進行、嗣因軍事發生、路運旁午、迄未呈局、現擬仍照前議先行組設籌備委員會、請局指派委員長一人、由本局各處署及工會各推舉二人呈請派充委員、即日從事籌備、以期迅速觀成、至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一節、在此社會失業人數日見增加之際、向外介紹、徒成虛語、計惟有於本路爲工人子弟謀一優先錄用辦法、俾利工人生計、此事議定由車工機三處會同詳擬辦法呈核、所有遵飭會同議擬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子弟職業介紹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署核施行、謹呈

局 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撙節機煤辦法敬祈鑒核由

呈爲具報所擬撙節機煤辦法、備文復請鑒核事業奉鉤部業字第5832號訓令略開、根據二十一年列車公里統計、該路所用機煤、超過臨海路用一倍以上、查該路南口康莊一段山路崎嶇、行車上耗煤較多、固屬事實、惟所差之數究屬過鉅、亟應切實撙節、仰即妥擬辦法具報等因、奉此、查煤爲行車材料大宗、於運務費一項關係綦鉅、局長蒞任之始、對於煤劙價格之核減、質地之嚴選、以及分量之準足、均經切實整頓、關於使用之撙節、亦經飭機務處擬具辦法兩項、（一）減除糜費、（二）防止偷漏、關於第一項現正派員前往各機段隨車實地考察、以備規定用煤標準數量、並擬訂定用料獎懲規則、一俟標準數量及獎懲規則頒行之後、按照標準核其多寡、切實獎懲、庶免虛糜、關於第二項擬於煤劙由口泉購煤所運往各車房時、責成押車巡警嚴防偷竊、以免沿途損失、並擬在各車房存煤地點、建築圍牆、由車房派人晝夜看守、一面責成各警段飭警隨時隨處認真防範、以杜偷漏、並由機務處隨時查驗各車房磅餘、以資稽考、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處設立本路國內外大學畢業人員臨時甄試委員會各該處員司係前項畢業而薪津總計不及百元者准報名與試由

訓令第四一三號

合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國家策勵人才、端在黜陟、黜陟之公、惟考績與甄試是尚、所以別勤精辨庸能、自古行之、于今不廢、本局各處課人員、出自國內外大學者不少、允宜極端愛護、加意裁成、俾展才能、蔚爲大器、曩者或鑒財政之困難、限制升敍、或念進階之匪易、寬予評覈、驥驥而服驥車、下駟而叨上祿、皆失執中之道、非所以鼓勵羣倫者也、茲爲獎拔真才起見、于平日考績之外、設立本路國內外大學畢業人員臨時甄試委員會、凡各處課員司原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而現支薪津不及百元者、准其報名、一體與試、所試不出所學所事範圍、各該員歷年供職、見聞經驗、積之既久、造詣自宏、予以自見之機、想能遊刃有餘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通傳知照、限於文到五日內填具履歷、向各本處報名請試、儘本月二十日前由該處彙齊呈局、以便定期甄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路通車紀念日沈局長通電勗勉全路員工文

全路員工公鑒、今日爲本路通車紀念日、本局長撫今追昔、不禁生無窮之感痛、本路自前清末年通車以後、路線逐節展長、業務日有進步、民國十四年收入逾一千一百餘萬、盈餘將及五百萬、乃十五年一落千丈、從此日就衰頹、

不復振作、去年收入不足八百萬、盈餘不及百萬、而利息折舊尙未計入、至於環境、外則蘇俄革命東省淪溺使本路受莫大之影響、內則弊竇叢積腐敗益深更使路政受無形之退化、責任既增、能力反減、言念及此、憂心如焚、本局長受任以來、始值平津多故、繼遭張垣事變、驚風駭浪、人心危疑、網繆維護、心力交瘁、此中經過當爲同人所共見、然於本路基本設備之改良、債務之整理、不敢一日或懈者、正以國事方艱、職責日重、苟不早謀挽救、恐自拔之機、稍縱即逝、隱患四伏、人必將爲我謀、雖有志而時不我與矣、本路負外債萬萬元、長此擋置、人豈甘願放棄、此危機之一端、足令人悚然深思者、其他本局長知而不能言者又不知凡幾、爰銳意改革、冀以澄清、所望自今而後、全路員工、努力奮鬥、共圖挽救、清白乃心、痛改舊習、蓋救路即所以救國、亦即所以自救、苟能振作精神、計日論功、則天下之人材物力、均足爲吾助、此本局長深信不疑、而願與同人共勉者也、局長沈昌號

✿ 令飭處置行車事變務須遵照規則切實辦理勿得延誤由

訓令第四七六號

合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案據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呈稱、查本路行車事變處置規則、業奉奉部准頒發各處實行在案、查該規則第三條第十五項內規定、「審定事變發生原因、由工務段人員主稿、繕具事變報告表、會同車務機務段段長簽字蓋章、於事變地點處理完竣後四日內、送呈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並抄呈各關係處處長」又第五條內載、「事變發生原因、應詳細勘查、列舉事實證據、明白記載、不得語涉含混、希圖掩飾」各等語、近日各段呈送事變報告表、其遵照規則、明白填註、依限呈送者固有、而不遵規則、或遷延遲報、或填註含混、或時日顛倒、或臆造原因者實多、以致事

變真因、責任所在、本會無憑核定、遲則須催、不明則須詢、函電往返、已稽時日、况催詢之後、有不予即復者、遂至一案延至數月、不能結束、部令行車事變案件、每月須編統計呈一部、限期甚嚴、長此遷延賠誤、恐將受部中詰責、本會爲公務計、爲責任計、惟有據實上陳擬懲備准通令嚴飭各段、嗣後對於事變、務須勘查確實真因、遵照規定期限詳細填表呈報、不得玩忽稽延、本會亦將根據處置規則第九條隨時查明稽延責任呈局嚴予處分、庶幾振作可期、免滋賠誤、等情、查該會呈稱各節、自係爲慎重公務、明瞭責任起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該段、嗣後處置及報告行車事變、務須遵照規則、切實辦理、勿得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鐵道部現擬將本路機車車輛配件圖樣說明書准由商家隨時請領以利競爭請鑒核
備案由

竊維鐵路用料、類繁數鉅、採購之際、多競爭則其價必廉、愈公開則其弊益少、此不易之理也、查各路機車車輛配件標購時、投標者往往限於少數商行、其故因商家之與各該路素有往來者、始能對於是項材料之圖樣說明、備有藍本、編有密號、每逢大部投標、如無修改、將密號電知外洋商家、即可詢得價格、遇有修改、亦僅須將修改之點電知、其素無往來之商家、則須將圖樣說明書、郵寄歐美、需時既多、每有延誤、勢難競爭得標、一二商家、因得把持、料價難得公允、支出未免影響、至商家中或與本局雖少交易、如遇與員司稍有相識、則百計鑽求圖說、以期得與競爭、事實所有、無可諱言、局長曾詳細考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來自外國、無關國防、殊無秘密之必要、允宜完全公開、使有志與鐵路往來之商家、凡納相當之印刷費者、均有取得任何配件圖樣說明書之權利、俾均得詳細

明瞭本路所用配件構造之性質、凡遇標購之時、願投標者、均得投標、庶老商家無把持之機會、新商家無私索圖說之必要、實爲一舉兩得、因此本路決定自十月一日起、凡商家願索取本路所用之機車配件圖樣及說明書者、均准製發、每件酌取必要之印刷費、公開定價、平允待遇、並逐件註明、購料時以附在合同後之圖樣說明書爲標準、大部及本路於必要時仍可隨時修正、不受任何拘束、所有將本路機車車輛配件圖樣說明書公開出售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本局暫設研究室研究特交事項派陳鴻賓等兼充該室主任副主任張皓等兼在該室辦事由

訓令第八號

專員張皓 正工程司沈珣

令運輸課課長陳鴻賓 秘書陶緝民

課員梁矩章 課員劉文麗

茲爲研討路務力求改進起見、着暫設研究室、專任研究特交事項、派車務處運輸課課長陳鴻賓兼充該室正主任、秘書陶緝民兼充該室副主任、專員張皓、工務處正工程司沈珣、車務處運輸課課員梁矩章、會計處檢查課課員劉文麗、均兼在該室辦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冠日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呈鐵道部爲擬實測明陵路線爲繞避關溝段之預備陳明測量計劃及預算測量費用敬

祈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路關溝段路線、計程不過十八英里有半、而南口青龍橋間之平均坡度、約爲三十九分之一、又以機車貨車手
閘、均不完備、列車經此、尤須分組開行、按照現在該段運輸情形、每日往返列車、已達五十八次、除少數客車外
、貨運至多不過四千噸、已達運輸能力之極點、假令此後時局安定、車輛手風各閘補充完備、充其量亦不過每日達
六千餘噸、而默計貨運逐年之增加量、每年至少可增十分之一、五六年後、無論如何、已無可以擴充迴旋之餘地、
將來發展西北、展修包甯綫新等幹路、業務之增加、或且倍蓰、關溝一段、橫亘其間、必不能應此需要、將爲前途
極大障礙、別覓新線、預謀救濟、誠爲今日之急務、顧改線之舉、自測勘以至工竣通車、其間應預備相當之時間、
設新線工事艱鉅、或竟非五六年不克蒇事、則此時着手選線測量、已屬不容再緩、經飭據工務處詳查成案、并就其
平日研究所得、擬呈新線之可以繞避關溝者、約有二途、其一爲由現在平門枝線之門頭溝站起點、經清水澗、清白
口、珠窩鋪以達沙城之綫、其約二百零九華里、其二爲由南口繞明陵以達康莊之綫、其長一百二十華里、以上二綫
、從前均經草勘、其第一綫係沿永定河河岸而行、迂迴曲折、坡度之最大者、可減至二百分之一、然兩岸峭壁參天
、下臨河流、絕少人徑、測量之先、必須開闢山路、以通人行、此項開路工費、連測量費約需十一萬餘元、合計全
綫建築設備各費用并收買商辦門齊鐵路、預估共需二千三百四拾七萬餘元、則此綫之工艱費鉅、概可想見、其第二
綫之繞越明陵者、最大坡度約可減至八十或百分之一、民國九年草勘時、約估建築費用四百萬元、以現時金價及工

料價核計、自屬有增無減、但較之第一線所省尚多、且測量亦不若第一線之困難、綜觀以上二線大概情形、自以先行組織測量隊、實測明陵路線、以便確知該線有無採用價值、為改良關溝路線之預備、據工務處擬具測量計畫、先組織測量隊、由隊長帶領嚮導夫役護衛等草勘、察勘山谷形勢、探查線路、再率同全隊為初步實測、所有測量員役、除臨時小工可就地添僱外、概由該處及各工段調用、惟初步測量、必須多測數線、以資比較、而八達嶺一帶、地勢高峻、選線極難、故關於測量費用、不得不充分估計、所有此項預算、計草勘及初步測量共需旅費壹萬零貳百壹拾玖元伍角、添購測量繪圖儀器捌千柒百伍拾捌元、文具紙張柒百壹拾壹元貳角、雜費伍千捌百壹拾貳元、統共需洋貳萬伍千伍百元零零柒角、其中儀器一項、因本路原有儀器、本屬無多、使用將及三十年、所有主要機件、大都鬆弛變動、歷年因無儲存儀器、可資替換、未能送至國外修理、此次改線測量、所經多係山地、為精細準確計、自非酌購新式儀器、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預估測量旅費、添購儀器文具及雜費預算單、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勸全路員士益加惕勵共同努力由

各處署課段站廠所醫院工會覽、本局長蒞任以來、即以振興路務為職志、預計去年下半年客貨運現金收入最低額當可達四百五十萬元、乃結賬後不足四百萬元、即連地租及部撥一五加價一併計入亦僅四百四十萬元有零、仍不足預期之最低額、而年終現金結餘除欠薪基金外不足二十萬元、本局長撫衷循省、實深內疚、嗣當惕勵自勉、所望全路

員工、體念時艱、共同努力、以期本年路政改進、收入加旺、是為至要、局長沈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簽呈提前發給離職員工半個月欠薪數目請核銷由

案查職會核發在職員工借支半個月欠薪暨年老離差員工二月份借給欠薪各數、業經分批檢同單據簽請核銷在案、至離職及死亡員工借支欠薪辦法、前經呈奉鐵道部本年二月七日財字第2292號、指令核准、並奉局長批飭遵照辦理、定於三月二十日起開始發給、在平貧寒同人、可提前借給等因、旋經各處署轉據在平之離職貧苦員工及死亡員工家屬等請求提前借給、核明造單、送由清算欠薪委員會核對後轉送綜核課復核、除將有欠款或借薪者分別劃扣外、填造發款憑單、先後呈奉核簽發交到會、當即由基金內提撥現款依照核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令各具領人出具領結、加冕在職員工二人以上之保證、並由原主管首領蓋章證實、方始發給、正辦理間、又奉二月二十一日局長諭（一）在職員工具保離職員工欠薪時每人以保二人為限、（二）如有在職員工冒領離職員工欠薪者查明立即撤懲等因、自應切責遵行、惟在未奉諭以前、所取保結、有超過三人者、既係辦理在先、似應從寬免予更換、綜計提前借給離職員工欠薪其手續完備者、截至本月十四日止、已發三百零一人、共洋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理合開列第三次收支報銷詳表並檢同保結發款憑單借支欠薪單、一併呈請核銷、謹呈

局長
副局長

欠薪基金保管委員會謹呈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指定西直門站爲本路模範站並在該站設立站務委員會研究改進站務由
訓令第七一號

令工務處
警察署
機務處
車務處

案據車務處提議、擬指定西直門站爲本路模範站、並在該站設立站務委員會、研究改進站務一案、業經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工務部份改以駐站工程司爲委員」、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代電通飭各屬凡年逾六十之工人其服務年限合於退休者給予養老金其餘給予酬勞
金均令其退休並將欠薪一律提前一次發給仰開單具報由

各處各段廠所院均鑒、茲經本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各處現在有工人凡年資合於退休規定者、自四月一日起按照服務條例第二十六條給予養老金、其年逾六十服務未滿二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酬勞金、均令其退休、養老金照部章辦理、酬勞金給予標準、按服務年份計、每一年予以酬勞金半個月、不足一年者、照一年計算、凡給養老金不再給酬勞金、再此項退休工人、原有存局欠薪、一律提前發給、合亟電知、仰即遵照辦理、並由主管處將該退休工人等應領欠薪及酬勞金或養老金、按照上開辦法、尅日查明、造單分別請領爲要、管理局卽

✿ 訓令各處署凡年老員司退休准照工人退休辦法辦理由

訓令第九九號

令各處
警察署

本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局務會議車務處長提議如有年老員司自願退休應如何辦理一案、經議決、「年老員司、自願退休、或精力就衰、宜令退休者、得按照此次所辦年老工人退休辦法、發給欠薪、並核給酬勞金」、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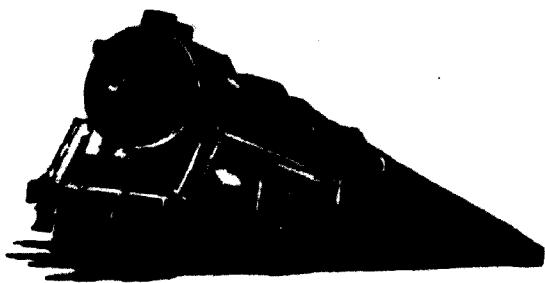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通告全路員工爲保護車輛風閘手閘以及沿線道釘由

本路歷經軍事、或受直接的破壞、或受間接的損失、以致種種設備、都欠完整、不但運輸上、不能達到最大的效能、就是行車上、也難免層出不窮的意外、本局長到任之初、就下最大決心、整頓路務、尤以增加運輸能力、保護行車安全、爲前提、要達到以上兩大目的、必須先從設備上着想、本路坡度不平、尤以關溝一段、特別陡峻、且關溝運輸貨物之能力、全視車輛風閘手閘是否完備爲轉移、所以原來車輛、全裝有完備的風閘手閘、使一面可以多運貨物、一面可以預防意外、本局長到路的時候、因爲車輛風閘手閘多不完整、就竭力設法、陸續裝配、照機關工作的能力、經過一年的時期、本應當全部都可整齊、不過因爲竊盜橫行、隨時裝配、隨時遺失、直到現在、不能見到顯著的效果、又見道木腐爛、對於行車速率、行車的安全、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又計劃大批抽換、現正在着手進行、而據各方報告、道釘也時時被竊、長此放任、運輸能力、必定永遠不能增加、一切事變、也就難期減少、本局長職責所在、斷難坐視、現奉 何部長閣主任諭、對於竊盜鐵路物件、要嚴加取締、情節重大的、以破壞交通罪、歸軍法處嚴辦、情節較輕的、也要按照危害公衆安全的罪名、送交法院、處以長期徒刑、一面責令押車員警、各站車機工警人員、負責點查、不報告的要罰、損失的要賠償、風閘盜竊車輛配件同道釘的人、都是沿線無知遊民、和本

路不良份子、竊去後用最低的價錢、當廢銅爛鐵、賣給人家、還有拿風閘膠皮等、賣給人家做鞋底的、這種人只顧個人的微利、不顧公眾的安全、和國家社會的利益、真堪痛恨、要知道本路為西北重要幹線、沿線糧產、全靠本路運輸、現在各站積貨如山、無法清運、上自國府、下至各地商民、無不督促本路、設法疏運、為開發西北的先聲、本路既然負了這樣重大的責任、必須要竭力作去、先從裝配車輛風閘手閘更換道木添補道釘做起、要使裝者不失、添者不少、又非嚴防竊盜不可、這是當然的步驟不容因循忽視的、現在每列車都有路警看押、每過一站有派定員工點查、竊去之後決定不能隱匿、發覺之後、必定依法懲辦、軍事長官的布告、煌煌具在、希望我沿線人民、不要以身試法、致陷重罪、我全路職工尤應自愛、愛路、勿蹈故轍、重取罪戾、如果能設法破獲有組織的慣竊、或常銷職物的處所、把人贓並獲、無論員工、本局長必定特別褒獎、以為愛路者勸、希望沿線人民、本路員工、特別注意、是為至要、

局長沈昌



一年大事記

一年大事記

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
月

一	日	與大同煤業公司、簽訂購買機煤四萬噸合同、並商定每噸煤價較前核減五角、
二	日	公布平綏路開發局簡章、
三	日	會同平漢路商訂聯運蒙茶負責減價辦法、呈部請示、
四	日	裁撤工、機、車、三處副處長、
五	日	裁撤總務處編譯課、職務併入文書課辦理、圖書室書籍、分交各處存儲、 通告自本月份起、每月提存二萬元、為償還欠薪基金、
六	日	擬具連送晉煤辦法、呈部核行、
八	日	飭各處從速籌擬設立消費合作社、
十 一	日	呈報本路籌備負責運輸情形、 新任警察署署長孔廉白就職、
		擬具復興本路初步計劃、列陳擇要舉辦事項、暨籌款辦法、呈部請示、

十 四 日	修正本路客貨車運輸附則草案、呈部核行、
十 七 日	本路辛莊子站一零四號鐵橋、被自稱人民抗日同盟軍破壞、修復辛莊子站一零四號鐵橋、照常通車、
十 九 日	派陳鴻賓前赴北寧路考查辦理負責運輸一切手續
二 十 二 日	本路沿線各苗圃、林場、劃歸工務處管理、
二 十 五 日	復興計劃案、奉部令核准、並遵飭將籌辦負責運輸、加入辦理、
二 十 六 日	公布地畝段段員催征租欵暫行規則、即日施行、
二 十 七 日	公布本路攬節機煤辦法、即日施行、
二 十 八 日	派史緯華接充總醫院院長、
三 十一 日	設立大同臨時聯合辦事處、派陳鴻賓等為正副主任
	張家口形勢緊張、本路奉軍委會諭暫停下花園至柴溝堡間車、
八月	
一 日	與平漢路聯運蒙茶案奉 部核准自本日起實行、
四 日	局長通告全路員工、攬節用欵、共濟時艱、

五	日	張家口添建員工住房開工、
九	日	飭各大站印製客貨價目表懸掛、並於候車室內陳列各種規章、以便商旅查閱、
十	日	本路恢復全綫通車、
十一	日	清理保商銀行舊欠、擬具辦法草案、呈部核行、
十二	日	設立國內外大學畢業人員臨時甄試委員會、局長為委員長、並派總務處長等為襄試委員、擬具整理內國各銀行債款辦法、呈部核行、
十四	日	車務處文牘課裁撤、職務併入計核課、文牘課長胡天驥調充計核課長、
十五	日	修正出租棧地章程、呈請部示、
		改訂車長收欵辦法、即日施行、
		工務處文牘課、改為稽核課、
		機務處文牘課改為廠務課、工事課改為段務課、
十七	日	撤銷大同聯合辦事處、
十八	日	會計處文牘課裁撤、職務歸併綜核課、
二十三	日	派吳唐偉為出納課課長、
		局令、凡離職人員、服務滿二十年、年齡達六十歲者、准按月借支薪五十元、

九 月

二十一日	派黃肇修赴綏遠包頭一帶、詳查綏新汽車路狀況、
二十六日	規定水暖鍋爐用煤數量、 機務處舉行處務會議、
二十八日	與大同煤業公司簽訂借款購車合同呈部核行、 派車務處長周金臺赴部出席聯運會議暨聯運會計會議、
三十日	本路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成立、
十一日	派杜晏等專辦清算欠薪事宜、
八日	局令、職員薪津在二十五元以下、三年未曾加薪者、自本月起、一律加薪五元、 公文採用新式標點、本日開始實行、 自本日起、豐台等十二站、實行零擔貨物負責運輸、 修正本路出租機地章程奉 部核准、即日公布施行、 公布本路遺失長期乘車證處罰辦法、即日施行、 飭各站、凡報運鮮果者、無論零擔整車、均予提前撥車掛運、並可原車過軌、

九	日	擬具實行復興計劃、訂購材料、及出付期票各辦法、呈部核行、
十	日	各項呈部表單報告等、自本日起、一律改用聯單、
十	二	飭各處、逐漸採用新制度量衡、
十	三	總醫院院長史緯華赴沿線視察各部分衛生事宜、
十	五	通飭全路員工、領取服務證、繳銷前發證章、
十	七	在大同舉行全路秋季衛生醫務會議、
二	十	本路通車紀念、局長通電勵勉全路員工、
二	十二	甄試國內外大學畢業人員、
二	十三	部頒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公布遵行、
二	十四	租用平漢車輛二千噸、派員接收、
二	十五	派郝開田充工務第八分段長、
二	十八	擬具發行員工欠薪券、按月提存基金、分期清償各項簡章條例、呈部核示、
二	十九	本路購買機車車輛配件等材料之圖樣說明書、准各商家隨時請領、俾得公開競爭投標、
三	十	呈送本路參加第二屆鐵展會貨品、
		本路呈准購買四十噸全鋼貨車五十輛、派侯景飛赴滬接收、

十月

三 十 日	公布出租餘地簡章、即日施行、
二 十七 日	擬具清償舊欠華商料欵辦法、呈部核准、通知各商來局對帳、
二 十一 日	調機務巡察員張美爲機務第七段段長、
二 十 六 日	材料課分股辦事、
二 十五 日	局令嘉獎隨車查票員鶴澤浦等應變有方、使脫鉤車得轉危爲安、 飭各處、處置行車事變、應切實遵照規則辦理、
二 十一 日	籌設本路職工子弟訓練班、派孫其銘、余建勛爲正副主任、
二 十 四 日	沿線糟朽電桿、呈部請准購新桿更換、
二 十 三 日	籌備分期辦理鐵路負責貨物聯運事宜、
六 日	局長赴路視察、局務由副局長代行、 訂定員司考核表、公佈施行、

三十一日 公布本路張家口新建住房出租規則、即日施行、

十一月

一 日	本路與平漢路聯運蒙茶特價、自本日起加入大同一站、并有葉末一項、 自本日起、每星期加開平包直達特別快車二次、
二 日	張家口站臨時水塔、添設缸管引水暗溝、
四 日	准運輸處電、軍運車輛經過二路以上、可援照國內聯運規章規定辦理、通傳遵照、
六 日	電部請准購羊毛木筏爲電桿木、以便改換沿線電桿、
七 日	與大同煤業公司、續訂購煤合同、呈部請示價目碎炭與二炭每噸均再減一角五分
十 四 日	奉令裁撤本路警察署副署長、及警務各總段警務長、 飭各段站凡易於腐爛及易於融化貨物、應立即搬車裝運、
二 十 一 日	撤銷豐村車站、 局長因公赴京、
二 十 二 日	遵照部頒規程、改組各醫院、 奉部電准蔣委員長電、商民請運糧食應儘先指撥車輛減省運輸手續、即日施行、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呈報本路就現有車輛、儘力分配運輸情形、
二十六日	西直門車站廣場及馬路一律翻修石渣路、
七日	工務處舉行會議、研討工程學術、
二十一日	局長公畢由京回平、到局視事、
	會計處長鄒安衆升任平漢路副局長部令派潘善聞爲本路會計處長、
二十三日	呈部請核給員工本年份年終獎金、一個月薪津、
二十四日	沿線設置衛生救急藥箱、
二十五日	公布醫務長室組織及職掌規程、派史緯華爲本路醫務長、仍兼西直門醫院院長、 部令孫其銘調技正、派楊毅接充本路機務處長、
	改正全路彎道外軌超高度、
二十六日	通令員工注意行車安全、預防事變、
二十八日	部令會計處檢查課長王德芳另有任用、派李祖贊接充、
二十九日	爲關溝改線、擬具寃測明陵路線計劃及預算、呈部核行、

二十三年一月

一	日	本路糧運特價改訂減輕辦法、本日實行、
六	日	部電規定小件包裹聯運特價辦法、本日實行、
七	日	機務處擬定改善客車辦法、呈局核行、
八	日	局長通電勗勉全路員工、體念時艱、益加努力、
十	一	部令准給二十二年份員工獎金單純薪工半個月、
十一	日	車務處舉行處務會議
十二	三	派陳鴻賓暫行兼代車務處處長職務、
十五	日	組設研究室、派陳鴻賓陶緝民爲正副主任、
十六	日	工務處擬定舉辦本年各項重要及防水工程計劃、與工料預算、呈局核行、
十九	日	再行核減豆類麩皮運價、以六個月爲限、自本日起實行、
二十	日	籌換環城枝線枕木、以備行駛特別快車、
二十一	日	部令造送報銷單據、一律依法適用新制度量衡、通飭遵照、
二十二	日	公布本路員工欠薪兌換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日	公布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招股簡章、即日施行、
二十四日	調車務第二段長李一飛爲第七段段長派機務第三段長趙育堂兼充車務第二段段長、
十七日	電部請准發給員工二十二年份年終獎金一個月、
十一日	設立藥品採購委員會、

二月

一日	本路運輸晉煤出口特價、自本日起、展期一年、
三日	派齊宗祐等籌備第三屆鐵展、本路專館事宜、
五日	確定沿線給水設備之修養權責、
六日	第三次車停車站點、增加六站、四次車增加七站、並將停車上水各站、一律擇要售票、
十日	奉部電、二十二年、年終獎金、准加給一月之四分之一、
十七日	奉部電、派李法思兼充機務第一段段長、
十九日	奉部電、准取消平綫平漢西廣支線過軌費及聯運限制辦法、
二十日	部頒華北軍運辦法、及軍用機車車輛清理辦法、公布遵照、

二十一日

媒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自本日起、再展期三個月、

二十二日

組織關溝改線測勘隊、派梁信瑚為隊長、

二十四日

通告全路工商各界廣選產品、參加第三屆鐵展會、

奉部電、派金士宣為本路車務處長、

部電派王光第為運輸課長、

部電派陳鴻賓為專員、仍在本路辦事、

派陳鴻賓兼任車務處幫辦、

三月

一 日

設立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派金士宣為主任委員、

車務處、以鐵路商業化數事、通告各員工力行、

二 日

車務處電務課、改為電務股、隸屬運輸課、課長余建助、調充車務第五段段長、

車務處增設營業課派劉汝翼代理課長、

派電務第二分段長沈維寅、兼充第一分段長、

九 日

改劃全路電務為第一二兩段、派沈維寅程理鑫為段長、

十 五 日	車務處函沿線各商號、提倡路員客商合作、徵求改善路務意見、 公佈各處段長、在本管段內辦理公務乘坐特別快車限制辦法
十 六 日	局長因公赴晉、
十 七 日	奉部令轉奉行政院令、本路沿線各項糧食捐稅、已由財政部飭塞北關停征、並咨北平綏遠省政府查復辦理、 本路貨物負責運輸實施計劃及預算、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 九 日	公布車輛零件被竊整頓檢查辦法、 派劉熾品爲車務處計核課課長、
二 十 三 日	舉行全路春季衛生醫務會議、 車務處考選副站長、
二 十 四 日	車務處擬定辦理負責貨運應注意之主要事項、通傳各段站遵照、
二 十 五 日	公布本路代寄負責貨運收據及特准取保領貨辦法、即日施行、 改良局內清潔設備、
二 十 六 日	局長公畢由晉回平、到局視事、
二 十 八 日	部頒稽查監工等銓叙辦法、公布遵照、
三 十 日	派專員張皓兼任行車事變委員會委員長、

令年逾六十之工人依法退休、分別給予養老金或酬勞金、並發給欠薪、

四月

一 日	優待遊覽長城旅客、發售頭二三等來回減價遊覽票、
	本路各站、自本日起、實行零担貨物負責運輸、
	自本日起、加開豐包間直達貨物列車、
	聯運包裹運費到付辦法、本日實行、
	舉行全路大掃除、
	蒙茶聯運特價、自本日起、再行減輕、
	頒發警察看護站內負責貨物辦法、即日施行、
三 日	本路五一、五二、兩次貨車、附掛負責零擔貨物車輛、規定辦法、本日實行、
六 日	以西直門站為本路模範站、設立站務委員會、
七 日	電包綏兩站站長、自即日起包頭站欵、改交綏遠保商銀行點收、
	局長因公赴京
	部令派鉢澤全為南口機廠廠長、

十 日

自本日起、第三四次特別快車、改經環城線、以便商旅、
規定負責運輸貨物保管費檢查費核收辦法即日施行、

十一 日

部分廢銅鐵等金屬物品須有證明書方准起運、

十二 日

飭各段站行車人員、嚴禁閒人偷乘列車、

二十三日

車務第五段長余建勛、與車務第三段長陳立權對調

二十四日

飭各站長、車守、注意軍車之裝載、務使合度、以免意外、

二十五日

擴充張家口站員工公共浴室、

二十六日

南口站重行新建員工公共浴室、

五 月

一日

豐台等十四站、定行整車貨物負責運輸、並負責聯運、

二日

改訂本路特價、及專價貨運表、呈部核定、

三日

車務處訂定旅客列車員司職掌、通傳遞照、

七日

修建包頭及薩拉齊站、正式票房、

八日

召集路商談話會、

九

日

增建西直門等四車房房屋、

於總局及大同設立車輛調度所、派歐陽譽兼總局調度所主任、賀鄗兼大同調度所主任、

十

日

訂定列車調度所暫行辦法、

十

一

日局長公畢由京回局

十

五

日重訂貨物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本日寔行、

十

六

日部令派吳鴻照爲材料課課長

二

十

日自本日起、豐台等十六站、實行整車貨物負責運輸、

第三次鐵展會在平開幕、

二

十

六

日機務處訂定加速製造客車兩列木工工作辦法、呈局核行、

三

十

日遵令呈報本路沿線稅捐情形、

六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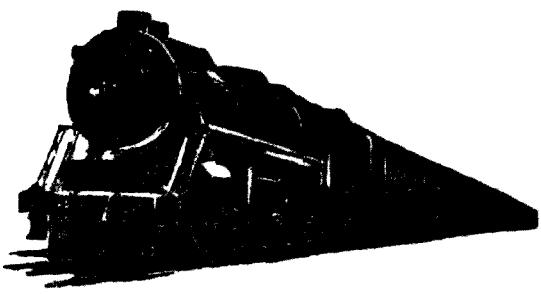
全路貨運自本日起、一律實行負責運輸、

三

日

公佈團體旅行乘車換票辦法、即日施行、

五	日	派蔣文荃代理工務第八分段段長、
六	日	頒發司軒夫行李夫服務規則、並飭車守司事、分別講解、
九	日	公佈貨運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十	二	部頒土地處理規則、公佈知照、
十	四	工務處函各工段指示本年雨水時期籌備防護路工各辦法、
十	七	實行化驗機車用水、以期改良水質、
二	十	自本日起、實行十六大站負責貨物聯運、
三	十	呈部、請將本路糧運特價及麩皮豆類兩項特價、展期半年、
		第三次鐵展會閉幕、



考
試

考 試

考試之制、足以杜絕倖進、甄拔賢能、自古行之、總理制定五權、特設考試院正所以重取才也、吾國社會、夙重情誼、親族戚串而外、復有寅、世、年、學、鄉、諸誼、誼之所及、情面請託、視若當然、歷經改革、此風不替、以此登庸、人才斯湮、環境如斯、良用慨然、本路一年來辦理考試、業經六次、事屬初辦、一切章制手續、都未能十分完備、惟一秉寧嚴母謹之旨、卷必彌封、文必數覈、俾無絲毫之私徇、茲將考試緣由摘列於后、

廿二年九月甄試國內外大學畢業路員十一人

廿三年二月考取車務見習生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六名

廿三年三月車務處考選零擔負責押貨司事十一人

廿三年三月工務處考選候補監工三人

廿三年四月車務處考選副站長三十三人

廿三年六月南口機廠考取工徒二十名



員
工
福
利

員工福利

國家之繁榮、全民努力工作之結晶也、以吾國之積弱、在社會應具臥薪嘗胆之觀念、在個人應抱埋頭苦幹之志願、乃近年競言解放、相率忽視工作、惟福利是求、鐵路方面此風尤甚、幾不復思及國家有彙卵之危、流風所被百業凋敝、生產日削、雖然當國者固當為國民謀福利者也、路局為員工謀福利、誰曰非宜、不過應注重於德育智育體育之增進、勿專提倡物質之享受、權利之競爭、蹈「愛人姑息」之譏耳、清俸為公務人員事務所賴、從前積欠、縱由路收短緒無可如何、然究非體恤之道、爰經毅然月提兩萬元、為逐步償還之計、合作事業、無損公家、有益大眾、正在積極籌備惟正以事關大眾、辦理宜集思廣益、進行不免稽遲、此外量財設施、舉行無多、視力之所及、盡心之所安而已、

一 簽辦員工消費合作社

本路地據西北、沿線員工、日常生活、需要殷繁、當地每有供不應求之勢、遠道購買既耗時日、費亦倍昂、爰謀集多數之消費者、組織一公共代辦機關、以羣衆之資、營專一之業、俾遠道營運、躉購零售、節省各項消耗、藉以減輕員工生活上之負擔、去冬先行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以為實施張本、令由各處署及工會各派二人兼充該會委員、並請本路黨部派員指導一切、所有各項章則、均係遵照部章、參酌各路先例、分別訂定、又以沿路各地員工生活狀況不一、經由各委員中推舉數人同赴沿路實地調查、暨解釋消費合作意義、俾在路員工、易於明瞭、復為

統計消費需量起見、製印員工生活狀況調查表分發填報、業已竣事、現正著手募集股本、一俟股金繳收成數、即行召集社員大會、定期正式成立、

附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會奉管理局令派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十二人執行消費合作社一切籌備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秉承管理局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支配各委員分擔各股職務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組織文書會計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各委員兼充
-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指派駐會人員負責分別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指定每星期三下午三時開常會一次(如遇例假改星期四舉行)必要時招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委員長呈請管理局添派人員幫同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應需款項請由管理局借墊俟消費合作社營有餘利時分期償還之此項籌備款項需用時由本會陸續請領但總數以五百元為限
- 第十條 本會籌備事竣應即召開社員代表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董事會監事會成立後本會即行解散一切事件移交董事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籌備期限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概不另支薪津但因辦事需要得酌用雇員工役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奉 管理局核准實行

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簡章第十三條規定訂定辦事細則如左

第二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 一 計劃本會進行事項
- 二 督促本會辦事人員工作
- 三 核閱本會一切文件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組織文書會計四股其任務如左

甲總務股 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總彙各股應辦事件
- 二 辦理對外交際事項
- 三 辦理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乙組織股 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擬訂本路消費合作社各種規章及計劃
- 二 辦理徵求及登記事項

三 辦理調查訓練及統計事項

丙文書股 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件

二 撰擬文稿

三 辦理宣傳事件

四 撰擬各種報告擔任開會紀錄

丁會計股 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積集股本及收支款項

二 擬製本路消費合作社會計規程及簿冊單表等事項

第五條 總幹事商承委員長常務委員處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幹事襄助總幹事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常會通過施行之

二 築還欠薪

關於籌還欠薪各項設施、已詳見本刊財務門內、

三 添建員工住宅浴室

本路張家口站舊有工人住宅八十九間、原係租用民房、年久失修、坍漏過甚、為謀工人居住安適起見、當於上年秋間飭工務處計劃就站內餘地建築磚房九十間、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應建之五十間、業已報竣、其餘正在計劃中、又該站各部份員工將及千人、原有公共浴室一所、房屋狹小、僅設澡盆數具、未建浴池、不足以應需要、殊非注重衛生之道、經由該管處擬定擴充計劃、添建熱池溫池水櫃生火地室更衣室及理髮室等項、舊有之盆浴休息等室、亦均重行修飾佈置、並將浴室改用鐵筋混凝土建築、以期堅固、現已陸續完成、全站員工均稱便利、南口站早年本有公共浴室一所、嗣以建築車房拆除、迄未另建、該站為本路機廠材料廠所在之地、員工共有一千七百餘人之多、公共浴室實屬要需、已飭就該站機廠及老車房之間、建築房屋七間、設備浴池五處、大鍋爐一坐、其餘更衣室廁所等亦均妥為佈置、以工人衆多各室更較寬敞、現已工竣、其餘各站之住房浴室俱為工人所需、當酌量財力、繼續籌設、以期普及、

四 改良員司待遇之一斑

本路歷年除於各項路政積極整頓外、對於改善員工待遇方面亦頗注意、茲將業已舉辦各端分誌於下、

(甲) 低級員司加薪辦法、

本路因收入短絀、五年以來、所有內外員司、多數均未晉級加薪、其底薪過微者、實不足以維生計、為改善待遇俾

得安心工作起見、已將薪津合計不及二十五元在職三年未經加薪者、三百零一人、各加月薪五元、又薪津合計在一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在職三年未經加薪者三十八人、一律改支月薪三十元繼續於二十二年九月內起支、以示體恤、而資策勵、

(N) 內外員司分八個月考核加薪

查員司考核加薪、每屆均列有預算、惟因路款支絀、久未實行、近為策勵員司兼顧財力起見、照各處薪津總數五百分之一、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分八個月舉行、並嚴格規定加薪標準、以平日服務十分得力年久未經加薪及原薪額較低者、儘先開列、以昭公允、

五 教育經費之遞增

本路財力雖屬竭蹶、但所設扶輪及職工各校經費、則年有增加、茲將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逐年所支款項列表載後、至二十三年度之預算、則又增為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六元、此亦本路重視員工福利之一端也、

年 份	處 別	扶 輪 學 校	職 工 學 校	職 工 識 字 學 校	共 計
16		22,972	48	7,710	33
17		25,877	72	7,285	50
18		35,392	78	11,333	00
19		40,211	52	8,030	84
20		57,400	32	9,279	39
21		54,966	32	7,514	43
22		57,732	95	8,197	56
				13,784	79
					30,682
					33,163
					46,725
					48,242
					66,679
					62,480
					79,715
					30



參加第三屆鐵展會紀

參加第二屆鐵展會紀

本路沿綫農礦畜牧物產豐富、祇以地居邊遠、鮮為世人注意、今夏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第三屆展覽會在北平太廟舉行、本路特設專館、先期組織第三屆鐵展籌備會、分函察綏省政府及各地商會徵集各類物產、並派員分赴沿綫各站選徵貨品、暨招商參加設立售品所、其價值稍昂商家不願送列之品則備價購置以盡提倡介紹之旨、費兩月餘之籌備、計共徵集產品二千九百餘件、以農產品為最多、如雜糧藥材等、約占全數十分之七有奇、礦產品及畜牧產品次之、如煤鐵石棉皮毛等、約佔十分之二、工藝品最少、計尚不及十分之一、僅鞣皮地毯等十數種、且均屬手工業、上列各項經分類裝演陳列、並於館壁繪製本路路綫長圖、將沿線物產之名稱產量價格運費、按照站名分別標列、俾參觀者按圖索驥、一目瞭然、復有包頭紅卍字會毛織工廠技師率同工徒在館中演織毛手工程序、以供衆覽、又就會中特闢場地、專列綏遠省政府徵送之優良蒙馬十餘匹、聘有騎師、每日按時表演騎術、命名試馬場、游衆爭趨觀覽、日以萬計、為歷屆鐵展所未有、場內又附列美利奴改良種羊、以增興趣、歷四十日之會期、經百十萬之觀眾、洵稱盛況、

西北物產遠不如東南之華美、而質樸過之、蓋人文習俗之殊所使然也、平綏歷冀察晉綏而深入西北、此次徵列各品、實足稽西北物產之董尋、故館中一切陳設裝演、莫不因地制宜、力趨質樸以示率真、使羣衆歷覽一周、宛然身臨西北、而知所注意焉、

